

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銀行叢刊

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3133)

中央銀行
行證刊
金融法規彙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所 必 印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三七三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金融法規彙編

孔祥熙署



例言

- 一 本編係就事實之需要將現行有效金融法規分類編載故定名為金融法規彙編
- 二 本編以法令爲主規章爲輔按其性質分爲幣制銀行郵政儲金票據造幣廠交易所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等八類
- 三 本編所輯之法令規章均於標題下註明公佈或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
- 四 凡法令業經中止實施者概不列入
- 五 本編所載以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頒行尙繼續有效者爲限

金融法規彙編目錄

幣制類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一
附 換算率計算法	二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三
廢兩改圓令	三
輔幣條例	三
取締紙幣條例	四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六
附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七
財政部白銀出口加稅及徵收平衡稅令	八
附 財政部令關稅務署征收銀類出口稅令	九
新貨幣法令	九

附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一一
附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孔部長宣言	一三
兌換法幣辦法	一三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	一五
附 收兌雜幣雜銀公兩折合法幣計算法	一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六
金器禁止出口範圍	一六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一六
財政部通令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令	一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八
附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一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二〇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二〇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二一

附 修正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二二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二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二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四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二五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二七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二八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二八

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組織章程……………三〇

銀行類

中央銀行法……………三一

銀行法……………三七

儲蓄銀行法……………四五

中國銀行條例……………四八

交通銀行條例……………五一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五四

中國建設銀行組織條例……………五七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六〇

中央信託局章程……………六〇

中央儲蓄會章程……………六四

中國銀行章程……………六六

交通銀行章程……………七五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八四

中國建設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〇
銀行註冊章程	九六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九七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九九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〇〇
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一〇一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一〇一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一〇四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〇四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一〇五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一〇六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一〇七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一〇九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	一一〇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一
--------------------	-----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	一一七
------------	-----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九
----------------	-----

財政部監督停業銀行錢莊清理辦法	一二四
-----------------	-----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則	一二五
-------------------	-----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二六
------------------	-----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	一二七
-----------	-----

郵政儲金類

郵政儲金法	一三〇
-------	-----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一三二
------------	-----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三四
---------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一三五
----------------	-----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一四一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一五五

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五五

票據法類

票據法……………一六〇

票據法施行法……………一八一

造幣廠類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八三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一八五

交易所類

交易所法……………一八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九三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二〇〇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二〇一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二〇二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二〇三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二〇四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營業細則……………二〇九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二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二二六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二九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二四五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二八四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二八八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細則……………三一二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各種物品買賣規則

表……………三二五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芝麻買賣規則表及

芝麻交解辦法……………三四一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三四三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三五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

約及各項章程……………三五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

程……………三六八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據交換章程……………三七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據交換所辦事細則……………三八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

行票據承兌所各項章程及公約……………三八三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三九四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三九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四〇一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事細

則	四〇四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分科辦事細則	四〇四
上海市錢業業規	四〇七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四一六

金融法規彙編

幣制類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呈准公布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
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布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圓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圓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第九條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

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圓納純銀二
- 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類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圓並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圓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

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圓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 6992305

加鑄費 2½% = 上海銀兩(純銀) .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 715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

文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

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

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

合銀本位幣一千圓均於其面長記之乙種廠條重量

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廢兩改圓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錢字第二三二號令三月十日起施行

本部爲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

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圓或舊有一圓銀幣之合原定重量

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圓爲一定之換

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

令

銀本位幣一圓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0.6992305

加鑄費 2½% = 上海銀兩(純銀) .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0.715

輔幣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

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錳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錳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圓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五枚

十分銀幣十枚

五分銀幣二十枚

一分銅幣一百枚

半分銅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

圓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圓爲限但賦稅之

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

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

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

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

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害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五年十月公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

需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或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圓銅圓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種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

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

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圓以上五千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一)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財政部訓令各發行銀行第一〇一七五號

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紙幣條例尙未制

定公布持票人往往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如此行爲易起鈔票真偽朦混之弊嗣後各銀行收回此項損污鈔票即應銷燬不得再行發出並由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布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除布告及分令外合即仰該行遵照辦理此令

(二)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財政部布告第一八八號

爲布告事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持票人往往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此種行爲最易發生鈔票真偽朦混之弊除已分令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布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外此後無論何人不得再於鈔票上任意損污特此布告

(三)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錢字第八二五九號訓令

令各發行銀行

查塗抹污損紙幣使人不易鑒別易起真偽朦混之弊本部於十八年八月間曾布告商民不得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並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收回此項污損鈔票即行銷燬不得再行發出並飭自籌取締辦法各在案近查商民狃於積習仍有在鈔票上塗寫蓋章之事於銀幣毫洋上亦任意加蓋各色水印此種相沿之惡習實屬藐視政令有礙觀瞻甚至污損過甚難辨真偽足使持有人蒙意外之損失亟應重申禁令嚴爲取締除布告商民嗣後務須革除惡習勿得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以免污損而崇幣政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行遵照本部前令將收回污損過甚之鈔票銷燬勿再發出并自行妥籌取締辦法爲要此令

附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立法院通過
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

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
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
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圓
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
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
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

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
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
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
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
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財政部白銀出口加稅及徵收平衡稅

令二十三年十
月十四日

本部關務署沈署長覽據上海銀錢同業公會業上海市商會呈稱近來海外銀價高漲國內現銀出口日增誠恐富原日竭影響金融國計民生交受其害請迅爲設法防止等情查我國以銀爲本位幣材自應注意保存設使銀價激漲與一般物價相差過鉅必致牽動金融妨害社會對於國際匯價尤難維持平衡該公會等所請設法防止以保富源自屬切要茲特制定銀出口稅率如下

一 銀本位幣征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征百分之七·七五

二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征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爲百分之十

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征平衡稅即自本月十五日起一律施行合行電令該署長轉行總稅務司暨

各關監督各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 財政部令關務署征收銀類出口稅令 第六三
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封發

爲令遵事茲定四月六日起凡有以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征稅百分之二·二五合亟令仰該署長即日電令各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電所屬即日遵照辦理此令

新貨幣法令

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

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靡，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

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

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卽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

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卽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一)附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所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

十五日下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長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

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三、所有銀之主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

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

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爲穩固。

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

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二) 附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孔部長宣言

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次，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

一、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

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

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圓、一圓銀幣，以完
成硬幣之種類。

三、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
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
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
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
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
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

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二 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或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

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 各處內地稅收機關

四 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

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

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

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

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

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

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

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

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

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

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

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頒發

一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以雜幣雜銀兌換法幣起見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收兌事宜

二 凡在本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在市面照額面流通之雜幣准以一元兌換法幣一元如向有折扣行使者應照各該地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之市價兌換之

三 雜銀應估定成色秤準重量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合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兌換法幣一元

四 雜銀之重量概以標準制爲準

附 收兌雜幣雜銀公兩折合法幣計算法

$$1 \text{ 公 兩} = 3.2 \text{ 市平兩}$$

$$1 \text{ 市平兩} = \frac{1}{3.2} \text{ 公 兩}$$

按照財政部收兌雜幣雜銀簡則（第三條 雜銀應估定成色秤準重量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以純銀 23.493448 公分（合市平 0.75179）兌換法幣一元）

$$\text{以 } 23.493448 \text{ 公分折合法幣即 } \frac{\text{純銀}}{23.493448} = \text{法幣}$$

例如 某公司來銀 100 市平兩應付法幣若干

$$\text{即 } \frac{100}{3.2} = 31.25 \text{ 公兩}$$

假定其銀之成色爲 985 則 $31.25 \times 985 = \text{純銀 } 30.78125 \text{ 公兩}$

$$\text{即 } \frac{30.78125}{23.493448} = \$131.0205722$$

注意 舊制度量衡各處不同均請以市平折合公兩藉資一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

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

出口者處死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

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

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

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器禁止出口範圍 民國十九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准

一 所謂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

製成者

二 旅客所帶金飾以確供本人自用者為限

三 旅客所帶金飾其金之總值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五

百元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

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

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

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司法行政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通令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

則令

自上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以後，本部曾於同月十五日公布銀製品用銀規則十二條施行在案，該規則第二條規定，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等語，原係為節省用銀及防止假借銀製品私運出口起見，嗣據各省市商會，及全國銀樓業同業公會，紛紛呈請修正，復經部令中央造幣廠，依照該規定攙銀限度，配製多種合金，飭由銀製品製造者，購置試用，如果確有困難，當再由部斟酌修正各在案，茲據各省市商會及各地銀樓業同業公會呈，以前項合金，不適於手工業製造，數百萬工人生計所繫，仍請准予修正前案，

經部查核，尚屬實情，而現在白銀管理，已臻嚴密，為體恤銀樓業工人生計及保全我國固有工藝起見，應准將該規則第二條「所含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一語，修正為「仍照原有習慣辦理」，又該規則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二語，及第十一條「但呈請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等語，均予刪除，除分令外，此令。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派三人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 商會代表二人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

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袖爲顧問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

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

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

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

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

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及第

三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派五人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 商會代表二人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二十四
年十一月十一

月二十七
日公布

第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

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

會議決陳准財政部於通商巨埠設立之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秉承發行準備管

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管檢查

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

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並由財政部

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

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

員會轉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酌用人員辦理

會務

第六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

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二十四
年十二月十二

月二十三
日公布

一 本規則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

規定制定之

二 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爲每月檢

查一次

三 法幣發行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

項檢查之

四 法幣發行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爲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爲四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

五 現金準備檢查如係庫存現幣現銀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存放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六 保證準備之檢查如係庫存證券或其他資產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寄存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或寄存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七 凡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地方其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種類數目由分會檢查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無分會地方由該地中交三行將發行及準備數目填報各該總行轉報發行準

備管理委員會彙辦

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應將發行數額之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遴選聘任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 關於輔幣事項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 關於紙幣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

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

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修正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十三年

五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受財政部之委託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指派一人並就三人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函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每日應徵平衡稅之標準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為適應市面之需要得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匯與生金銀以平定市面

第五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爲金銀之輸出與輸入

第六條 政府所徵之白銀平衡稅均撥交委員會爲平市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解交中央銀行另戶存儲

第七條 委員會因平定匯市如有損失時先儘前條基金撥用如仍有不足由財政部負擔之

第八條 委員會一切進出帳目按月造報密呈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三行中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十條 本大綱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改進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

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爲名譽職由財政部長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爲當然委員

主席由中央銀行總裁任之副主席由財政部長在委員中指定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改進通貨現狀事項
 - 二 關於安定匯市事項
 - 三 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 四 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 五 財政部長其他諮詢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就前條所列職務分設四組如左

第一組 研究改進通貨現狀事項

第二組 研究安定匯市事項

第三組 研究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第四組 研究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各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各組主任就現在執行財政金融事務富有經驗學識之人員薦請主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案在大會一時不能解決或主席認為應先交付審查者俟審查完畢再交大會決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件陳送財政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認為必需派員調查時得就委員中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調查其調查所需費用由本會支給之

第九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主席分配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依本會章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主任秘書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秘書除襄助主任秘書外並分任各組事務每組一人負責整理編訂各組審查報告及分組會議紀錄

第三條 秘書處設文牘幹事四人承主任秘書之命辦理本會文件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會計幹事一人辦理本會收支帳冊現金出納事項庶務幹事一人辦

理本會開會布置物品印刷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祕書處設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祕書之命助

同幹事辦理本處各項事務

主任祕書祕書幹事事務員由主席就中央銀行或財

政部職員中遴派兼充之事務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

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遇討論某組重要案件該組祕

書專門委員得依主席之特許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提議案件應送交祕書處呈主席

閱後編列下屆議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紀錄於會畢後由主任祕書整理呈

主席核定簽章由會保存

第九條 本會對外發表文件應先由主任祕書呈主席

核定其關於各組者由各組祕書負責整理後送由主

任祕書呈主席核定後發表

第十條 本會收支由祕書處摘由掛號呈主席副主席

核閱並擇要於開會時彙案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發文由祕書處撰擬呈副主席核閱主

席核判後繕發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依照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由

祕書處編列預算呈經主席核定函請財政部核准支

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

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軍政部

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年九月財政部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再加

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銀行呈請領護照應備具請求書由負責人

(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
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
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
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
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
運送人之請求移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
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得裝運他物(即
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
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及其

他債券票據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
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條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
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
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
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
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
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之護照發生事故
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
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
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

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

處罰辦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

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

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

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

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

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

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

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

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

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

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

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並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

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

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

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

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

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

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財政部公布

一 凡運輸私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使牟利者各關卡查獲時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在新幣製法未施行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

二釐含純銀五分零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

釐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使

三 毋論單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爲劣質輕角

四 凡查獲劣質輕角應悉數鎔化成銀所得銀兩除去搬運鎔化等費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再於充公款

內准提百分之二十給獎所餘銀兩發還原運輸人具

領

五 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若超過五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方得裝運

六 各海關監督署發給護照時應先查明報運數目種類及運送地點填明護照之內

七 各海關查獲無照運輸之銀角或護照以外多運之銀角除係劣質輕角應照上項鎔化提成充公辦法辦理外如爲非劣質輕角應提百分之三給獎餘數發還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一 各級機關一年間之現金收支屬於各該機關本身者同於年度終了日結束不加整理

二 各級機關會計包括本身及所屬機關收支者對於

所屬機關之收支在次年度內報到者應加整理其會計事務應於整理期限終了日或在整理期內所屬機關報告已屆完全時結束之

三 總機關整理期限定爲三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其整理期限由各該管單位機關分別酌定但至多不得過兩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四 總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在整理期間內報到者應記入上年度帳內按旬另編收支旬報表標明「某年度補充報告」字樣除送主管署外繕具四份隨同現年度收支之收支旬報表併送本部會計司

五 六月下旬旬報表所列結存應即轉入現年度收支之七月上旬旬報表其補充旬報表所列結存應於編

製現年度收支之同旬旬報表時如數轉入上旬結存項下分列「自補充旬報表轉來結存」一目

六 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應嚴飭在整理期內報告完竣其因特殊障礙在整理期限終了後報到者作爲現年度收支不再另編補充旬報表

七 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於整理期間尙未終了已經補報完竣時應在該期補充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整理完畢」字樣

八 在整理期間內上年度收支補報未完但未據所屬機關報到不能編送該旬補充報告時應在所送現年度收支之該旬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本旬無補充報告」字樣

九 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對於所屬支機關收支之整理準用第四第八各條之規定

十 上開整理辦法各機關收支旬報向係獨立編送不

經該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總機關例辦理其由主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分機關例辦理

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

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鑑定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核定收換比價起見特於成都重慶兩處各設四川流通銀

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

第二條 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由左列

人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指派一人
- 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四川行營指派一人
- 三 四川省政府指派一人
- 四 當地中央銀行分行指派一人
- 五 當地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商會各指

派一人

第三條 鑑定委員會設化驗師一人辦理化驗標準事務由財政部指派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鑑定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財政部指派委員充之

第五條 鑑定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件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鑑定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審核化驗報告及討論其他重要會務並隨時根據化驗結果鑑定各色銀幣平均成色重量核定收換標準比價公告施行一面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鑑定委員會得向關係機關酌調人員辦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八條 鑑定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其日常開支經費應造具預算呈請財政部核定後由四川財政特派員

公署撥給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類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

位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

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

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

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圓由

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

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

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

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

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

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

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

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

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

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

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

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

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爲兩

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

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

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

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 業務方針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 準備數額

四 預算決算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帳目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

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

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

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

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圓

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

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

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

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

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

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

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

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

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

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

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

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

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

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

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

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

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

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

額百分之廿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

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

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

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

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

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

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

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

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圓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

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 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

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

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

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同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

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

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

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爲確

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

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

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

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

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

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

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

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

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

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

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

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并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

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

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并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

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并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豫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

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

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

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

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

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

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

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

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

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

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

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

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

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

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

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

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

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

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

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

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

或以其他方法欺朦官署及公衆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

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

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

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

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

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

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

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

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

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

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
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

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

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

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

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

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

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

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

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

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

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

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

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

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

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

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

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

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

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其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

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

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四千萬元分為四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二十萬股商股二十

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

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

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

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

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

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

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

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

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

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
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
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

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

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

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

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

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

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

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

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

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

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

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

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

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

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

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

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

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

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

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

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

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

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

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

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

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命令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府令准修正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

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

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

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

往來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 信託儲蓄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

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

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

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

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

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

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

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

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

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

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

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

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

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

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

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

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

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

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

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

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

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

承購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

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

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

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

須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

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

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

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 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

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

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

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

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

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

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收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

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爲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

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

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

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

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爲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爲股利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建設銀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實業部呈准行

政院
公布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建設之發達爲宗旨定名曰中國建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由官商合辦官股由實業部籌劃撥付商股由商人自行籌備募招

第三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官股商股待遇同等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官股四百萬元商股六百元分作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五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得於實業及商業重要各地設立分行支行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一 關於鑛產工廠鐵路漁鹽農墾水利森林之放款
前項放款之方法如下(甲)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還期不逾十年者(乙)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還期不逾五年者(丙)用定期償還法以出產物爲抵押其償還期不逾一年者
 -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 三 匯兌及押匯
 - 四 票據貼現
 - 五 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 六 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 七 代理發行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八 信託事業
 -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 十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 十一 收受各種存款
 - 十二 建設貨棧存儲貨物兼做押款
 - 十三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附隨事業
- 第八條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但不得超過繳收股銀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抵利債票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實業債票之面金額最少以十元爲限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 第十條 實業債票每年應用抽籤法償還一次
- 第十一條 實業債票得於固定利息外酌給紅利若干以行銷
-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在設立後十年內得由實業部酌量給與補助金其補助金額以足付股息五釐爲止

第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上遇有必要時實業部應予以種種便利

第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名額以章程定之官股董事由實業部指派但官股商股所佔名額依股本額出資之比率分配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總經理由董事會推選呈請實業部委派協理由商股中推選一人經實業部委派其餘一人由實業部指派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監察人名額以章程定之但官股監察人由實業部指派官商兩方所佔名額依股本額出資之比率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

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條 各股東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三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六股有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人代理但以股東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之七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儘先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應由商股發起人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
-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中央信託局章程
-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九日中央銀行理事會第八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遵照國民政府訓令特設中央信託

局經營信託業務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酌設分局或約定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須經理事會之議決陳報中央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營業之期限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中央銀行一次撥足如須增加資本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陳報中央銀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由中央銀行加撥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理事並為理事長外其餘四人由中

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除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二人由中央銀行總裁就理事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之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局務由中央銀行總裁就本局常務理事中派充之設副局長若干輔佐局長處理全局事務均由理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經理事會議決分設處科辦理業務

第十條 各處設經理副經理由理事長派充之各科設主任副主任由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設祕書二人由理事長派充之

分別掌理理事會及局務文件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聘任

之

第三章 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三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款事件

一 業務方針

二 預算決算

三 各項規章

四 各分局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或廢止

五 理事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

之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以出席

之理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理事長

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局辦事其辦事細則由

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局帳目之稽核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

之其議事以出席之監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

第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議事應各作議事錄均由

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議事規程由各該會另訂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

一 辦理公務員及軍人儲蓄保險事項

二 辦理公有產物及政府或公共機關重要文件契

據等之保險及保管事項

三 經理國營事業或公用事業債券股票之募集與發行

四 保管公私機關團體寄存之各種證券票據及法定保證準備

五 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

六 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

運用

七 辦理各種保證事項

八 其他政府或公共機關委託代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得兼營左列各款業務

一 辦理公有財產或公營事業之檢查整理或清算

事項

二 承辦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或設計事項

三 其他政府法院指定或許可之信託事項

四 代理收付各種信託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

二 承受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爲質之放款

三 承受中央銀行或本局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四 購入他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兌之票據

五 存放銀行

六 對於公共團體或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對於前條第四款之票據爲

同一公司或銀行發行及第五款之存款亦在同一銀行存放者合計其收受及存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銀行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五分之一但存放銀

行有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
有價債券爲擔保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條第六款之放款須經理事會議決

第二十四條 中央信託局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獨立管理計算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公司或銀行經理

第五章 決算及報告

第二十五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監事會核定後陳報

中央銀行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財產目錄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並於總分局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但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二十七條 每年純益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陳報中央銀行核準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陳報中央銀行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銀行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章程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爲顧全舊有各儲蓄會儲戶之利

益增進國民儲蓄觀念起見經政府特許設立中央儲

蓄會辦理按月抽籤給彩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事宜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爲國幣五百萬元由中央

信託局資本項下一次撥足之如須增加基金時經中

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報中央銀行

核准加撥之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議決詳

訂發按月抽籤給彩還本付息之儲蓄會單章程陳請

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後開始實行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監理委員會審核本會資金運

用方法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聘任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月經監理委

員會審核後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會計獨立與中央信託局其他業

務劃分辦理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決算一次並於年

終爲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書表經監理會審核並請

會計師查核後呈部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條 中央儲蓄會就中央銀行分行辦事處附設分

會支會及代理處如無中央銀行地點有設立分支會

之必要時得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決議設立之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各一人或數

人均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繁簡酌量分科設主任

副主任及辦事人員由中央信託局局長呈請理事長

派充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陳請中

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修改時亦同

中國銀行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日行務總會議決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亦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

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

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四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官股二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

中國銀行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

每張銀幣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幣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幣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銀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銀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銀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

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幣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轉轉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

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

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

得經營左列諸款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

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

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款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董

事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

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

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

變價抵償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十條之

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

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

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

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董事被聘任爲總經理時仍兼任董事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

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行

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中國銀行董事長常川駐行綜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爲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

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

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四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

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

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爲並無必要

時可以緩行補選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四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

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七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

法

八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九 審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十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十一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三 核議本章程第二十條變通辦理事項

十四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五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十六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

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

公費之議定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

見於董事會

四 監察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

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 二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

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

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

會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

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後

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

通知股東

第四十七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

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

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

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

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

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

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

名蓋章委託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

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

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

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

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

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

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

前登報並以書信將召集地點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

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

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

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

題爲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

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

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

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

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

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

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財政部

核准之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

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

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

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

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

時決定

第六十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

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

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

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

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

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

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

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報通

常股東總會外并呈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

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

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官股每年正息五釐商股每年

正息七釐其攤派次序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七條之

規定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

有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

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爲公告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二十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第二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亦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并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股本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

交通銀行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其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應由雙方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第十條 股票繼承應由繼承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股票并親屬證明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

戶或換票

第十一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股票所有人及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

第十二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并在本行指定之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第十四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國幣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國幣二角

第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三章 業務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

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 信託儲蓄業務其章程另訂之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八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七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九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

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

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十條之規

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

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

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

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

之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

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

財政部核準備案

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

事中選定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董事被聘任爲總經理時仍兼任董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

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行

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交通銀行董事長常川駐行綜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

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

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

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八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商股監察人用記名聯

記法以得出席商股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爲合格

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

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二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四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或撤銷

五 議決分支行所在地關於發行事務酌設分支庫

及關於儲蓄信託事務酌設支部或撤銷之事項

六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七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八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事項

九 審定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事項

十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十一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十二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十三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十四 核定各項開支之決算預算

十五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六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七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

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

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

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

事爲代表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

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之議決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

蓋章

第三十八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

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

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并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執行事務是否遵守

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五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

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

監察人爲代表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

二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

配

三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四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

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并董事監察人夫

馬費之議定

五 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

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

以上方得決議其議決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

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六

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

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

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

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

通知股東

第五十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

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

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

會員投票每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

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

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

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票之內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

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

交通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

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

託他會員代表

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

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

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

委託代表

題爲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

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

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本金額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但關於修改章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項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

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

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五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

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

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六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七

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七條 攤派股利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六條及第

七條之規定官股每年正息五釐商股每年正息七釐

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後付官股股利

第六十八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如尚有

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

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提交股東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

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

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爲公告

第七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交通銀行條例及公

司法與現行銀行法規各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

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

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

准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由工商部財政部審核修正
會呈行政院經第四十八次

行政院會議通過呈
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維護國內工商業及扶助發明家創辦新企業圖謀國貨生產之發展爲宗旨由政府認股提倡國民集資組設之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爲中國國貨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條例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因營業上之必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各省市工商業繁盛區域及海外華僑居留地酌設分支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後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工商}財政部核准延長之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章 股本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分爲二

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分期招募第一期先募五萬股內官股二萬股商股三萬股股銀一次交足將來視

營業發展之狀況分期繼續招募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承受及讓與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蓋以本銀行圖記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蓋章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讓與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銀行過戶每張納手續費銀一元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戶名時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行查核明確後方可更改每張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十條 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名及圖章式樣交存本銀行以爲支取利息或過戶等事之憑證

第十一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

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銀行存記

第十二條 凡因股票之遺失或燬滅請求換給新股票

者須具正式申請書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

並由該股東出費登載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俟滿三

個月如不發見轆轤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銀行補

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銀圓一元股票如有毀損

汚染致字跡模糊不能證明股東之權利時其請求換

給新股票之手續亦同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國貨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

二 救濟工商業之抵押分期歸還放款

三 承募工業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

四 收受各種存款

五 匯兌及押匯

六 貼現

七 信託事業

八 酌量業務情形得買賣有價證券

九 其他實業銀行之業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不得爲下列之業務

一 無確實擔保之放款及透支

二 本銀行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三 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內官股六人由政府

委派之商股九人由股東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

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九人內官股五人由政府

委派之商股四人由股東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

選舉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

官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商股董事互選

三人由政府就官股董事中指派二人

常駐監察三人由商股監察人互選一人由政府就官

股監察人中指派二人

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中互選呈由政府委派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均

由董事會延聘之分支行經理一人副理襄理若干人

視業務之繁簡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委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董監聯席會議

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業務方針處

理全行事務並有指揮監督各分支行之權遇有重要事項時商承董事長常務董事辦理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審定全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各項章則
- 三 議定分支行及代理店之增設及裁併
- 四 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與受委託之事項
- 五 核定總行及分支行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核議代募公司債票股票等事項
- 七 審定生產事業之放款及工商業之救濟事項
- 八 核議處分押品及結束債款事項
- 九 審定預算決算之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十 議定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之召集
- 十一 議定本行營業需用之地基房屋租借建築或

買賣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董事會交存之股票
- 二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議決案辦理
-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及各種表冊
- 四 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 五 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第七章 董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簡稱爲董監聯

席會議其職務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二十五條 董監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但董事

及監察人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董監聯席會議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

各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得列席於董監聯席會議申述意

見並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

年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三十條 股東臨時會由全體監察人會認爲必要時

召集之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將
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超過一

百股以上者每二股有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於每屆會期前攜帶股票到行驗

取入場券

第三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

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三十四條 官廳或公司行號等爲本行股東時應出

具證明書派遣代理人到會或依前條之規定委託他

股東代理

第三十五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

東

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討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

爲限

股東得於開會前五日經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

董事會列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一

上代表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議非有到會

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不得決議被代理之股東以到會

論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造具本屆財產目錄貸借對照

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利益分配表於股東常

會十五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對於董事會造

送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

股東會

股東常會應查核本屆董事會所具表冊及監察人之

報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董事會保存之

第九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四十條 本銀行決算每年分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

第四十一條 每年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再提股分週息六釐如尚有盈餘卽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監聯席會議按百分率議決分派之

官股紅利在十年之內應提充提倡國貨基金十年以後與商股共同分派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規定者悉照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由股東創立會決議自呈請工商

財政兩部核准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中國建設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中國建設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簡稱爲中國建設銀公司英文名稱定爲 THE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九江路一百一十一號本公司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惟應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並呈實業部登記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呈准登記之日起計算之期滿得由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及實

業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著名之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國幣十元整一次收足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發行新股票時

應由股東會議決並經依法呈請

財政部註冊
實業部登記

後發行之

如發行之新股票有優先股時則凡關於優先股應有

之權利應於發行前經股東會之決議補充於章程呈

請

財政部
實業部

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五人署名蓋章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將本人及其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有

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股東應將印鑑填具於印鑑票內交與本公司收存以憑核對凡領取股息紅利及與本公司有用書面事件時概以此印鑑為憑

第九條 關於本公司股票之更名轉讓分析合併遺失污損或其他處分以及變更印鑑等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條 自通告召集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會議完竣之日止停止股票之過戶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協助並聯同政府機關中外銀行及其他組織扶持公私各類企業發展農工商業辦理關於是項事業之投資及管理事務與信託公司之一切事務為業務之範圍
前項業務應採用何種方式辦法及程序應由本公司

董事會隨時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業務範圍內之信託業務應設立專部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撥定資本另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實業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 常會於每年年底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公告召集之

二 臨時會如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經本

公司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請

求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以前公告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之選舉權及表決權以每一股

為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十股部

份以每十股為九權零數不計

第十四條 股東會須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到會始得開議出席股權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但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時應依現行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將日期地點召集之宗旨

及議程登報公告或發函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各股東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五日提

交董事會審查後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股東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出席股

東會但須出具委託書交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列記會

議時日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份總數及所

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簽到簿代表出席委託

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五人監察人九人由股

東會就一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互選一人爲董事長又互選十四人

爲常務董事

董事長爲當然常務董事

董事長爲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董事

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推

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執行董事三人除董事長爲當

然執行董事外其餘二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董事應常川駐本公司依據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督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須有

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有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常務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

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常務董事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應覆核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

種賬表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會報告本

公司之業務狀況並檢查本公司之各項賬目及文件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以本屆選

舉時得票次多之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繼續前任之

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推選

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決

事項商同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經理副經理襄理其數額及人選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議決延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商承執行董事延用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半年決算一次每年年底結算一次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蓋章提交股東會承認後依法公告並呈送財政部實業部查核備案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產目錄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三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每年正息七釐

第三十五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即為本年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但職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各種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
實業部

核准註冊登記之

日施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議決

呈請核准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姓名住址如左

孔祥熙 南京財政部

王伯元 上海北京路二三九號

李煜瀛 上海福開森路三九三號

徐可亭 南京財政部

張人傑 上海馬斯南路八十九號

吳啓鼎 上海四川路一四九號

謝作楷 上海外灘廿二號

徐新六 上海北京路二三〇號

宋子文 上海祁齊路十號

張嘉璈 上海外灘廿二號

宋子良 上海天津路八十六號

胡筆江 上海漢口路七號

貝淞蓀 上海外灘廿二號

楊燾三 上海九江路十四號

李馥蓀 上海漢口路十四號

鄒敏初 上海河南路北京路角國華銀行

唐壽民 上海外灘十五號

王子厚 上海天津路五〇七號

周作民 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劉晦之 上海北京路一三〇號

陳輝德 上海寧波路四十號

張慰如 上海九江路四二九號

葉扶霄 上海九江路一百一十一號

傅宗耀 上海外灘七號

錢永銘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徐補蓀 上海九江路五號

孫遵瀆 上海北京路二四〇號

銀行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
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

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

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

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

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
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
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

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

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

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

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

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

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

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

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

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

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

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

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

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月二

十九日條
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份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句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

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份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未施行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

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二十年十月十

七日立法院第一
六七次會議通過

徵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為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第五條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所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徵收營業稅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令公佈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

由部令派爲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爲表
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
本人相片委任令爲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
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
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爲違背
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
若爲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
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
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

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

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

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

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

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

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

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

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

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

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

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

查有認爲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

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行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部令公布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爲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爲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數所規定之

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

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

業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

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

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

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日部令公布民國三年三月
四日修正現無明令廢止

民國二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

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

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

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

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

印版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

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

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

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

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

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

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

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國民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
令公布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

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

處一所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僱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

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

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僱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貼

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

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

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管

銀錢行號開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

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
年三月頒布

一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

准註冊

二 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

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三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

額由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

報請財政部備案

四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

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

行

前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

領券銀行

五 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以財政

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六 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

負責兌換兌入後依照暗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注

七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者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八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經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爲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

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雙方商辦之

十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爲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十一 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十二 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十三 本辦法自兌換券法公布施行之日取消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施行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 一 兌換券式樣
-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 三 印製處所
-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

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運送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運送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爲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

國民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十九年七月五日復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財政部委任清理員一人接辦前總清理處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事宜

第三條 清理員應設清理處於上海

第四條 道勝銀行各分清理處應即裁撤所有案卷帳冊及其他財產應即一併移交清理員接收前各該分清理處清理員之職權應一律撤銷

第五條 道勝銀行一切動產不動產應由清理員管理並應以最有益於債權人之方法處分之

第六條 已確定之債權應隨時在清理所得款項內以現金償還之償還之成數由清理員隨時酌定並應於當地中外新聞紙刊登通告至三日以上

第七條 清理員對於道勝銀行在中國國外一切財產有管理之權並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收回之

第八條 清理員得於國外委託當地會計師代爲管理或收回道勝銀行應有之財產並代理其他關於清理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清理員因清理事務之進行得請求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協助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提起訴

訟或爲和解之行爲

第十條 清理員清理所需經費應由道勝銀行負擔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一條 關於清理事務清理員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爲確定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以前頒行之清理道勝銀行章程及清理華俄道勝銀行修正章程其規定與本章程無衝突者仍應有效

第十三條 清理員應將清理事務之進行隨時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終了後應編製最後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並將清理處結束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前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

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清理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 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

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 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

貸借對照表

乙 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註明債

權債務之數目並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 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

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 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

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 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

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

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

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

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

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餘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

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

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

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

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

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某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

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大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

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奪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二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得指令有關係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

負債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

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

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

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清理即認爲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爲有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

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爲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爲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爲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

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各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爲於債權人最有益之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清理大員認爲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爲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

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

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

八日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

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

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

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

爲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

納相當擔保品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

爲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

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

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

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

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

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

務概行清償後倘尙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

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

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

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爲道

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三十五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 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 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 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 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 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

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

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

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

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認為必要時得

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

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

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

行可以兼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交

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

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製

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

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復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清理中華懋業銀行債權債務起見

特在上海設立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依照本章程

執行清理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委派清理員三人由錢幣司司長監督

指揮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就一分行或數分行所屬區域酌設分清理處

分清理處之主任人員由總清理處選派呈准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清理處應立即結束中華懋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將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表冊

第五條 所有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總清理處之許可不得移動

第六條 總清理處之職權如左

甲 中華懋業銀行債權之收回

乙 對於中華懋業銀行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應採用最有利於債權人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 在中華懋業銀行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之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一切債務

第七條 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應於清理債務時

儘先兌回之其開兌及截止期限由總清理處酌定登報公告

第八條 清理所得之款項除前條規定外總清理處應隨時酌定成數攤還各項債務但儲蓄存款應儘先攤派之

第九條 關於清理事務總清理處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為確定

公司條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檢查人由財政部選任之清理員應對於財政部負其責任

第十條 總清理處設秘書顧問及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清理總分各處所需一切經費應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清理事務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 總清理處俟付出末次償債之成數並辦竣

一切清理事務後應即辦理總結結束製成最後報告書

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國民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

商承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之命依照清理中華懋業銀

行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各分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員商承財政部錢

幣司司長之命酌派一人組織分清理處辦理之

第三條 總清理處得隨時察酌情形合併及撤廢各分

清理處

第四條 中華懋業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八年九

月二十七日起停止付息但天津分行債務自民國十

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付息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除法令別有規

定外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 分清理處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

冊呈送總清理處

甲 截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發

行及準備實況表

乙 截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各該分行之貸

借對照表

丙 各分行債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註明債權債

務之數目並有無抵押之種類

丁 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 總清理處應彙集前條所列各表冊於最短期間內製成各總表呈送財政部

第七條 分清理處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總清理處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分清理處所在地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 債務人聲請展限時總清理處得酌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總清理處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帳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 個人或商號在中華懋業銀行各分行停業之日同時為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經有關係之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

個人或商號對於不准抵銷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為訴訟當事人

總清理處對於請求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為標準

第十二條 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

目有所爭執應由所屬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核奪
總清理處決定後應由該分清理處用掛號信通知債
務人

第十三條 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
第十二條總清理處之決定時總清理處得指令有關
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 各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經
總清理處核准後該分清理處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
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
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該分清理處居住中
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
權通知清理員

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
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

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
分清理處所在地或在上海

第十五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
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
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 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帳簿及業經核
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
應由該分清理處轉請總清理處詳加審核於第十四
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
效

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
代表

第十七條 請求債權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
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
總清理處

總清理處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總清理處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用掛號信
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 債權請求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不服時得
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作為訴訟費
之保證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
為訴訟當事人

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
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清理即
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中華懋業銀行帳簿
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即認為有
效

第二十條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中華懋業銀行帳簿及
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

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
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還後中華懋業銀行如有
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
法律上認為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為條件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清理處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
飭令分清理處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
並出具領物證

第二十三條 中華懋業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後天津分行在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一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
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於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為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
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清理處如有疑問應呈報總清理處聽候裁奪

第二十五條 中華懋業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分清理處詳細呈報總清理處核奪後總清理處認爲於債權人最有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總清理處除收兌鈔票及付還儲蓄存款外認爲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此後仍就資產變價所得款項陸續按成償還至款盡爲止

第二十七條 總清理處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

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分清理處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八條 優先債權人對於中華懋業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總清理處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債權人對於總清理處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爲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清理處主任人員爲訴訟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依照本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尙未經法院判決應由分清理處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條 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人在總清理處所定未決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有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中華懋業銀行之債務概行清償後尚有盈餘款項時由總清理處擬具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奪

第三十二條 總清理處得令分清理處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清理處以便各分清理處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清理處之經常用項

第七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關於清理中華懋業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中華懋業銀行儘先支付之帳項

第三十四條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 甲 監督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夫馬費
- 乙 辦公費保管費郵電旅費工資賦稅訴訟費及其

他一切雜費

第三十五條 清理費用非得總清理處之命令不得支付總清理處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分清理處

第三十六條 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分清理處呈報總清理處聽候決定總清理處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呈候財政部核奪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分清理處清理事項告竣時總清理處即飭該處將清理事宜結束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財政部公佈施行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部監督停業銀行錢莊清理辦法

民國二十四
年六月公布

一 停業銀行錢莊除經法院宣告清理者外均由本部

指派專員會同該同業公會清理其經法院宣告清理之銀行錢莊亦應指派專員調查清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

二 清理期限自停業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非有正當特殊事由不得呈請延展但在本辦法令行以前停業者自本辦法令行之日起算

三 清理期內如查有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有違法舞弊情事卽行看管依法懲辦

四 資產折實後存欠不能十足相抵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卽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其餘銀行或兼營儲蓄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或錢莊應依法課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人等以聯帶無限責任限期楚理

五 清理時期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無限責任股東人等不得離去其住居地如有意圖逃亡或隱匿毀棄財

產之行為時得加以看管其已逃亡者並得由本部所派專員呈請通緝

六 專員監督清理一切手續得准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

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停業銀行錢莊監督清理辦法定之

第二條 監督清理專員應切實遵照監督清理辦法暨本規則各規定督促進行依限結束

第三條 監督清理專員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各種帳表事項

二 關於檢查資產事項

三 關於審核動產及不動產之變賣或處分事項

四 關於審核清理款項收付事項

五 關於執行財政部命令及查復各事項

第四條 監督清理專員爲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

得隨時向各該主管人員查詢並得指揮辦理

前項主管人員對於監督清理專員查詢事項如有推

諉隱匿及故意延宕情事得由監督清理專員呈報財

政部依法懲處

第五條 監督清理專員於必要時得前往各該銀行錢

莊之分行號督促清理

第六條 監督清理專員應將每旬監督清理情形詳細

編製報告書於次旬三日內呈報財政部查核如有重

要事件併應隨時陳報

第七條 監督清理專員應需車馬辦公等費應在清理

所得款項內儘先支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

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救濟上海市工商業起見撥發國庫

證二千萬元爲各銀錢業依照部頒放款原則十條貸

款之第二擔保組織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定名爲上

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財政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財政部撥發之國庫證之保管及收發事宜由

本委員會委託中國國貨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委員

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

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須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由本會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但須事前用書面聲明

前項代表出席之委員每人祇限代表一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項應隨時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向有關係銀行錢莊借調人員辦理調查及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及借調人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貸款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中國國貨銀行內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貸款審查完竣時撤銷所有委員會經手核發貸款之第二擔保國庫證二千萬元應

由各行莊於貸款收回時負責繳交財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撥發國庫證二千萬元爲救濟上海市工商業貸款之第二擔保並設立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查貸款事項其一切手續除部頒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證貸款分左列兩種

- 一 工商業抵押貸款總額以一千五百萬元爲限由銀行錢莊自行貸放但須報告委員會審查
- 二 工商業信用小借款總額以五百萬元爲限由銀

行錢莊將分別認定之款交存於中國國貨銀行經

委員會審查核准通知貸放之

前兩種貸款均按照貸款數額發給國庫證爲貸款之

第二擔保

第三條 抵押貸款以貨與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

之商號及運輸國貨出口者爲限

第四條 國貨廠家或商號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申請放

款

一 工商業抵押貸款其抵押品價值適當資產殷實

經放款銀行錢莊證明者

二 工商業信用小借款應有殷實商號二家連帶負

責爲償還保證（如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應由該公

司經理負保證之責）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資產確

屬殷實經放款銀行錢莊證明者

第五條 廠家或商號請求放款救濟時各銀行錢莊應

詳細查明下列各款

一 該廠或商號是否實在

二 資產負債情形

三 盈虧狀況

四 營業方針是否健全

五 所請借款之用途是否必要

關於第二第三兩款如係公司組織之廠號須將最近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連同放款申請書一併提
交銀行錢莊核驗但此項書表以有著名會計師或監
察人負責之證明者爲限

第六條 放款行莊得收受下列各種抵押品但以第一

抵押權爲限

一 商品

二 機件及本廠房基地

三 有價證券

第七條 抵押品須備具下列條件者方為合格

商品

一 市面暢銷者

二 不易腐壞且無變形或變質之虞者

三 包裝妥當者

四 堆存殷實之倉庫者

五 市價穩定者

六 經股實行家保險者

機件

一 新式並現在使用者

二 製造能率較高者

三 經股實行家保險者

本廠房屋基地

一 現在營業其廠房並經股實行家保險者

有價證券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券按期償還本息者

二 其他可靠而有市價之股票債券

第八條 抵押貸款金額須就各該抵押品之時價或估

價（須經專家估計）範圍酌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

各該抵押品時價或估價之七成

第九條 銀行錢莊辦理抵押貸款於借款人請求放款

救濟時除依照部定放款原則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

及證明書送交委員會審查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請求放款商廠名號地址經理人

姓名抵押品類別價值或鋪保之名號地址及其資產

負債借款數額放款銀行錢莊意見等項其式樣另定

之

第一項證明書各該銀行錢莊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銀行錢莊申請書經委員會審查相符並通知

後由貸款行莊出具收據向委員會領取與貸款金額

相等之國庫證憑條

第十一條 各廠號爲信用小借款之請求時應備具申

請書連同商號保單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送交委

員會審查貸放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抵押貸款之抵押品有不充足

或不適當或信用小借款之擔保商號不合格時得核

減其貸款數額或拒絕撥付國庫證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貸款不論有無抵押品准

照期票貼現放款辦法辦理惟借款人所出之期票其

付款日期不能逾越借款契約所定之期限

第十四條 銀行錢莊將借款人所出之期票轉帳向同

業貼現時如屬有抵押品者由放款之銀行錢莊出具

抵押品保管證連同國庫證憑條一併交與承受貼現

之銀行錢莊收執倘屬無抵押品者則借款人所出之

期票應先付與保證之商號再由保證商號負責付與

放款之銀行錢莊而於轉帳貼現時免具抵押品保管

證書

前項抵押品保管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廠家或商號對於所借款項得於未到期以

前提出一次或分次償還利隨本減其辦法由放款之

銀行錢莊酌量辦理

第十六條 請求貸款人如已屬信用小放款之保證商

號則貸款標準應將其所保證之金額合併計算

(例如請求貸款人之資格本可貸款一萬元但業有

保證責任三千元則對其本身祇可貸七千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

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類

郵政儲金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圓其未滿一圓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圓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圓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

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

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

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

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

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

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

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

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

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

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

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

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

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

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

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

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

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

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四 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五 票據貼現

六 押匯

七 經營倉庫業

八 農業放款

九 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

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

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

專賬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

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

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

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

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

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

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

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

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收款人得請求

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

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

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

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為視爲有行

爲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
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國民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
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第七條及郵政儲金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上海郵政儲金除支票活期儲金及定期儲金

先專在本總局辦理外其存簿儲金郵票儲金本總局

及各郵局均爲營業機關

第三條 凡經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其設立及開辦日期

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擇定會同郵政總局公布之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營儲金應於每年將營

業暨經濟狀況公布俾衆週知

第五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匯業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由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載並將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儲金人如願祇憑簿取款不用印鑑者聽之

第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或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或學校之代表人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第七條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條例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本總局及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第八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或印鑑如有更改時應立

即用原印鑑以書面通知原局

第九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其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十條 儲金人不得在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上私自添註塗改違者本總局或各郵局得停止付款

第十一條 儲金簿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用原印鑑向原局聲明掛失俟經過兩星期後如無轆轤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簿但於未補給以前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儲金存單如有遺失除依照前項辦法外並須加登原局指定之報紙揭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如儲金人不卽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本總局及郵局概不負責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如以後覓得時須繳回原局註

銷

儲金人如將印鑑之圖章遺失其聲明手續應照本條

第一項辦理更換新印鑑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

時儲金人得請求原局換給新簿但須繳費大洋兩角

第十二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合法

遺囑或依據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

人提出合法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局於儲

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支取或移轉之過此期限如有

請求給付者應由該局呈請本總局核辦

憑簿取款之儲金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儲金人所支儲金應以十足價值之銀元為

準如係票據本總局或各郵局暫給臨時收據俟兌到

現款後存戶再將此項收據向原局補入存簿或掉換

正式存單此種臨時收據不得作為抵押品之用

第十四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收入支出或其他請

求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其儲金停止給息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對換價率

均以當地銀錢市價為標準與郵政一律

第二章 儲金種類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分類如下

一 存簿活期儲金

二 支票活期儲金

三 定期儲金

四 郵票儲金

第十七條 存簿活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每次收入須滿銀元一元其不足一元

之零數儲金按照郵票儲金之規定辦理之

二 此項儲金利率按週息四釐五計算

三 此項儲金在月之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存入

者其利息由當日起算如在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

日之後存入者均以次旬之第一日起算

四 此項儲金利息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

一次每戶應得之利息由儲金人於結算後持簿到局登記并入儲金

五 除憑簿取款不用印鑑之儲戶外凡甲局儲戶欲向乙丙等局續存款項或支取款項得預先指定局名並簽具印鑑若干張以便發交該乙丙等局存查經三日後即可實行

第十八條 支票活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第一次存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由本總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

二 此項儲金以每月中最低結餘之數額按週息三釐計算利息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加入

本金照章生息

三 每逢月底由局製成儲戶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

分寄各該戶以便核對

附支票用法

(一) 支票活期儲金存款付款時須用本局所發之支票每次所開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但結清儲金時不在此限

(二) 本局備有中英文支票儲金人領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甲 出票年月日

乙 金額

丙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丁 儲金人簽字或蓋章

(三) 儲金人開支票時對於受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辦法

甲 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而未將支票上(或

來人)三字塗去者與甲項同

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並將支票上(或來

人)三字塗去者受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

面遇疑義時非有正式擔保不能付款

(四)支票上簽字或蓋章與原存本總局印鑑不符時

不能付款

(五)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字碼並於

數尾加一『整』字

(六)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

即行作廢不能添註塗改

(七)儲金人支票用完時須簽印於領取支票證來局

換取新支票簿賬目結清時須將未用支票繳還本

總局後始能照付否則本總局扣除支票費銀元五

角

(八)支票或圖章遺失時儲金人須立即通知本局查

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九)出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

者由出票人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定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期限至少須半年以上儲額至少須五

十元到期本息併付

二 此項儲金存入時由本總局或各郵局填發定期

儲金存單爲憑並憑存單及印鑑支取本息

三 此項儲金利率定期半年週息五釐半一年七釐

二年八釐二年以上面議

四 此項儲金未經到期不得支取如到期時不來支

取者其本息當由本局代爲保管按照週息三釐計

算

第二十條 郵票儲金

一 此項郵票儲金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本總局及

各郵局發售購買者可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本總局或各郵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存款每一儲金格線應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儲金人為自己利益起見每次存款或提款時須細察存簿或存單之記載認為無錯誤時始行

離局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或各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該局將儲金簿暫時留置應即發給正式收據如無正式收據儲金人不宜將儲金簿任意留置

第二十三條 儲金款項其零數一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利息零數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本

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儲金匯業

總局聲明者其信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郵政儲

金匯業總局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二十五條 如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儲金人

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

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

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二十七條 本總局及各郵局認為必要時得暫時停

收儲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隨時訂正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辦理郵政儲金之郵局經管理局呈由本總局核定後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二條 定期儲金之收付以定期儲金存單爲憑其存儲期限至短須六個月每戶之儲額至少須銀圓五十元除管理局外在其他郵局存儲者其儲額由各該管管理局酌定後呈請本總局核定之

第三條 定期儲金之利率由各管理局審查各地之金融情形每年預定一次呈經核准後先期公布之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呈報更改

第四條 定期儲金存單帳簿表冊等由供應處頒發各管理局於領到後應在存單各聯上先用號次機編印總號再於號次前按照本總局通令第十五號通儲規

則第二十條規定加蓋各區英文字母並於存單根及

副單正面暨存根與存單騎縫間加印該郵局局名之

首字（如遇首字相同即用首二字例如西摩路西華

德路等郵局即用「西摩」「西華」字樣）再用號

次機編列各局號次其各局存單冊數號數（總號及

各局號次）暨其發給年月日均須由管理局登記於

定期儲金存單備查簿（將儲金單式第五十一號更

改名稱填用）各局第二次請領定期儲金存單時各

管理局應查明各該局第一次所編各局號次順序接

連編列

定期儲金存單如有填寫錯誤時應將誤填之存單連

同副單扯下加蓋註銷戳記呈送管理局查核並在存

根註明寫錯字樣

第二章 定期儲金之收存

第五條 儲金人存儲定期儲金時應先填具定期儲金

立帳書二份並在該書後面指定之處簽蓋印鑑連同儲款一併交局收存經手人員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審核定期儲金立帳書所填各節及印鑑等是否合式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

二 將定期儲金存單號數填寫於定期儲金立帳書

三 填具定期儲金存單該單計有正副及存根三聯

依次填寫由填發員蓋章後並於指定之處加蓋日戳及局名戳記再將該單附連之數字表按存儲金額用紅墨水加意勾出（參看第一號式樣）然後將正副存單請儲金人驗明單面所填金額及勾出之數字與存儲數目有無錯誤若確無錯誤即由儲金人蓋章於副單上指定之處以資證明

四 將存單（共三聯）連同立帳書一併送由主管員或會計長（儲匯局送由經理屬局則送由局長）

核對後分別簽章

五 將定期儲金正副存單照所勾出之紅線裁開正張連同附連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交給儲金人收執當交給時應請儲金人注意存單及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反面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六 上項手續完畢後將該項定期儲金存款數目登入「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參看第二號式樣）同時將副單及立帳書交由登記員按該項儲金之詳細項目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參看第三號式樣）登記畢由登記員蓋章俟每日營業時間終止之前再將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連同該日所收之立帳書及定期儲金副單按號次送交主管員局長核對蓋章其在管理局收存者並須彙呈會計長核簽

七 收存定期儲金局如係管理局應將定期儲金副單隨同立帳書一份呈送會計長彙存以備該項定期儲金到期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支取本息時發寄付款局查對之用其另一份之立帳書則由主管員依號次歸檔妥慎保存

八 收存定期儲金局如係屬局應將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連同附單立帳書等呈送管理局

九 各管理局收到屬局之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附件（副單及立帳書）應於查核各該件內容登載無訛後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管理局及其所屬各局收存之定期儲金彙登一簿）分別簽核及彙存

十 除定期儲金登記簿外各局尚應按照定期儲金到期日次登記於「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

（參看第四號式樣）（活頁裝訂）管理局所用之備查簿應將該管各局所收之定期儲金按照到期日次一併登入以備查考

十一 定期儲金利息數目應由登記員查明在該儲金到期之前一日預先計算填入該簿利息欄內並經一人覆核蓋章證明無訛

第三章 定期儲金之支付

第六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之前若干日將附連定期儲金存單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填就蓋章掣下封裝該項特備之信封內交給任何郵局掛號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如欲在原存局以外之其他各郵局支取本息者則將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就蓋章寄由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

甲 在原存局支付時之手續

第七條 原存局收到儲金人指定付款局請求書聲明到期之定期儲金欲在該原存局支取時應先審查該請求書所填各節及儲金人簽蓋之印鑑是否與登記簿及印鑑單各各符合經查核無訛後應即準備款項以備支付

第八條 儲金人未將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之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自可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付但所延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期間

第九條 儲金人來局支取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繳還並須在存單反面左邊指定之處簽具原印鑑原存局收到此項單據後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檢出儲金人立帳書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該存

單存根

二 將該定期儲金存單與上項單冊互相核對並將儲金人在存單上所簽蓋之印鑑與其立帳書上之原印鑑比較是否相同關於存額日期及應付之利息數目均須加意稽核

三 查閱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如有錯誤即應將支付事實分別登記

四 上開各節均無錯誤後即於存單上加蓋「核准照付」戳記（參看第五號式樣）並填明付款數目

五 承辦員將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指定之處蓋章然後將上列關係簿冊連

同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立帳書一併送經主管員或會計長（儲匯局送由經理屬局則送由局長）查核無訛後分別簽章核准照付

六 依照上項手續完備後由承辦員或收支員將儲金本息付與儲金人然後將付款數目登入定期儲

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

七 款項一經付訖後應將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存單存根一一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參看第六號式樣）及日戳

八 支付定期儲金之原存局如係管理局應將已付訖之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及立帳書由收支員送會計長檢出該項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經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及日戳後一併彙存歸檔

如係屬局則於付款後將定期儲金立帳書及已付訖之定期儲金存單指定付款局請求書隨同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呈送管理局並由該管理局分別登記銷訖歸檔

乙 在原存局以外支付時之手續

第十條 各原存局之管理局於收到儲金人指定付款

局請求書時應即審查請求書內所填各節及儲金人之簽章與立帳書及定期儲金副單是否符合倘指定付款局即係該管理局或他區之管理局即應照填「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參看第七號式樣）通知儲金人一面準備付款或繕具「越區付款通知書」（參看第八號式樣）隨同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寄送該區管理局查照辦理但指定付款局如非該管理局亦非他區管理局則依照下列各項手續分別辦理

一 指定付款局如係該管理局之屬局應即考量該局之經濟調撥情形分別准駁如准予照辦除向儲金人立發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外應將「定期儲金付款通知書」（參看第九號式樣）填就一一蓋章後連同該項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一份一併寄送指定之付款局查照辦理

如不能照辦應即填發「指定付款局否認書」

(參看第十號式樣)通知儲金人請其變更指定

二 指定付款局如係他區之屬局應即填發「越區

付款詢問書」(參看第十一號式樣)寄送該區

管理局核辦並須俟收到越區付款詢問書之回單

承諾照辦後方得用指定付款局承認書通知儲金

人並將付款通知書連同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

一份寄送付款局之管理局查照辦理

三 他區管理局於接到越區付款詢問書後應審查

該指定付款局之經濟情形並準備款項在可能範

圍之內設法准予照辦如因調撥款項關係或另有

原因實難照辦時應立於回單中分別填明答復原

存局之管理局該原存局之管理局亦應填發「指

定付款局否認書」通知儲金人請其變更指定

四 管理局接到儲金人之變更指定付款局請求書

時應辦之手續與本條一、二、三項規定同

第十一條 除原存局之管理局外凡被指定之付款局

收到本區或他區管理局寄來之定期儲金付款通知

書及附寄之該項定期儲金立帳書與定期儲金副單

時應照通知書內之記載點收附件審查無訛後將附

連通知書之回單一聯裁下依式填明並經會計長或

局長簽章即日寄還原寄局並將上列單據妥慎保存

經該儲金人前來領款時核對無誤再行付款

第十二條 當儲金人來局支取到期本息時即檢出定

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按照第九條(除該條第一項

及原存局所專有之單據外)辦理外並於付款前後

應行注意下列各點

一 該項定期儲金之原存局與付款局係在同一通

儲區域者按照存單應付本息免費支付

二 如該項定期儲金之原存局與付款局不在同一

通儲區域內者原存局之管理局應預計應收本息
匯費數目將其填入付款通知書內通知付款局在
其本息內扣除

三 如付款局係與原存局同一郵區者則所付之定期儲金本息數目及向儲金人收取之匯費補水數目登記於「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參看第十二號式樣)內該單應複寫二份倘付款局係屬局應於每日營業終止時將清單一份隨同付訖之正副存單及立帳書呈送管理局

四 如付款局係原存局以外郵區之屬局應將支付項目另用「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第十二號式樣)登記該清單專備登記他區存提款項之用並應於單上註明「他區」字樣其實付數目作為與該管管理局之解款同時將詳細情形列入撥款通知單隨同付訖之正副存單立帳書及代

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呈送管理局再由該管理局在撥款帳內劃撥以同樣方法作為解款匯解於原存局之管理局

如付款局係他區之管理局時其手續與上項同
第十三條 凡到期之定期儲金存單經由他局(原存局以外各局)代理支付後除由原存局之管理局將已付訖之正副存單及立帳書分別登記銷訖及歸檔外其屬於屬局者應另由該管管理局填具「定期儲金銷帳通知書」(參看第十三號式樣)通知原存局查照

第十四條 原存局收到該項銷帳通知書後即將銷帳事實登記於定期儲金登記簿及定期儲金到期按日備查簿連同存根及立帳書送由局長分別簽章及加蓋「本息付訖」戳記後填發回單並將立帳書隨同回單呈送管理局存查

第四章 定期儲金之續存

第十五條 各局收到儲金人聲請轉期之定期存單除係即時填發新存單者外應填具臨時收據（參看第十四號式樣）交儲金人收執至其餘手續並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續存局即係原存局者 原存局收到轉期續存之定期儲金存單時應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支付手續後再按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收存手續填發新存單如儲金人聲請仍用舊印鑑者則檢出原立帳書將原編之帳號取銷另編新號

二 續存局係原存局之管理局者 該管理局於收到存單時應按第十二條本文及其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支付手續後再按第五條辦理收存手續一面填發銷帳通知書通知原存局銷帳但續存數目及作為支付之原存數目應分別登入代理他局存

提儲金帳目清單內並於單上註明「本區」字樣
三 續存局係同區之屬局者

（一）該局於收到定期存單時應呈請該管理局檢寄該定期儲金副單及立帳書經與該存單核對無訛後即將應付本息列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本區）「提款數目」項下一面填發新存單再將所存之數列入「存款數目」項下其舊存單之正副單及新存單之副單暨新舊立帳書應彙齊連同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呈送管理局

（二）管理局收到該屬局所寄之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及附件後即填發銷帳通知書通知原存局銷帳並由原存局按第十四條手續辦理
四 續存局係他區之管理局或係他區之屬局者
如在各區管理局續存時該管理局應函請原存局

之管理局檢寄定期儲金存單之副單及立帳書並詢明利息及應收之匯費補水數目俟收到副單立帳書與存單核對無訛後填發新存單其原存金額及利息總數除開除應收之郵費及補水外餘數作為郵區間互撥之款其續存數目及作為支付之原存數目均應分別登入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

原存局之管理局除將互撥之款登入「撥款帳」外其應收之匯費補水作為該區之收入

倘續存局係他區之屬局其向原存局之管理局檢寄定期存單之副單及立帳書等手續應經由該管管理局辦理

儲金人欲將到期之定期存單應收之本息提取一部現金餘款轉期續存或祇提用息金而以本金續存者亦可照辦

第十六條 各續存局於填發轉期新存單時如查儲金人即在續存局城邑者應即通知儲金人來局換領新存單並於交給之前請由儲金人簽章於副單指定之處如儲金人繳到舊存單時曾經掣具臨時收據者並應向儲金人收回註銷

倘該儲金人不在續存局城邑者則將填發之正副新存單及印鑑一份一併寄由管理局送達儲金人所在地之郵局轉交並通知該郵局於交給之前應照前項手續收回收據該郵局辦妥後應將副單及印鑑單並臨時收據送還續存局之管理局彙存並由管理局以註銷之臨時收據寄還原發局

第十七條 如儲金人以到期之定期存單在有限額之郵局轉期續存者該局除審檢存單金額如不超過限額自可照辦外設其本息總數業逾限額應向儲金人告明理由請其向管理局續存

第十八條 儲金人如將利息數目加上本金轉期續存者而本息總數經扣除轉帳匯費及補水後有不滿一元之零數應發給儲金人

第五章 定期儲金之帳目

管理局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欄應於收支員現金帳內加入之

借 方 貸 方

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		利息	
現金存款 (在原存局)	續存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轉來者) (他各局)	現金提款 (在原存局)	提款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轉來者) (他各局)	提款 (代理支局內之其付者)	支
F. S.: A.	F. S.: B.	F. S.: C.	F. S.: 1	F. S.: 2	P. L.: 3.2.3

第二十條 總帳內另添新帳頁定名為「定期儲金帳」該帳應備下列各欄

借方

1 提款 (在原存局)

- 二 提款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 三 提款 (經他區代付者)
- 貸方

- 甲 存款 (在原存局)
- 乙 續存 (在原存局同一郵區內之其他各局)
- 丙 續存 (自他區轉來者)

此帳之登記方法與「存簿儲金帳」同

第二十一條

- 一 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內存款提款支付利息每日之總數應分別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 [F. S.: A.] [F. S.: 1.] 及 [P. L.: 3.2.3.] 項下 (參看第十九條)

- 二 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 (本區) 內存款 (續存) 提款支付利息每日之總數應照前項辦法分別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 [F. S.: B.] [F. S.: 2.]

2]及[P. L.: 323.]項下(參看第十九條)至所收

之匯費及補水則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內原有項下

三 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內所載

之各項總數亦應登入收支員現金帳即存款總數

登入「F. S.: C」項下其實付數目(爲本息金

額減去匯費補水後之餘數)則登入「撥款」項

下(參看第十九條)

四 每月底除將上述各項之每月總數由收支員現

金帳內按照向來手續登入各關係總帳外其關於

互撥款項者則隨時登入撥款帳內

五 到期之定期儲金如用支票支付者該款應作發

給收支員之現金此款連同上述諸項均應列入收

支員現金帳內

第二十二條 定期儲金除在櫃台上辦理應照上條之

規定列入收支員現金帳外如以郵寄續存者則逕由

會計處入帳無須經過收支員現金帳

第二十三條 原存郵區收到他區代付定期儲金本息

之撥款通知單後該管理局應依照郵政綱要第八千

八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登記如左

借方	日記帳	貸方
	定期儲金帳	
	F. L.: 3 在他區提款 利息帳(付出)	
	P. S.: 支付定期儲金利息 匯費及補水帳	
	P. L.:	撥款帳
	M. F. B. 由他區撥來款 項定期儲金存單第…… ……號由……郵區…… ……局代付 ……撥款通知單第…… ……號	

按照日記帳所載各項數目轉登總帳之各關係帳目

內並將日記帳號數填入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關於轉往他區之續存定期儲金其原存

儲金本息作爲由續存區代付原存區收到撥款通知

單後其登帳手續與上項同

第二十五條 支付定期儲金之利息應列於「P. I.: 3.2.3.」項下

3.2.3.」項下

按定期儲金之利息非如存簿儲金每屆半年算給一次而於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將未到期定期儲金一部份之應付未付利息數目結算入帳其辦法如下

上述之應付未付利息應按照定期儲金登記簿計算其計算之總數於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列於「P. I.: 3.2.3.」項下同時並將原數轉入上項科目中之貸方惟轉入之日期應依翌日即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此項轉入之數應填入十二月份及六月份經濟狀況月報表內 (Monthly Financial Statement) 及第二季與第四季決算總帳「下端」帳目結餘」(Balance of Accounts)之貸方註明應付

未付利息

第二十六條 屬局

- 一 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代理本區各局存提定期儲金帳目清單之每日存提總數應按日分別登入現金帳「C. I. 143x」之借方或貸方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帳目清單「他區」內所載之各項總數亦應登入現金帳即存款總數作為「自他區轉來續存者」其實付數目(為本息金額減去匯費及補水後之餘數)則作為「呈送管理局之解款」
- 二 代理他區支付定期儲金(如管理局)除將本息數目(現金或續存)作為匯解管理局之款外其代本區各局辦理之定期儲金則由辦理各局自行入帳

三 收支決算總帳「C. I. 144x」及各種票券暨現

金出入總結及浮存數目「C-130x」單式內即

行添加定期儲金各項科目俾與定期儲金帳內科目相合（參看第十九條）

四 管理局所用之「屬局總結單」「C-199」亦經修改將定期儲金各項添入以備應用

第二十七條 辦理定期儲金各屬局應按月造報「定期儲金收付清單」（參看第十五號式樣）隨同月帳寄呈各該管理局

各管理局於每季底將全區所收付之定期儲金彙造一「定期儲金總結表」（參看第十六號式樣）隨時定期儲金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及代理他局存提定期儲金帳目清單寄呈本總局儲金處核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更改到期不取不再計息但在到期後一個月內聲請轉期續存

者得自原滿期之翌日起按照新訂利率計息

第二十九條 未到期之定期儲金不得支取但如儲金人有急用時經原存局之管理局得該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同意照代理手續將原存單商押款項

第三十條 凡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及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勿庸再經儲金人簽字主管員應於該副單上儲金人簽章之處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以資識別

第三十一條 定期儲金存單遇有掛失事宜應按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一 定期儲金存單如有遺失無論到期與否儲金人均應立以書面敘明事由蓋用原印鑑向原存局或其該管管理局聲請掛失一面在原存局所在地指定之報紙掲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掲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二 屬局填發之定期儲金存單經儲金人遺失後被聲請掛失之郵局無論其爲屬局或管理局均應將儲金人之聲請掛失函件審查無訛後彼此詢問明白如該存單確均未經抵押款項及尙未支兌經過一個月後並無糾葛始得由被聲請局向儲金人取具確實「保證書」(參看第十七號式樣)換給新存單

在新存單未發給以前如舊存單因遺失而發生詐取情事郵局概不負責遺失之定期儲金存單如以後儲金人覓得時須繳由補發存單之局註銷後呈送管理局彙存

三 補發新存單之號數應按原編存單號次填發加蓋補發日期之日戳其他項目如儲金人姓名金額及期限等均悉照原單填寫並在新存單各聯總號之上端加蓋「補」字以示區別一面在定期儲金

登記簿將該儲金之原登記用紅線劃銷並於相關項下之備考欄內及舊存單之存根上均註明「原單掛失作廢於某年某月某日補發第某某號新存單」字樣並將原立帳書舊帳號取銷另編與新單相同之號碼又於登記簿內所登新存單項下備考欄內註明「原單第某某號掛失作廢補給此號」字樣所有登記簿及存單暨立帳書於簽註之處會計長均應簽章證明換給新存單登記及歸檔等辦法與發給原存單同

各管理局收到各局所寄補發新存單之副單卽由會計長檢出舊存單副單註明「掛失作廢」字樣及立帳書照補發新存單之副單號數編列新號後連同新副單歸檔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應於登報聲明後附黏原登報紙具函通知原存局或該管管理

局請換新印鑑該函內須附有殷實保證人蓋章副署
經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分別查驗認可並經互相通
知後方得將舊印鑑註銷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均適
用之各地儲金匯業局應辦之手續與各管理局同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

民國十九年
月郵務管

理總局呈
准公布

一 凡郵務人員應有保證人者得以定期儲金代替之
二 此項定期儲金其期限至少一年一經存入非俟到
期不得收回或改用保證人

三 此項定期儲金之利率較普通儲戶按其年數各加
一釐（卽一年週息八釐二年九釐三年九釐半四年
及四年以上一分）

四 此項定期儲金應由該管理局將該員姓名印鑑款

額及定存期限呈報儲金匯業總局由總局令飭上海
儲金匯業局填具存單繳總局代存另由總局給予各
該員收據爲憑將來到期取回儲金時須將收據呈繳
總局換取存單方能支取

五 定存期限屆滿時如願改用保證人者須於到期前
一個月聲明未經聲明者卽由總局照原定期限轉期
六 此項定期儲金均須按照上海銀元或其同價之銀

幣計算並作爲儲匯總局協款歸入調款帳內 (M. F.
A.) 其繳納他地貨幣者均須照市補水（郵政綱要
第三一〇九條）但匯戶匯費准予免除（郵政綱要
第三一〇七條）此項補水及免除之匯費應歸入損
益帳內 (P. L.: B. 3)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院
第十四次大會通過二十四年五

月十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
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
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
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
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

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

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
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
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

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

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

險人之遺產

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

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

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

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
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
之一

三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
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

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
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
爲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
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
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
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者者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
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

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 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 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

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

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

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 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

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

五

三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

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

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票據法類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

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

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

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

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

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

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

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

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

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

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

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

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

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

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

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

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

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

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

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

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

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

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

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

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

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

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

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

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

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

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份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

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

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

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

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

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

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

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

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

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

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

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

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

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論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

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承兌人

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

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

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

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

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

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

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

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

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

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

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

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

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

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份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

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

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

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

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

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

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

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

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

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

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

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

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

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

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

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

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持票人亦得行使

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

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

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

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

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

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

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

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做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

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

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

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

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

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

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

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

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

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

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

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

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

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

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

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

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

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

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

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

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

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

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

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

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份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

兌之部份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

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

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

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

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

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

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

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成拒絕證書之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

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

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

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

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

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

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

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

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

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

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

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

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

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

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

明迄於何處爲騰寫部份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

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

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

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
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
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
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
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
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
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
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
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
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

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

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

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

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

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

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

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

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

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

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

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

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

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

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

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

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

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

內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

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

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

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

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

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

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

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

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

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

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

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

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

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

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

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

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

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

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

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

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

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

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

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

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

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

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

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

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

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

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

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一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

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

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

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

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

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黏單上

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

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

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

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傍支票上

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贖本時應將已作贖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

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造幣廠類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三

三四次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處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鎔煉處
- 六 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鑄煉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運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鑄幣之帳片磅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祕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

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

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

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

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

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

鎔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

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

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事務之需要得酌

用雇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

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

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

日本院令
准予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審查中央造幣廠之鑄造及廠務特

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

其任期均爲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

爲主席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化驗師一人辦理檢驗事務由

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

考核廠務審查帳目事宜由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第六條 中央造幣廠應逐日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所用銀類名稱數量配銅數量列表函送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校準如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即給予證明書並公布之如不合法定成色重量時應即函請中央造幣廠重鎔改鑄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非得有審查委員會證明書於箱面黏貼後不得運送出廠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廠條其校準標記時須經審查委員會派化驗師監視加戳方得運送出廠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其成色重量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會計及開支情形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件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月常會後將一月間會務及工作情形報告財政部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中央造幣廠廠長副廠長或工務化驗處長列席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為謀促進統一幣制起見對於中央造幣廠有改善或增進之計劃時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經費由財政部規定按月撥付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

亦同

交易所類

交易所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

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

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

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

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

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

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

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

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

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

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

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

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卽喪失其註冊之效

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

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卽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

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

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

違約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

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

規定負擔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

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

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

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

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

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

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

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法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

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

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爲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
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
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
一定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
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
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
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
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
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
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
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
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
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五 交易所之區域
 -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在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

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

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

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

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

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

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

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

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

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

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

規定者為限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

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爲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專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

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

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

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

交易所於每屆結帳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

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

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

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

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

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

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爲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

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

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

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

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

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

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

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

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

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

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工商部

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

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

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

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帳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

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帳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帳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

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 二 爲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所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

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

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

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

日修正
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依

左列定率征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

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

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

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

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

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

手費金額做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

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

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

以下之罰金並征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

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

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設有交易所地方設置交易所監理員若干

人由實業財政兩部派充之

第二條 監理員承實業財政兩部部長之命依照交易

所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執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

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

業一切行爲

第五條 監理員認爲必要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製

營業概況及各種表冊

第六條 監理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

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切行爲有虛僞及違法等情

事應即據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爲有應行糾

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時呈請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八條 監理員每月須將各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場

概況及各種關係表冊書類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

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月

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瀆職論

第十一條 監理員得酌用辦事員其名額由實業財政兩部定之

第十二條 監理員俸薪及辦公經費由實業財政兩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應依照本規則辦事

第二條 檢查員承監理員之命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三條 檢查員應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行爲

第四條 檢查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切行爲有虛偽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報告監理員核辦其重要者應書面呈報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爲有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時建議於監理員

第六條 檢查員對於證券交易套利事件監理員予以代表簽字證明之權仍由監理員負其責任但檢查員應詳細調查確屬套利者方得簽字證明

第七條 檢查員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及交易所營業狀況市場情形於次日繕具報告呈閱不得延遲

第八條 本處職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瀆職論

第九條 本處職員對於本處一切事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以瀆職論

第十條 文書辦事員對於本處往來文件不得擱置

第十一條 文書辦事員應將本處每月應行呈送表冊會同會計辦事員按時填製備文呈送不得遲延

第十二條 文書辦事員應將各檢查員每日報告於月

終編成報告書連同各交易所關係表冊書類在次月十日以前呈送兩部

第十三條 文書辦事員應將本處每日工作情形逐日

記錄至月終編成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送兩部

第十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

二時至六時

第十五條 檢查員辦事員應按辦公時間到處簽到檢

查員到處簽到後分赴交易所俟交易所收盤後來處

報告

第十六條 檢查員如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委託他檢查

員代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請兩部核准後施行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

賣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次會議核准

一 經紀人對於非向經營國際匯兌及進出口業者不

得受託代為買賣由部令飭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

轉告各經紀人切實遵守并由監理員隨時查辦

二 經紀人有違前項禁令者由部撤銷該經紀人營業

執照嚴予處罰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如有知情不

舉或其他包庇情事一經查明併予處罰

三 買賣雙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

分之二以上如時價變動逾原繳證據金半額時應即

再繳追加證據金違者予以嚴厲處罰

四 金銀價格漲落過大時由部臨時令飭多繳買賣證

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五 嚴行防止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理事及其他職

員串通經紀人在所交易違者一經查出除令飭退職

外並嚴予處罰

六 經紀人在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以外不得用在

所交易計算方法向委託者爲買賣

- 七 金銀時價變動過甚或經紀人中查有故意抬價抑價蓄謀操縱壟斷或認爲有引起風潮之虞無法防止等情事得分別由部令飭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或據交易所之呈請暫停交易所營業或停止期貨買賣
- 八 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並各經紀人之買賣數額及期限每日開列詳表呈報監理員查核
- 九 各經紀人應將委託人及其買賣數額期限並委託人之營業種類按日列表呈報查核
- 十 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之帳簿及其他業務簿據並經紀人受託文件及其他有關之簿據監理員得隨時檢查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

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奉實業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現行交易所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並於民國十年十七年先後經前農商部工商部核准註冊又二十三年上海物品交易所將金銀部營業歸併本所呈奉實業部核准續展給照仍定名爲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金業交易所

第二條 本公司謀國際貿易之便利取世界金市之標準調劑金融平準市價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如左

- 一 標金
- 二 赤金
- 三 關金

前項種類經理事會決議得先營一種或數種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八十萬元

第五條 本公司以上海市區域爲營業區域設營業所於九江路

第六條 本公司自核准續展之日起仍以十年爲存立

年限期滿經股東會之議決得照交易所法第三條但

書辦理

第七條 左列一切事項另以營業細則規定之

經紀人及代理人

經紀人公會

委託買賣

開市閉市及休假

買賣方法

經紀人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

公定市價

佣金及經手費

計算

交割

違約處分

公斷

制裁及懲罰

其他營業上必要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指定登載上海市內著名之

日報並揭布市場

第二章 股份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分爲十二萬股每股國幣十五元

一次繳足內除本公司經紀人保證股三萬三千六百

股外其餘八萬六千四百股均得流通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發行時由理事長常務

理事五人簽名蓋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股

票抵押時亦同

第十二條 凡執有本公司股票而為股東者無論用姓名或堂記或團體名義均應將本人或代表人之真實

姓名住址印鑑向本公司報明登記有變更時亦同

如不照前項規定報明登記因而發生損害時本公司

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 股份如欲轉讓時應照本公司所定書式及

股票背面所載方式由出讓人與受讓人共同簽名蓋

印方可過戶登載股東名簿

第十四條 股票如遇毀損或欲將原股票分合請求換

給新股票時應照本公司所定書式填寫請求書並將

原有股票繳還本公司

第十五條 股票如因遺失或毀滅欲請求補給新股票

時應邀同本公司認為相當之保證人二人聲明理由

經本公司登報公告後六十日內如無第三者提出異

議本公司即另給新股票其公告等費均由請求人照

付

第十六條 股票變更過戶登記時每張徵收手續費國

幣一角如須換給新股票每張徵收國幣五角

在定期股東會前一個月臨時股東會前半月停止

股票過戶等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甲 定期股東會每屆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

集之

乙 臨時股東會經理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

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請求時均得召

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之目的地點並應行議決事項

須於法定日期以前通告各股東

第十九條 股東會主席不論定期臨時由理事長任之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十一股以上者每十股作九權計算如遇零數亦同不滿一權者不算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應出具委託書證明其有代理權

股東兼充他股東之代理人時得並行其自己所有之議決權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事以到會股東多數同意爲決議如遇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主席仍得行使其自己所有之議決權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事當日不能終了時主席得當場通告各股東於翌日繼續議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記載於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並附存股東到會名冊

第四章 職員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職員設置理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理事以有本公司股票二百股以上爲合格監察人以有本公司股票一百股以上爲合格但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不得當選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到會股東選舉權之多數爲當選如遇同數則以年長者爲當選但有交易所法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察人如有缺額時須開臨時股東會另行補選其任期以補充前任殘餘之任期爲限但

理事長認爲非必要時得延至下次改選期時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察人於當選後應將當選合格之股票交存本公司至卸職爲止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常務理

事六人至少須有四人駐所辦事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總額半數以上到會始得決議

理事會之主席以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推一

人代之

理事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及列席理

事簽名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置所員若干人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爲本公司之代表總攬一切事務

在本公司章程與營業細則理事會議決案及經紀人

公會規章範圍以內執行事務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

處理事務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監察本公司業務進行之狀況及

調查本公司之財產並得列席於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本所所員分科辦理理事會指定各部分

之日常事務

第三十五條 職員及所員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本

所有買賣行爲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理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鑑定員

或評議員以有工商業上之學識及經驗者爲合格其

任期以一年爲限

前項鑑定員或評議員除以理事長及理事爲當然鑑

定員或評議員外如需聘請時由理事會議決敦聘之

第五章 會計及帳簿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每半年結算盈虧一次於總收入

中除去一切開支外如有盈餘先提交易所稅次提法

定公積金十分之二再派股息週年八釐其餘爲純益

金就左列各項由理事會編成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議

決之

一 股東紅利

二 職員酬報及所員酬勞

三 特別公積金

四 剩餘金

第三十八條 分派股東紅利按照每屆結帳俟股東常

會決議後依當時股東名簿憑股票照股發給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表須由理事會造具簿

冊交監察人覆核簽字並延會計師核定提交股東會

承認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帳簿之種類式樣由理事會議決定

之

第六章 倉庫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倉庫可受託存寄一切屬於

營業部內之物件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倉庫保管法以理事會議決定之

併呈部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關於營業事項本章程有未載者另以營

業細則規定之本章程有變更時應由股東會依法議

決修正並呈請主管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交易所法及公

司法辦理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

營業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奉實業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市場之買賣依現行交易所法及交易所

法施行細則並本所章程本細則與市場揭示辦理

第二條 本所關於買賣事項之公告均在市場揭示之

第三條 本所營業種類如左

一 標金

二 赤金

三 關金

前項種類經理事會決議得先營一種或數種

第四條 本所市場之買賣分爲現期定期兩種

第二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

第五條 本所市場買賣每日分前後兩市前市上午九

時起至十二時止後市下午二時起至四時三十分止

惟星期六日無後市閉市時如買賣未終者得延長時

間但不得過三十分鐘

國慶日歲首日星期日及銀行錢莊休假日爲本所休

假日但認爲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日

第三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六條 本所經紀人名額定爲一百六十八人

第七條 經紀人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經上海市金業同業公會證明確係會員有本所保證

股二百股者向本所填具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連同

執照費交由本所呈請主管部核准給照方得充任之

經紀人如合夥組織者須填具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

之數目與組織之契約報由金業同業公會證明轉報

本所

有交易所法第三章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曾經

喪失信用者均不得充任

第八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必要事

項一經公告後卽作爲已知論皆有遵守之義務

第九條 經紀人有變更讓渡時須將所領之部頒執照

及場證等繳還本所並報告金業同業公會證明承受

人確有資格者填具本所所定書式連同保證股二百

股讓渡之

第十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之簿據於必要時本所得隨

時檢查如有質問應卽答覆倘須調取其他文件亦不

得拒絕

第十一條 經紀人及合夥人對於本所應負其買賣上所生之一切責任

經紀人及合夥人在買賣上所生之一切責任非了結清楚後不得脫離

第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之任何名義在本所市場以外有同樣或類似之買賣行爲

第十三條 經紀人在本所市場從事買賣得置代理人

以代理經紀人行使買賣但仍由經紀人完全負責

經紀人欲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姓名履歷及相片

報明本所經本所承認後給與場證方爲有效

每經紀人得置代理人四人倘營業上有特殊情形時

得請求酌予增加之

有交易所法第三章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曾經喪失信用及本所令其解職者均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不得以他商號之經紀人或其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遇有更換時經紀人須將更換情由報告本所並繳還證章等

第十四條 經紀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一切受託之買賣

應在本所市場中依本所規定之方法行之不得以與此相同或類似之其他方法與委託人或與其他經紀人私自結算或私訂買賣契約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解散或受除名處分或撤

銷註冊或註冊失效或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經手之買賣仍作爲尙未廢業論

第十六條 經紀人如有第十五條情事而廢業時倘其

在本所經手之買賣或關於買賣上之一切事務尙未了結者由該經紀人或其承繼人如合夥者並其他合夥人應立即委託他經紀人代爲了結否則由本所得

代爲指定他經紀人了結之

如有虧欠本所款項本所得將其保證股及其他代用品在市場標賣標賣後所得之價金除歸還本所欠款外如有餘剩則給還之設有不足仍當令其補償

第十七條 經紀人如有第十五條情事而廢業時欲取回身分保證金之保證股必須俟市場揭示後如無糾紛者方准領取并繳還執照證章等

第四章 經紀人公會

第十八條 經紀人爲增進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應組織經紀人公會

第十九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各種規定或議決事項須經本所承認如本所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正

經紀人公會之職員本所如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選

第二十條 本所認爲必要時理事長理事得列席經紀人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如有諮詢應即答覆或陳述意見

第五章 受託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依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與本所章程本細則市場揭示暨經紀人公會各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受委託人之委託代爲買賣者須先由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當受託成立買賣後隨即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即成單）中應將買賣條額價格期限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交付之

如委託人與經紀人互相協定委託代做之買賣不用通知書而用他種文件或摺據等以代通知書者其效

力與通知書（即成單）同

詢項通知書委託人請求核對時本所應予證明但以當日爲限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受委託時向委託人徵收委託證

據金或代用品非至買賣了結款項清楚後不得發還

第二十六條 委託人不遵守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經

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託證據金或損失金或交割

物品或其他之代用品或款項交付與經紀人時經紀

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得將其買賣隨時了結並得

自由處分其所收受之款項及代用品

經紀人所處分代用品之代價得抵充委託人所未履

行之債務如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經紀人遇有上項情事時除通知委託人外須即將事

由用書面報告本所由本所在市場揭示之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不在本所

登錄場帳而按照交易所市價計算盈虧空盤買賣者

依交易所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非經紀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本所

買賣之委託爲營業

倘有上項非經紀人以代辦介紹或傳達本所買賣之

委託爲營業者委託人不得向其委託買賣如有委託

買賣情事卽爲非法買賣不生效力

第六章 買賣

第二十九條 本所市場買賣均依相對買賣方法行之

第三十條 現期買賣隨時交割定期買賣以三個月爲

限各月期在期限內均得轉買賣回

第三十一條 赤金買賣之單位及叫價規定如左

單位五十兩 價格按十兩計算 叫價以國幣一角

爲單位

第三十二條 標金買賣之單位及叫價規定如左

單位七條（計重七十兩） 價格按十兩計算 叫價以國幣一角爲單位

第三十三條 標金成色依上海通行九七八成色爲標準

第三十四條 雙方買賣成交時應將數量月期價格報由場務科查對明確登錄場帳如有錯誤應即更正凡未經登錄場帳之買賣概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所做買賣本所認爲不穩妥時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三十六條 標金定期買賣於每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開始爲轉期買賣（即由下月轉至再下月期）如遇星期六日提早於上午十時開始遇星期或休假日則提前一日開始

第三十七條 每月期標金新買賣於轉期之後一日開始

第七章 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

第三十八條 凡在本所爲買賣之經紀人應繳納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以爲在本所爲買賣之擔保身分保證金定爲本所保證股二百股繳納後由本所給與摺據載明經紀人之牌號並代用價格許可爲本證據金此項摺據不准抵押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於組織時經本所認爲須預繳特別身分保證金者其銀數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定期買賣應繳納買賣證據金分下列三種

- 一 本證據金

依經紀人買賣額就記帳價格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理事會決定令雙方繳納之

二 特別證據金

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慮交割有窒礙或交割數量過鉅或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對於結存買賣或

新買賣依本證據金二倍之範圍內令雙方或一方繳納之本所認前項事由消滅或減輕時發還其全部或一部

三 預存證據金

經紀人或已有鉅額買賣而再增加本所認爲危險時得令該經紀人預先繳納之未繳納前不得爲新買或新賣

預存證據金繳納後有增加買賣時得抵充爲本證據金

第四十一條 各項證據金繳納之時限如左

一 本證據金前市買賣須於下午二時前繳納後市買賣須於下午六時前繳納

二 特別證據金及預存證據金由本所隨時定之

第四十二條 證據金之繳納須匯劃錢莊本票或本所認可之銀行本票外得以本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認

可之銀行錢莊存單摺據代用之其有價證券之代用價格由本所隨時決定在市場揭示之

前項代用之有價證券或銀行錢莊存單摺據如遇必要時本所得令其換納現金其代用價格如有變動致金額不足時得令其補足

第四十三條 經紀人繳納證據金如係現金本所應照錢莊存息算給之

第四十四條 買賣證據金依左列各款發還之

一 履行交割者於交割手續完畢時

二 轉賣買回者於差金繳清時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之保證股代用品摺據及買賣證據金摺據如遇遺失或毀滅時須立即報告本所並登報聲明經過一個月後並無其他糾紛再邀同本所同意之保證人二人連名簽字蓋印具保方准補給

第八章 公定市價

第四十六條 公定市價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現期買賣之標金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之標金分別月期就每日買賣之總數

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第九章 佣金與經手費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受委託買賣時應向委託人收取

一定之佣金

第四十八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經手買賣得徵收經手

費於收付差金時繳納之

佣金及經手費數額按照標金買賣條額每條國幣二

角之範圍內由理事會決定之經紀人得百分之七十

五爲佣金本所得百分之二十五爲經手費

第十章 計算

第四十九條 定期買賣以每日前市十二時登帳價格

爲標準（即差金之計算）價格以滿元爲最小單位未滿元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後市於四時半照前市登帳價格遇有七元上落者再行計算差金如上落不及七元者歸次日前市計算

第五十條 經紀人當日買賣與上日結存條額其依登帳價格計算之差金均以匯劃錢莊本票即日繳納清楚

第十一章 交割

第五十一條 標金定期買賣如已屆月期賣方自一日起至月底爲止得隨時解交現貨但遇星期日或休假日停止收解月底如遇星期日或休假日提前一日爲止

第五十二條 賣方解交現貨應於前一日午後五時前將解貨單送至本所計算科

解交現貨之前一日如遇星期日或休假日賣方亦得

送解貨單但以午後三時爲止

本所接到解貨單後按解單所載之總數量就買方結存之總條額用比例分配當日七時前通知買方星期日或休假日亦同

賣方送解貨單後應於次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前將解貨單所載標金數量隨帶金業同業公會規定之嚙頭補水單送至本所

買方接到本所通知應收標金數量後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依前一日登帳價格計算國幣送至本所前項金款須用匯劃錢莊即期本票或本所認可之銀行即期本票

本所對於賣方解貨與買方交銀核對準確即行交割分別交付

第五十三條 通行交割之標金以上海市金業同業公會會員之牌號爲限其重量每一大條輕重不得逾五

錢

第五十四條 標金嚙頭補水單依照單內規定章程由出單之金號負欠平及補金責任

補金時憑外國煉金廠煉出之成色單爲準其價格依本所補水掛牌價計算

第五十五條 標金定期買賣至期末日如貨未交清時即照是日中央銀行上海標金標準掛牌價格了結之倘期末日適遇星期日或中央銀行休假日則提前一日了結之

上海標金標準價格係照是日中央銀行海關金單位掛牌行市即根據倫敦純金價格以中央銀行英匯掛牌核算〔上海九七八成色標金十兩（即一條）合倫敦純金九盎司八二六〇七〕

第五十六條 凡已成交之標金定期買賣如遇國家幣制有變更時除轉賣買回或屆期隨時交割外倘有交

割未清者須靜待至期末日不論匯價如何上落悉依中央銀行未變更之最後一日上海標金標準掛牌價格了結買賣雙方不得異議

第五十七條 赤金定期買賣如已屆期賣方得隨時解交現貨至期末日如貨未交清時每赤金十兩合海關金五百十四元依照是日中央銀行海關金掛牌價格核算了結（每海關金爲純金一分九釐二五九如有變更時另行規定之）

第十二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五十八條 經紀人不履行交割或不依時繳納買賣證據金或差金或經手費或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經紀人即屬違約即喪失經紀人資格應受違約處分除名後不得再爲經紀人或代理人并不得爲合夥人

第五十九條 經紀人標金交割賣方如前一日送解貨

單至本所而次日不解現貨或前一日由本所通知買方收貨而次日不繳銀收貨是爲不履行交割即屬違約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將應行交割之現貨代爲轉賣或買回但遇月期末日按照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不爲轉賣或買回所有一切損失均由違約之經紀人負責

第六十條 經紀人對於交割如逾規定時限始解貨或付銀者應貼補對方損失利息一天准免作違約論其利息數額由本所定之

第六十一條 經紀人遇有第五十八條情事而發生違約時本所得將該經紀人結存之買賣不論何月期指定他經紀人代爲了結之
他經紀人代爲了結後該經紀人結欠本所一切款項本所得將其保證股及代用品在市場標賣抵償倘有不足仍向該經紀人或其合夥人追償

第一項之發生違約本所認為無了結之必要時得以
停止其營業或停止其新買賣處分之但認為必要時
仍得了結之

第六十二條 經紀人喪失資格時應將身分保證金及
買賣證據金之摺據從速繳還本所否則作為無效

第十三章 公斷

第六十三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因
委託關係發生爭論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
院為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組織公斷會
公斷之公斷後雙方即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公斷員就本所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
臨時推定之至少三人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有事
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之

第十四章 制裁及懲罰

第六十四條 經紀人或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

本所得停止其營業或將其除名或令其解職或停止
入場或罰以過怠金

一 違反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或本所章
程本細則或市場揭示并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
約或各規定者

二 代委託人做成買賣不向本所登錄場帳者

三 買賣雙方私自成交互相計算差金不向本所登
錄場帳者

四 不依規定開市時間為不合法之買賣者

五 用虛偽之價格行使詭詐之買賣希圖搖動市面
者

六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為對於本所或經紀人
間喪失信用者

七 對於買賣有圖賴之行爲者

八 在市場爲不正當或粗暴之行爲或擾亂市場之秩序者

九 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爲及將爲而未成事實者

十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賠償者

第六十五條 經紀人以詐欺手段買賣間雙方互相串

通希圖取得利益者本所除取銷其買賣外并得將該

雙方經紀人除名呈部撤銷其註冊并令其退出本所

不得再爲經紀人或代理人并不得爲合夥人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在停止營業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

二 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並其他誘致委託之

行爲

第六十七條 本所執行本章之規定如認爲必要時得

徵詢評議員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以處理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關於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一 政府之命令文告認爲必要時

二 本所章程與營業細則並其他諸規定及其變更

時

三 本市金融及國外金融

四 經紀人之註冊或撤銷或開業或廢業或讓渡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六 經紀人之資格喪失或除名或死亡或解散或其

他失去效力等事

七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八 買賣之開始中止停止

九 開市閉市及休假

十 公布市價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十二 保證金或買賣證據金及繳納之期限又代用

品種類與其價格並價格之變更

十三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及其代用種類或價格

十四 關於交割事項

十五 關於遠約事項

十六 關於公斷事項

十七 關於制裁及懲罰事項

十八 關於本所與經紀人公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十九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凡對本所章程本細則或其他一切規章或揭示等項如有疑義者應以理事會之解釋為正確不得別持異議

第七十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有本細則所未規定而非臨時處置不可者得依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暨本所章程本細則規定之旨趣參酌評議員及經

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後揭示市場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呈奉主管部核准施行有變更時亦同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臨時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為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改組而成設立市場招集經紀人經營各項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二條 本所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所設於上海即以上海市區域為營業區域

第四條 本所繼續存立年限定為十年限滿經股東會之決議得呈請主管官署部核准續展

第五條 本所之公告登載於上海發行之著名報紙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所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項證券之現期買賣

乙 各項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七條 本所禁止事項如左

一 存放款項於非金融機關

二 個人及團體之欠款或暫支

三 非營業所需收買或抵押不動產

四 收買或抵押本所股票但因證據金沒收之股票

應即隨時委託經紀人照市售出

五 以本所名義爲人作擔保

第三章 股份

第八條 本所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分爲

六萬股每股二十元一次收足

第九條 本所股票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

股一百股五種由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二人簽名

蓋章發行之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條 股份轉讓時應照本所所定書式由授受雙方

連署通知本所過戶其因繼承遺囑或強制執行等情

而變更戶名者須附取得原因之證書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時得向本所掉換但污損之程度

至不易辨識時本所得拒絕掉換或令覓具妥保

第十二條 股票遺失時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聲明理

由經本所公告後滿六十日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方

可補給股票其公告費須由失票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份過戶每張徵收手續費銀元一角掉換

或補給股票每張徵收手續費銀元三角及應貼用之

印花稅

第十四條 定期股東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股票過

戶臨時股東會開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五條 股東或用堂記團體名義之代表人於取得股份時均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告本所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如不報告因而致損害者本所不負責任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期決算後四十天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理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理由請求開會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但臨時會得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十八條 本所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自十一股起每十股作九權多少類推
畸零不計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克到會時得具委託書委託本

所他股東代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缺席時公推理事一人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到會即可開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理事會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所設理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選任之凡有本所股份一百五十股者得被舉為理事有五十股者得被舉為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理事依照名額選出後就權數次多者以二人為候補當選人選舉監察人亦就權數次多者以一人為候補當選人以備各該職員缺額時之補

充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察人任期均爲三年任滿續被選者均得連任凡補充員缺之理事或監察人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止

第二十六條 理事於十五人中互選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常駐本所辦理各種事務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均先期由理事會將議題通知各理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 議訂及修正各規則

二 議決營業方針及買賣證券之種類

三 議決本所物業之購置及財款之處理但以不抵

觸本章程第七條爲限

四 議決證據金經手費讓渡費及其他款項徵收之

數類

五 議決經紀人之承充及讓渡

六 議定本所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

七 處理本所財產物業及經紀人交存之證據款項或證券

八 股東會之召集及提出於股東之議案報告表冊

九 議定本所重要所員之任免員額俸給

十 本所對外行爲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缺席時由理事

公推一人任之其決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到會到會

理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凡所

議事項涉於理事個人者該理事無議決權

第三十條 理事會議決事項繕具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蓋章保存於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監察理事會及所員所執行之事

務得隨時檢查各項財產帳冊文件如有不合得糾正

之認爲必要時並得要求理事會召集股東會或自行召集之但不得兼任本所理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得出席於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察人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俸給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所設評議員會其會員應以商業上具有經驗及資望且非本所經紀人者由理事會議決敦聘之

前項之評議員除以本所之理事長及理事會中公推之理事一人爲當然評議員外其餘評議員之員額由理事會議決敦聘爲聘任評議員

第三十五條 評議員就職後應組織評議員會其職權及議事細則由本所理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所以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爲決算期

第三十七條 每期決算應由理事會造具各項書表交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八條 本所股息周年一分在有盈餘之年支付之

第三十九條 本所每期所得營業純益除提公積金十分之二外依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

二 職員酬報及所員酬勞共爲百分之三十應由理事會議決分配之但所員因故而被開除者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四十條 關於經紀人事項及證據金經手費市場開閉日期公定市價暨關於交易上一切事項另以業務規則詳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交易所法公司法及關係各法令辦理如有修改應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查核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本所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午前爲前市午後爲後市其開市時刻由本所隨時決定公告其閉市本所認爲適當時行之

第二條 本所休假日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歲首日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日並得於休假日開市

第三條 定期買賣交割日停止定期買賣交割前二日

停止本月份定期買賣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條 凡欲爲本所經紀人者須有同業兩人以上之

介紹填具志願書載明資本數目等項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交由本所審查後加具意見書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函知經紀人公會前項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填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具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履歷書

第五條 經紀人名額定爲八十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徵取經紀人公會之同意隨時增加之

第六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規則市場公告及一切指示悉應遵守勿得誘爲不知任意違背

第七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八條 經紀人應於本所指定之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第九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應備用本所定式之帳簿但

經經紀人公會之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補助簿

第十條 經紀人應將所用帳簿置於營業所本所得隨

時檢查如有詢問應即答復調取文件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經紀人在市場從事買賣得設置代理人

經紀人設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交本

所經本所審查核准後方爲有效

代理人之名額每經紀人以三名爲限

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從速報告本所

本所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十二條 經紀人有自願將其商號轉讓與他人時須

先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

轉讓人於轉讓後未滿二年不得再爲本所之經紀人

第一項之轉讓如得有轉讓金時本所得依第十五條

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三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

業執照繳交本所在其經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

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本所撤銷註冊或註冊

失效者在其經手之買賣了結時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之買賣時本

所得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

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尙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

人應速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

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爲結算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廢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

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得即將其一切債權

債務互相抵消如有餘則給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

令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十六條 經紀人爲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

一切弊害起見應組織經紀人公會

第十七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與諸規定及決議

事項須經本所認可若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一部或

全部更正於必要時並得撤消以前之認可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列席於經紀人公會之各種會議

第十八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復本所之

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受託

第十九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須認定

以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

規約與諸規定爲其契約

委託人不遵守前項之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

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

預存金

經紀人遇有前項事情時須從速報告本所由本所公

告於市場

第二十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事故發生

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後如尚有餘款委託

人有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

件（例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及

交易計算上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爲委託人對

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償

清其債務後不交付之

第二十二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

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

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自由處分

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
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前項之債務如再不足得向
委託人追償之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
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種類期限數量價目
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經本所蓋印證明後
交付之

第二十四條 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
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
格之平均數（以總個數除總代價）定爲一個價格
而報告之

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
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

成全部時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六條 本所交易分爲現期買賣定期買賣二種
第二十七條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方法
行之

第二十八條 爲現期買賣者須將種類數量價格及買
賣雙方經紀人之姓名或商號并其年月日報告本所
登錄場帳

第二十九條 現期買賣之期限前市成交者限於當日
下午二時前後市成交者限於翌日上午十二時前爲
滿期

前項期限自買賣成立日起算如遇末日爲休假日以
其翌日爲滿期日

第三十條 現期買賣不得轉賣或買回又未經本所承
認者不得解約

第三十一條 現期買賣除規定者外得依習慣行之但

本所認其習慣爲不適當時得酌量變更

第三十二條 定期買賣及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方法

行之

第三十三條 買賣物件之單位叫價及貨幣等於該物

件開始交易時公告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定期買賣之期限定爲本月份下月份再

下月份三期不得逾三個月

定期買賣以每月最終日之前二日爲滿期如遇休假

或星期六再提前一日每年並預定滿期日表（即交

割日期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定期買賣須將種類數量價格期限及買

賣雙方經紀人之姓名或商號并其年月日登錄場帳

經雙方核對蓋印後始發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所認交易爲不穩固或價格不正當時

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三十七條 凡某種定期交易其價格遇有較昨日記

帳價格漲落逾四元時該月期交易應即停拍

但每月期第一天開拍時其漲落之比較以第一盤第

一個約定價格爲標準

第三十八條 在賣出者而又買進買進者而又賣出其

買賣如爲轉賣或買回時須於當日下午閉市後二小

時內指定其交易物件向本所報告其不報告者作爲

新買賣論

第六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應繳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

履行其擔保

第四十條 經紀人保證金定爲本所股份二百股或現

金六千元由本所給予存證此項存證不得抵押或轉

讓

前項保證金本所認為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增

加現金或代用證券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喪失資格時如已將本所交易了

結並將一切帳目結清可向本所領還保證金

第四十二條 保證金繳納現金時本所給與相當之利

息

繳納代用證券附有息票者由本所代為領取如數付

給本人

第四十三條 交易證據金分為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

特別證據金交割準備證據金臨時追加證據金五種

一 本證據金 於記帳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

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 追加證據金 為本證據金之半數或四分之一

按買賣成交日之記帳價格與每日記帳價格相比

較其差損額達於本證據金之半數或四分之一時

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追加證據金當日如無該月期之記帳價格者得比

照他月期之記帳價格計算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 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慮有非常變動或其他情

由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於

本證據金三倍之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

之

特別證據金得視各經紀人買賣數量之多寡用累

加率令其繳納之

四 交割準備證據金 預先提交證券供交割之用

者其數量本所認為已多或慮交割有窒礙時得對

於現存買賣雙方或一方全部或一部令其繳納之

交易證據金在買者一方繳納之數得以其買賣總

代價為限

五 臨時追加證據金 凡遇同種類同月期之交易

漲落逾四元停拍時其差損之金額應照四元計算
由損者一方繳納之俟翌日記帳完畢後其餘數得
發還

第四十四條 經紀人爲鉅數交易或已有鉅數交易而
更做交易本所認爲危險或認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
令經紀人關於其全部或一部之新買或新賣依證據
金（本證據金及特別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
遇必要時並得限制買賣之數量

應預繳之證據金非繳納後不得爲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爲本證據金及特
別證據金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將賣出之證券預先提交本所者
得免其繳納交易證據金

前項提交之證券除買回或繳納交易證據金外須供
交割之用遇有違約時得視爲交易證據金之代用品

而處分之

第四十六條 交易證據金繳納之時限應於成交之次
日午前爲之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提前繳納

第四十七條 交易證據金得以本所指定之有價證券
或錢莊本票代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按照市價隨
時決定公告市場但追加證據金特別證據金及交割
準備證據金臨時追加證據金須繳納現金

前項有價證券或錢莊本票如爲記名者須由記名人
附以不論何時均得處繳之權柄單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代用之有價證券或錢莊本票如
本所令其換納現金或因代用價格變動致交易證據
金不足令其補足時經紀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將現金
或可以代之證券如數繳納

第四十九條 交易證據金依左列各款發還之
一 履行交割者於第五十七條之清算終了時

二 轉賣買回者於第五十四條清算終了時

三 追加證據金於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繳納之差損

額回復至本證據金之半數或四分之一時

四 特別證據金於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繳納之事由

消滅時

第五十條 交易證據金繳納現金時除特別證據金本

所給予相當之利息外其餘概不給息但繳納有價證

券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章 公定市價

第五十一條 公定市價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 現期買賣依證券之種類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

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依證券之種類分別契約履行之期限

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五十二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應與交

易證據金同時繳納其數額依其買賣價格百分之一

以內由理事會議決列表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經紀人受買賣委託時須向委託人收取

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定之但因辦理委

託遇有特別費用亦得按照實數收取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

第九章 計算

第五十四條 定期買賣以當日後市交易收盤最大最

小約定價格之平均數為記帳價格與各個約定價格

為差金之計算

如遇後市不行集會或雖集會而無交易時以前市末

盤交易計算記帳價格又遇有特別情形時記帳價格

之計算本所得依據市場情況臨時決定之

記帳價格以五角爲單位其餘照五捨六入法計算

同一日內爲轉賣買回時以各自約定之價格算之

不同一日之轉賣買回以經紀人所指定原買賣之記

帳價格與轉賣買回當日之記帳價格結算損者須向

本所繳納損失金益者由本所代損者墊付之

第五十五條 各經紀人之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差

金及轉賣買回之損益金其繳納與交付之時限應於

成交之次日午前爲之

第五十六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

册或失其他效力時及受停止營業處分或禁止交易

時本所得不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

前徵收經手費損失金及差金

第十章 交割

第五十七條 現期買賣之交割雙方應將交割證券及

貨價備齊由本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請求自行

交割者亦可承認

第五十八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以滿期日下午三時爲

限賣者應將該證券繳於本所買者依交割價格繳總

代價於本所即行交割

前項交割其買者一方所繳納之交易證據金（除代

用證券）得移充總代價

交割時依買賣雙方之同意不交付其證券及代價於

本所亦得了結但雙方須於交割前二日下午五時前

報告本所

第五十九條 交割證券如須分割時本所應爲更換買

者或賣者所指定名義之手續其過戶費由買者負擔

之

交割證券之過戶權柄單如須分割時賣者應爲分割

之手續若該單之記名者住於遠方或在旅行中不能

速辦時由本所代爲更換買者或買者指定名義之手

續其費用依前項辦理

如遇上列各項情事本所對於買者應給與該證券之存證作爲假定交割

第六十條 證券附有權柄單而爲交割時其應移轉權利於買者之責任由賣出之經紀人負擔之

前項之責任須經過交割後一個月方可解除但在停止過戶期間應按照該期間延長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依限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失金或計算差金或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不足額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六十二條 現期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日之現期公定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若交割日無公定

市價時由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價格作爲公定市價

前項賠償金如遇違約者不履行時得將該違約者之保證金或於他項計算上所有之剩餘金由本所交付之如再有不足仍得向違約者追補

第六十三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應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爲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買賣或其他方法決定該違約物件之承受人

第六十四條 定期買賣如在交割日或其前二日內發生違約時本所應自違約日起三日內指定他經紀人依投標買賣或其他方法決定該違約物件之承受人於本所指定之日期履行交割
如不能爲前項處分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物件之數量分受違約物件若有餘數按四捨五取法辦理倘

再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遇有前條違約情事本所應將違約者所

繳納該違約物件之交易證據金全部沒收之賠償與被違約者其繳納之證據金如係代用證券本所應指定他經紀人依投標買賣或其他方法變賣之

除前項賠償於被違約者之交易證據金外如爲前條

第一項處分時本所應就處分時之承受價格與原記帳價格相比較如爲前條第二項處分時本所應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該違約物件之

價格與原記帳價格相比較將其差額百分之十由本

所賠償與被違約者

第六十六條 於停市或休假期內發生違約時該違約

物件待開市時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處分之

受停止或禁止開市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停市或休

假發生違約時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十七條 依第四十四條預繳物件於本所者若該

經紀人在交割日前遇違約處分其預繳之物件不加

入於違約物件中應俟到期日另選經紀人實行交割

第六十八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爲同種類同期限之買

賣兩存者其同數部分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

涉

同種類同期限之物件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同

數部分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一 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由本所付與被違

約者之賠償金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七十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

據金（除沒收者外）經紀人商號轉讓金及預繳之

物件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得向
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七十一條 同種類物件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
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
分擔時應分別算出違約者之分擔額

第七十二條 種類及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期買
賣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爲違約

第七十三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
證存交易證據金之往來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
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二章 公斷

第七十四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
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
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本所職員及經紀
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

會審議判斷之判斷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
理事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族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
行其職務

公斷費於公斷決定時定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七十五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
部或限制入場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虞有發生不穩妥之趨勢
時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爲繳納有窒礙時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七十六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
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停止其營業或施行除名處

分或令其解職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

市場之行爲及將爲而未成事實時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規則及

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規約

並諸規定

三 在市場爲粗暴之行爲並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

認其爲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爲交易至六個月以上者

五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爲對於本所或經紀人

間之喪失信用者

前列各款關於經紀人之使用人亦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交易之履

行且得行使除名處分

一 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

交本所而爲新賣買者

二 流布虛僞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

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七十八條 於集會停止營業停止或臨時休假中得

本所之承認亦得轉賣買回或解約

第七十九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接受新賣買之委託

二 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他

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八十條 如遇施行本規則之本章認爲必要時得採

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左列事項於市場公告之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爲必要者

- 二 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死亡
-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 六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銷滅及停止入場
-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中止停止
- 八 集會之停止及回復
-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 公定市價
-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 十二 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日時或其
代用貨幣及代用證券之種類並其代用時所定之
價格及變更其價格時
- 十三 關於交割之事項
- 十四 公斷事項

十五 違約處分

十六 制裁事項

十七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

十八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八十二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有為本細則所未規定

而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
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

施行嗣後有變更時亦同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依交易所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之定名曰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第二條 本所依交易所法第一條之規定經營棉花機

紡棉紗機織棉布之定期現期約期買賣並依同法第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兼營倉庫事業

第三條 本所設於上海以上海市區域爲營業區域

第四條 本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存立年限並得由股

東會議決呈准續展之

第五條 本所關於左列事項在營業細則內另定之

一 開市散市及休假期日之事項

二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之事項

三 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四 經紀人之集會及其公會規約事項

五 經紀人受託買賣之事項

六 交易物品之單位叫價單位貨幣分別收交期限

及交易方法事項

七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及買賣各項證據金事項

八 公定市價之事項

九 經手費及經紀人佣金事項

十 帳簿之記載及經紀人帳簿之事項

十一 計算及收交貨物之事項

十二 違約處分及公斷之事項

十三 停止買賣集會之事項

十四 經紀人之處罰事項

十五 倉庫事項

十六 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貨價等級之鑑定事項

十七 罷工或怠工或水陸交通阻礙之延期交割事

項

十八 市價暴漲暴跌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發生之處

置事項

十九 經紀人買賣通知書之證明事項

二十 營業上或與營業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其他一

切事項

第六條 本所對於定期約期買賣雙方由違約所生之損害依營業細則之規定擔負賠償之責但得向該違約一方如數追償之

第七條 現期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除徵收買賣證據金時以該證據金爲限賠償被違約者外本所概不負責

第八條 本所一切帳簿之種類式樣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所之公告於上海通行之日報掲載之關於交易之事項則在市場內揭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十條 本所之股份總額定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分作六萬股每股二十五元業已收足

第十一條 本所之股東以中國人爲限其股票之讓與

亦同

第十二條 本所股東如欲讓與股份者應依本所所定書式載明事由由讓受兩方並見證人連名簽字蓋章送交本所方可過戶登入股東名簿

第十三條 股票如遇遺失或毀滅而請求補給者應依本所所定書式載明事由並另具本所同意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名簽字蓋章方得向本所請求之

本所對於前項之請求即在上海通行之日報刊登公告七日以上自最終之日起六十日內如無聲明異議者方准補給新股票所有刊登公告之費用應由請求者繳納之股票如遇毀損或欲將原有股票分合請求換給新股票者應以本所所定書式提出請求書並將原有股票退回本所方可換給之

第十四條 股票變更戶名時每張徵收手續費國幣一角如須補給或換給新股票時每張徵收國幣三角及

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五條 本所之股票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

五十股一百股五種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四人簽名

蓋章發行

第十六條 股東之戶名住址及圖章應以書面通知本

所其有變更時亦同如未通知本所而發生任何損害

時本所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 本所股東如以法人或堂記行號爲戶名者

應以書面指定代表人通知本所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所股東會分爲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於

每半年結帳後兩個月以內擇日召集臨時會由理事

會議決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

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定期會開會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議

事項須於三十日以前通告各股東其臨時會之召集

則於十五日以前通告之股東會之議事除通告書所

載議案外不得涉及他事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理事會爲主席團以理事

長爲主席如理事長缺席則於出席理事中公推一人

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股東之表決權選舉權定爲一股一

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

份每兩股作一表決權及一選舉權論

前項股東之表決權選舉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

表決權選舉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選舉

權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應委派其

他之股東代表出席並代其議決權選舉權但該代

表出席時應提交委託書證明其有代理權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事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過

半數行之如贊否同數者取決於主席但主席仍得行使其自己所有之議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應載入決議錄內由

主席及出席理事署名蓋印並應另備股東簽到簿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所設理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

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

前項之理事須有本所股份一百八十股監察人須有

本所股份六十股且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於商業上

具有經驗者方有被選資格

第二十六條 理事當選後應組織理事會並應互選理

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

第二十七條 本所設評議員會其會員應於商業上具

有經驗及資望且非本所經紀人者由理事會議決敦

聘之並呈報備核

前項之評議員除以本所之理事長及理事會中公推之理事一人為當然評議員外其餘評議員之員額由

理事會議決敦聘為聘任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評議員就職後應組織評議員會其職權

及議事細則由本所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所設鑑定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議決於

該業具有相當經驗且非本所經紀人者選任之

第三十條 本所之一切業務均由理事會議決執行但

理事會如認為事關重要者得提交評議員會議決或

由理事會與評議員會開聯席會議議決交由理事長

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依照本章程及營業細則之規定

處理本所一切業務

第三十二條 常務理事日常駐所輔助理事長處理本

所業務如理事長有事故時應即報告理事會由理事會於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以監察本所業務財務並稽核簿冊報告於股東會為職權並得出席理事會報告一切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鑑定員以鑑定本所標準品代用品及貨價之等級為職權其鑑定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準用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權以過半數行之如贊否同數者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七條 評議員會理事會及鑑定員之會議均設於本所

第三十八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之任期為三

年評議員鑑定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均得連選連任及連聘連任之

前項理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如尚未屆股東定期會之期間者得延長其任期至股東定期會終了時為止

第三十九條 理事在任期內應將自己所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交由監察人封存於本所

第四十條 理事監察人及理事長常務理事之薪金均由股東會議決之評議員鑑定員之報酬則由理事會議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所視業務之繁簡酌定僱員之名額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理事任免之

第四十二條 本所職員僱員均不得在本所以本人名義或化名或用其他方法為紗花布之買賣

第五章 借貸

第四十三條 本所如因營業上之需要得由理事會議

決借入款項或將本所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抵押款項
以資應付

第六章 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所結帳期以六個月爲一屆每年結帳

兩次上半年爲六月終下半年爲十二月終

第四十五條 本所之股息以常年一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本所結帳所得盈餘除提公積金百分之

二十並酌量情形得提特別公積金及分派長年股息
外再就左列各項由理事會提交股東會通過派給之

一 股東紅利

二 職員酬勞金

三 剩餘金

第四十七條 分派股東紅利按照結帳期末日之股東

名簿發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所之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交易所法與

該法施行細則及公司法辦理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市場買賣之物品以棉花及機紡棉紗機
織棉布爲標的

第二條 本所照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兼營

倉庫業務以利便買賣標的物或其他物品之存儲

第三條 本所市場之買賣分定期現期約期三種

以上之買賣方法由本所以揭示定之

第四條 本所市場之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午前爲前

市午後爲後市其開市時間由本所隨時決定揭示之如認爲有提早或延遲之必要時並得以別項方法行之

第五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日停止買賣集會交割之前一日停止本月份棉紗棉布買賣前二日停止本月份棉花買賣但如此日適爲休假日則當再改前一日其餘依此類推

除前項之規定外本所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在市場揭示提早停止本月份買賣關於此項停止本所並無說明其理由之義務

第六條 本所休假日規定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國慶日
- 三 歲首及歲末日

本所認爲習慣上需要或其他必要時得臨時休假並

得於休假日臨時集會買賣

第七條 本所經紀人與經紀人間在本所市場所做之買賣如有任何一方違背買賣契約本所自應依照交易所法之規定對於被違約之一方擔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該項買賣以遵照本細則或本所所鑑定通知書（卽成單）所載之規定或本所揭示或隨時公布之規則或條件而成立者爲限

本所因前項原因而負賠償責任時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八條 本所根據交易所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評議員九人組織評議會

前項評議員分聘任評議員當然評議員兩種聘任評議員定爲七人由本所理事會於本埠商業上具有經驗及資望且非本所現任經紀人者聘任之當然評議員定爲兩人以本所之理事長及理事會中公推一人

兼充之

第九條 評議會之權限分評議及公斷兩部份

左列事項除本所自行處理外如理事會認為重要者

得提交評議會評議辦法

一 本細則之變更事項

二 經紀人之加入或其處分事項

三 標準品代用標準品之選定事項

四 買賣違約之處分事項

五 本細則中規定之其他事項

六 關於買賣或交割上之其他一切事項

七 買賣或交割上因特殊情形或非人力所能抵抗

事由發生任何困難而謀了結或爲其他處置之事

項

第十條 評議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評議權外並

得按照本細則第十一章之規定被推爲公斷委員行

使其公斷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經紀人

第十二條 本所經紀人爲定期買賣經紀人一種定期

買賣經紀人如經本所書面許可得兼爲現期或約期

之買賣

第十三條 定期買賣經紀人之營業種類及名額分列

如左

一 棉花 八十名

二 棉紗 八十名

三 棉布 二十名

定期買賣經紀人得於上列三種中任擇一種或兼爲

其他兩種之經紀人但其名額如本所認爲必要時得

徵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由理事會自行議決或提交

評議會評議隨時增減之

第十四條 本所之經紀人除爲本所創立時及本細則未改訂前所已正式通過者外凡欲爲本所經紀人者須有本所經紀人兩人之介紹提交請求書志願書載明交易種類及資本數額並附交商事履歷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經本所查明屬實諮詢經紀人公會意見後再由理事會自行議決或提交評議會評議准許之同時呈請主管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 經紀人如爲合夥組織者須以其合夥員之姓名住址出資數額合夥契約及全體合夥員之代表姓名履歷書委任書並其他必要之書類一併提交於本所

經紀人之合夥員對於本所應負其買賣契約上或其他一切行爲上之連帶責任

經紀人之合夥員未得本所之書面許可不得脫離其合夥關係如經本所許可脫離者其未脫離前所有買

賣契約上或其他一切行爲上之責任仍應照前項規定負擔之

第十六條 經紀人如爲法人組織者須將其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一併提交於本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經紀人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對其買賣契約上或其他一切行爲上所應負擔之連帶責任與前條第二項合夥組織之合夥員同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經紀人則由執行業務之董事或職員負無限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合夥組織或法人組織之經紀人其合夥員之一人或負責股東職員之一人所爲買賣契約上之一切行爲應視爲代表其經紀人所爲之行爲而與其他合夥員或股東同負無限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凡經本所認可之經紀人應即具備身分保證金及志願書送交於本所志願書內應載明自願遵守下列各項

一 本所章程評議會章程鑑定會章程及本所隨時增訂或修改之章程

二 本細則檢查規則及隨時增訂或修改之任何規則

三 本所市場之揭示及買賣通知書（即成單）上任何部份所載之一切規定

四 經紀人與本所所訂之任何協定書及一切契約

五 經紀人公會規約及其他經本所認可之章程

六 其他一切規則

上項志願書及身份保證金送交本所後本所即將定式牌號及入場徽章發給與該經紀人並揭示市場准

其開業

第十九條 經紀人之營業所應設於本所指定之地點內無論採用任何方式均不得於指定地點外為定期買賣或現期約期買賣之營業並不得同名或化名兼充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二十條 本所經紀人不得兼為本所其他經紀人之合夥員或股東此項經紀人之名稱係指其合夥組織之合夥團體或法人組織之法人團體而言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對於其買賣及契約或其他一切行為均應對本所擔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對於本細則或買賣通知書如有違背之處或有任何不正當之行為以致本所或其他經紀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評議會章程及評議會依照章程所為之決議或處理之一切事項有絕對遵從並履行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對於其一切受託之買賣應在本所市場中依照定式行之不得以與此相同或類似之其他方法與委託者或與其他經紀人私自結算私訂特約行之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之一切買賣均應用本所指定或審定之各種帳單簿據分別記載清楚並應將該項帳單簿據置於營業所任由本所隨時派員檢查如有質問應負據實答復之義務即調取一切簿據文件亦應立時交出不得推諉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一切章程規則或事項一經公告或揭示即作為經紀人已知論不得藉口未見或未知希圖免責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對於其買賣上一切關係及責任未解除前或其帳目未了結前均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以其他原因而失其資格時對於應

了未了之買賣上一切關係及責任並一切計算仍以未廢業論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如欲廢業者應先向本所提出廢業理由書俟本所書面認可後方得實行廢業並應將部頒執照及本所發給之牌號入場徽章同時繳還與本所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如經本所認為失其資格者其一切未了之買賣關係及責任並一切計算均應由其本人或其承繼人從速委託本所其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有權指派其他經紀人代為結算並處分其一切資產以抵償其債務如有餘剩則發還之倘有不足則仍令如數補足之

本所根據前項規定行使其職權時如該經紀人之財產或權利因此發生任何不測之損害者該經紀人或其債權人均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賠償所有本所指

派其他經紀人所代爲行使之交易了結帳目清算及資產之處分均應認爲合法之行爲而對於該經紀人及其他有關係者發生絕對之效力

第三十條 經紀人如自願將其牌號轉讓他人者應先以書面報告本所由本所調查一切如認爲可許者即以書面准其轉讓並由本所呈請主管部換給執照倘不應許者即拒絕之其拒絕之理由本所無說明之義務

凡經紀人廢業者或以牌號轉讓與人者未滿兩足年時不得再爲本所經紀人

第三十一條 每一經紀人得委任代理人二人在本所市場內代行買賣職務但委任代理人時須先將其履歷書送交本所經本所書面許可並給予入場徽章其委任方爲有效

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不得以其他經紀人或其他經紀

人之代理人兼充並不得同名或化名兼充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或代理人

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應以書面報告本所並繳還本所給與之徽章

第三十四條 本所如認代理人有犯罪或傳染疾病或其他不適當之事由時除得立即令該代理人退出市場或禁止其入場外並得隨時通知其經紀人令其解職或停止其入場

經紀人接得前項之通知應即將該代理人解職或停止入場

代理人所有代經紀人行使買賣之職務及在市場內所有其他之一切行爲均由經紀人完全負責一如經紀人自己所爲者

第三十五條 凡有交易所法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爲本所經紀人或代理人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公會由本所經紀人全體組織之，但本所經紀人除組織此項公會外不得再組織他種類似之公會或團體。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公會應訂立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並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組織公會之目的
- 二 公會事務所之所在地
- 三 公會會長副會長與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之規定
- 四 公會大會之召集及議決之方法
- 五 公會之經費及入會費之規定
- 六 公會會計年度之規定
- 七 委託者所應付委託佣金及委託證據金之規定
- 八 經紀人依本細則之規定受停止營業處分時關

於該經紀人所有現存買賣之處分方法

九 爲他經紀人代理買賣酬勞之規定

十 關於買賣通知書之方式及所載之條文應由本所核定之事項

十一 關於買賣通知書應由本所蓋章證明事項

十二 關於經紀人所用帳單簿據事項

十三 關於取締經紀人委託佣金之減收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競爭事項

十四 關於委託者及經紀人之僱員等一切不正當行爲之防止事項

十五 關於經紀人僱員之資格及其他限制事項

十六 關於違背公會規約者之處分事項

十七 關於修改公會規約時之手續事項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公會對於左列各項須得本所之書面承認方爲有效

一 公會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二 經紀人所用帳單簿據以及委託買賣書買賣通知書之方式或變更

三 委託佣金及委託證據金準率之多寡

四 對於違背公會規約者應行處分之決定

第三十九條 本所對於左列各項須徵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

一 本所交易種類之變更

二 本所買賣經手費準率之變更

三 經紀人所用帳單簿據之式樣

四 本細則之修改或增訂

五 對於經紀人或經紀人所委代理人之應否許可

事項

六 除本細則所已規定之經紀人資格及名額外將

來有所變更或限止之擬定

七 臨時市場之設立或停止

八 標準品代用標準品之決定

九 倉庫之指定

依本條之規定本所對於上列事項雖應徵詢經紀人公會意見但如本所認為緊急時亦得自由處置之此項緊急處置經紀人均應遵從不得稍有抗議或主張任何異議

第四十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會長副會長及職員如認為不勝任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合格時得以書面通知經紀人公會令其重選至所認定不勝任或不合格之理由並無說明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派員列席經紀人公會之會議而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所訂定之一切規約章程須經本所書面許可經呈由主管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四章 買賣

第四十三條 本所經紀人買賣物品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棉花

二 機紡棉紗

三 機織棉布

前項物品之買賣均以淨盤叫價所有應納之一切捐稅概不包括在叫價之內

第四十四條 本所對於棉花棉紗棉布之定期買賣應

於本所認為市場暢銷之棉花種類及棉紗棉布商標

中選定標準品一種代用標準品若干種此項標準品及代用標準品均可作交割之用

前項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應由本所鑑定員先行鑑定

定其優劣程度定為貨價等級表以備執行交割

前項標準品代用標準品之鑑定及貨價等級表之決定

定時期并代用標準品價格相差之限度及其他有關

之事項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棉花棉紗棉布之定期買賣以一個月期

至六個月期為限各月期應照本細則所定之日期實行交割

行交割

第四十六條 定期買賣物品數量之單位叫價之單位

及價銀之本位單位分列如左

甲 數量之單位

一 棉花定為一百擔（大洋架子木洋架子布包草

包一律均可交割）

二 棉紗定為五十大包（每大包為四十小包）

三 棉布定為十大包（每大包為二十疋）

乙 叫價之單位

一 棉花以一擔為單位

二 棉紗以一大包為單位

三 棉布以一疋為單位

丙 價銀之本位單位

以上叫價之價銀均以上海通用之銀幣爲本位棉花以五分爲單位棉紗以一角爲單位棉布以一分爲單位

如政府對於現行衡制命令變更時應由本所理事會根據法令之規定議決變更之

第四十七條 定期買賣採用競爭買賣之方法

競爭買賣須照本所規定之方法行之分別各月期各盤由買賣兩方競爭其價格俟兩方所叫之價經本所認爲公平時以拍板決定之卽行登帳如同一經紀人以此價格爲標準而請求以其所買與所賣同時登帳者亦視爲競爭買賣之行爲而許其登入場帳

照前項之規定買賣兩方將其買賣數量在場登帳一經拍板卽作爲定期買賣成立但決定價格後同一經紀人在同一盤內之買與賣非由本人聲明本所卽將

其買賣之數量互相抵銷作爲最初未有買賣論

第四十八條 本所以買賣兩方經紀人之同意在場帳查對以前有請求更正者應予承認但場帳須於登帳後迅速查對之

前項之請求如在查對場帳之後而本所又認爲所登之帳並無差誤者得拒絕其請求此項拒絕經紀人無論如何不得抗議之而本所所登之場帳仍應認爲有效

第四十九條 本所對於市場之買賣如認爲不穩當時得隨時不予拍板及登錄場帳

經紀人對於前項之處置均應遵從不得抗議或主張任何異議

本所市場上各月期各盤之買賣在一個計算區域範圍以內如每市任何月期任何一盤之價格或數盤合併計算之價格較諸上日（如上日爲休假日則以其

前一日收盤價格比較之)同月期收盤價格已有鉅大漲落而漲落之程度已達二次或二次以上追加證據金之數額者本所即得將漲落已達上述程度之任何月期之買賣暫行宣告停止拍板同時限令各該有關經紀人立即繳納追加證據金但各經紀人在上開暫停買賣集會漲落之範圍內仍得行其買賣

前項追加證據金之繳納至遲應於翌日下午二時以前一律繳齊不得遲延

第五十條 在同一計算區域內賣出而又買進買進而又賣出其買賣如爲轉賣或買回時須於買賣集會終了後兩小時內指定其買賣物品向本所報告之倘不報告作爲新買賣論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雖有左列各項情事然本所對於其以前所做之買賣仍認爲有效

一 違反本細則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之規定時

二 違反買賣之禁止或限制或停止營業期間之條件時

三 違反關於市場代理人之限制時

第五十二條 現期買賣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將其買賣交割清楚

前項期限之末日如爲休假日即以其翌日爲滿限

第五十三條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方法行之

第五十四條 現期買賣一經成交不得轉賣或買回除

經本所書面許可其解約外亦不得解除其買賣契約

第五十五條 經紀人對於現期買賣應將其物品數量價格及其本身之第號并買賣之年月日詳細開列報告本所登錄場帳

第五十六條 現期買賣之單位棉花定爲五十擔棉紗

定爲十大包棉布定爲一百疋其叫價單位適用本細

則第四十六條叫價單位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現期買賣準用本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四

十九條第一二項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現期買賣之事項凡爲本細則所未規定

者依習慣行之至習慣之有無均以本所之意見爲斷

買賣兩方均應遵從不得抗議或主張任何異議

第五十九條 約期買賣之一切辦法於本所認爲必要

時由理事會單獨或會同評議會另訂之

第五章 保證金及證據金

第六十條 本所經紀人須繳納身分保證金（簡稱保

證金）并對於其一切買賣繳納買賣證據金（簡稱

證據金）

經紀人對於定期買賣應繳納之保證金分爲花紗布

三種每種定爲二萬八千元但本所理事會參考各項

情形如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得隨時議決增減之此

項增減之決定一經公布凡本所之經紀人均應一體
遵從不得抗議或主張任何異議

第六十一條 本所收到保證金後當給予收據但經紀

人不得將該收據抵押款項或轉讓於他人

前項收據經紀人倘遇遺失盜竊或燬滅情事得開具

事實請求本所補給新收據但此項請求書須有本所

所認可之保證人二名連署蓋印擔保該收據確係遺

失盜竊或燬滅將來如關於該收據發生任何糾葛以

致本所受有損害者願放棄先訴抗辯權連帶負賠償

之責方可向本所提出

本所對於前項之請求先將其遺失盜竊或燬滅之情

由登載本埠著名報紙兩種各七天其費用均由請求

人擔負如一個月後無轉轉發生即行補給

第六十二條 保證金應以現金繳納惟亦得以本所書

面同意之有價證券市房道契銀行存單或其他通用

貨幣（後文簡稱保證金代用品）代用之其代用價格悉由本所按照市價估計隨時決定之此項估計決定凡有關係之經紀人均應遵從不得主張任何異議保證金代用品當代用時應另具合法之權柄單或授權書授權與本所對於保證金代用品得隨時處分之一切手續費用均由經紀人認付之

第六十三條 保證金如為現金本所應給予相當之利息至利息之相當與否悉以本所之意旨為斷其保證金代用品之附有利息票者則由本所代為領息如數付還與繳納之經紀人

第六十四條 經紀人在本所營業期間內得將所繳納保證金中之代用品隨時以其他保證金代用品掉換之惟此項掉換仍應依本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本所估定其價值以定該項保證金代用品之可否掉

換

第六十五條 保證金代用品代用之價格如有變動致本所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有不足時本所得令其補足或以他項保證金代用品掉換之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有關係之經紀人將所繳保證金代用品隨時掉換現金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如經本所認為已失資格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或保證金代用品須俟在本所所做一切買賣之帳目或對本所應負其他責任均已完全了結清楚後發還之

第六十七條 經紀人對於定期買賣按照帳上所存數額應繳納證據金其證據金分為四種

- 一 本證據金
- 二 追加證據金
- 三 特別證據金

四 預繳證據金

第六十八條 本證據金係按照定期買賣登帳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本所理事會議決其準率令買賣經紀人雙方繳納之

本證據金之準率如有增減時其準率對於增減以前所做之現存買賣當然適用有不足者令買賣兩方補繳之倘有剩餘者即退還之

第六十九條 追加證據金係以定期買賣成交日之登帳價格與每日登帳價格相比較如漲跌至前條規定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得令損者一方繳納之此項繳納不論若干次以順次或一時令其繳納之至其數額則以當時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為限凡本所認為市價有大變動時得不以買賣成交日登帳價格與每日登帳價格相比較而以最近之買賣價格與成交日登帳價格相比較依照前項之規定令損者一方繳納

之

第七十條 特別證據金以市價有非常變動或其他情由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對於現存帳上買賣之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令買賣經紀人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雖無前項情事發生然本所對於任何經紀人現存買賣如認為應徵收特別證據金者亦得依照前項規定令該經紀人繳納之并無庸說明其理由

第七十一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如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雙方或一方給付預繳證據金其數額得不受前條之限制而由本所隨時酌定之

- 一 巨額買賣
- 二 已有巨額買賣而更做新買賣
- 三 市價已有或將有非常變動
- 四 交割恐有窒礙

五 本所對於任何經紀人認爲必要時但其必要之

原因本所並無說明之義務

倘該有關係之經紀人不依照前項規定給付預繳證

據金者則本所得拒絕其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買賣時經本所書面之許可得

移充爲本證據金

第七十二條 經紀人對於本目前市及後市所做各盤

之買賣應於翌日下午二時以前繳納本證據金於本

所如翌日適爲休假日應於休假日滿後之第一日下

午二時以前繳納之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即在休假日亦

得令經紀人繳納證據金但當先揭示於市場一經揭

示卽作爲經紀人完全知悉論

經紀人對於現存買賣之追加證據金須於本證據金

規定之時期同時繳納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不預先

通知隨時限令經紀人當日繳納之

特別證據金及預繳證據金繳納之時限由本所臨時

定之

第七十三條 證據金中除追加證據金外得以本所書

面同意之有價證券市房道契銀行存單或其他通用

之貨幣（後文簡稱證據金代用品）代用之

追加證據金須以現金繳納之但本所察核情形亦可

準用前項之規定令經紀人繳納本所書面同意之有

價證券以代用之

經紀人依前項規定繳納本所同意之有價證券以代

用時應照本細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具備權

柄單或授權書交於本所

第七十四條 證據金代用品之代用價格由本所隨時

按照市價估計以定之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拒絕證

據金代用品之代用其拒絕之理由毋須說明

證據金代用品經本所拒絕時經紀人得自出費用請求本所檢查估計其價格但此項請求本所仍得拒絕之

第七十五條 證據金代用品之代用價格如本所認為有所變動而與本所規定證據金之數額有不足時得限時令經紀人依照本所書面或口頭提出之數額補足之

第七十六條 發還證據金之時期規定如左

一 本證據金以履行交割者交割清楚及應負之一切責任均已完畢時發還之

其為轉賣買回者亦須於交易清算終了及所應負之一切責任均已完結後發還之

二 追加證據金以本細則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差損額已回復至本所所議決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發還之

三 特別證據金以本所認為本細則第七十條所規定繳納之事由已消滅時發還之

四 預繳證據金以本所認為本細則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繳納之事由已消滅時發還之

第七十七條 證據金以現金繳納者概不計息但繳本所書面同意之有價證券時得適用本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本所代為領息付給於本人

第七十八條 經紀人對於證據金之繳納及付還均須登載於本所規定之帳簿上該帳簿由本所發給之除此項帳簿記載外本所不另出收據該帳簿如有污損而請求補給時應繳還原簿

前項之帳簿如有遺失等情經紀人得以書面陳明事由請求補給但本所得徵收相當之費用

前項污損或遺失之帳簿如請求補給時應以本所之簿據為標準重行補載於新簿

前項帳簿之遺失如本所認為必要時得令該有關之經紀人覓具本所所同意之保證人一人或二人擔保該項帳簿確係遺失將來如因此發生任何糾葛以致本所受有損害者該保證人應放棄先訴抗辯權擔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七十九條 同一經紀人所做同種類同月期同數量同價格之買賣而同時兩存者其現存之買或現存之賣所應繳納之證據金得免繳納

本所對於前項之兩存買賣無論現存之買或現存之賣如有一種了結其未了結之一種得依本細則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徵收證據金

第八十條 賣出之經紀人如將賣出之物品或本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所發給之棧單連同保險單及檢查證書預先提交於本所者得免繳證據金但此項預交

物品之辦法僅限於本月份之賣出者其檢查手續得提早行之

前項預交之物品雖係提供交割之用但預交後仍得買回或繳納證據金以收回之或請求更換另以經本所書面同意之同等物品提交於本所

前項預交之物品倘經紀人有違約情事發生本所得將該預交之物品撥充為代用品而全權處分之一經處分該有關係之經紀人即應遵從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經紀人依照本條規定所預先提交之物品如於交割以前燬滅或損壞者除應照本細則第一百五條之規定辦理外本所並得令其於交割日以前按照本細則第六十七至七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繳納各種證據金

第六章 委託

第八十一條 本所之買賣以本所之經紀人爲限

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所做買賣本所祇認該受託經紀人爲買賣之主體其委託者關於買賣上一切事項除得逕與其所委託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與本所均無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不得對於本所提起任何訴訟

第八十二條 經紀人與委託者所締結之買賣契約及其契約上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均須遵照法令本所章程本細則及本所隨時所訂定之其他一切章程辦理凡遇經紀人對於委託者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委託者得按照前條之規定逕與該違約之經紀人交涉本所除對於經紀人間所有之買賣因違約而發生損害者依照交易所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擔負賠償責任外並無擔負其他方面損害賠償之責

委託者如不遵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受其委託之

經紀人雖未得委託者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之一部或全部了結並處分其繳納之各種證據金及其他存款倘有不足仍得向該委託者追償之

經紀人遇有本條第三項情事發生時應於相當時間內報告本所由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八十三條 本所依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經紀人之資產債務互相抵銷後如尚有餘款時委託者對該經紀人倘有債權已經該管法院判決確定者則此項餘款應依照該確定判決處分之

第八十四條 經紀人爲委託者做成買賣時即將該買賣之物品種類期限數量價格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細載明於本所鑑定之通知書（卽成單）內加蓋圖章交與委託者但此項通知書（卽成單）非經本所蓋印證明後不生效力

通知書（卽成單）之證明除證明其交易之物品種

類期限數量價格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無訛外本所對於委託者並不負其他責任

倘委託者查悉該通知書（即成單）未經本所蓋印證明者應即限令所委託之經紀人立刻送由本所蓋印證明否則作爲非法買賣論

通知書（即成單）上任何部份所載之一切文字無論委託者是否閱悉一經接受即視爲完全承認

第八十五條 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時應向其徵收委託證據金

經紀人因委託者委託之關係所收得之委託證據金或因市價漲跌所收之追加證據金預繳證據金計算差金以及其他一切款項與物品均應視爲委託者對於經紀人因委託買賣所發生債務之擔保品

第八十六條 經紀人如遇委託者不付下列各項之一時得將上條所收得委託者之一切款項物品自由處

分之

一 委託各證據金

二 交割物品

三 交割代價

四 委託佣金

五 計算差金

六 損失金

七 其他一切應交之款項或物品

經紀人將本條之款項物品處分後如仍不足抵償委託者對於經紀人所應給付之債務時得向其追索不足之數

第八十七條 委託者對於經紀人爲其做成之買賣而應交割者除有特約外均應將交割物品或交割代價於本月份買賣最終之前一日正午以前如數給付與委託之經紀人如是日適逢休假日須提前一日給付

之倘委託者不於前述規定之時日將交割物品或交割代價給付與所委託之經紀人則該經紀人得將該項買賣隨時轉賣或買回其因此轉賣或買回所發生之一切損害均由委託者負擔之

前項之規定經紀人遇委託者僅交到交割代價或交割物品之一部份時亦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委託者委託經紀人買賣得限定其價格惟雖可限定其價格亦須予所委經紀人以一個叫價單位之伸縮權（即棉花五分棉紗一角棉布一分）受託經紀人在前項所規定之伸縮範圍內代其做成之買賣委託者應照承認

第八十九條 經紀人以委託者之委託代其買賣時倘不能做成委託者所定之數量亦得代委託者做成其數量中之一部份委託者對此一部份買賣之做成應照承認不得以其不及委託時所定之數量而否認之

第九十條 委託者與經紀人間如因買賣交割或買賣契約上之權利義務發生糾葛或爭議時無論委託者為何國國籍均應遵從中華民國之法律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一切規定並經紀人公會之一切規約辦理雙方並均得拋棄請求法院裁判之權而請本所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七章 計算

第九十一條 定期買賣以本所市場當日之前後兩市爲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後市各月期之開收盤二個成交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爲登帳價格再以此登帳價格與各月期之各盤成交價格比較之以核算差金之數其登帳價格最小之單位棉花爲五角棉紗爲一元棉布爲五分均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在一計算區域內如僅有一市則以該市各月期之開收盤成交價格平均之數爲登帳價格並照前項之規

定計算各月期各盤買賣交易之差金

各月期之買賣在一市中如開收盤缺一盤或全缺者

即以最後一盤之成交价格爲登帳價格或雖開市而

無買賣者則以前一區域（即前一日）之登帳價格

爲標準但本所於必要時亦得參照其他月期各盤之

成交价格而定其登帳價格

第九十二條 本所如認市價有大變動時得不依第九

十一條之規定以定登帳價格而以當日前市後市各

盤中之最近成交价格爲登帳價格

本所一經依照前項之規定酌定登帳價格後經紀人

均須遵從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第九十三條 經紀人之成交价格與登帳價格相核後

所得之差金其繳納與交付之時限均以翌日下午二

時以前爲止

本所除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提

前徵收差金及經手費外如認爲必要時並得隨時提

前令經紀人繳納前項之差金

本所對於經紀人同一種類同一月期同一區域之買

賣兩存而其成交价格不同者則以登帳價格爲計算

其差金之標準

第九十四條 經紀人於本目前所有之現存買賣如於

本日轉賣買回者則依前之登帳價格與本日之登帳

價格核算損益差金由本所收付之

同一計算區域內之物品轉賣買回時應以各自成交

之價格核算其損益差金一個計算區域或兩個計算

區域內之物品因轉賣買回而發生之差損金其繳納

之時限應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五條 本所得向經紀人徵收買賣經手費其準

率於買賣登帳價格百分之一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

預行列表公布與本證據金同時徵收之

第九十六條 凡經紀人所應繳納之差金經手費證據

金得與其同時所應向本所收取之差金證據金互相

抵銷

第九十七條 經紀人如受除名處分或以其他原因而

失其資格或受停止營業之處分或被禁止買賣時本

所得不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提前徵收計

算差金及經手費

第八章 交割

第九十八條 棉花棉紗棉布定期買賣之交割日爲每

月期最終買賣日之前一日但依本所章程第四十四

條之規定六月十二月均爲結帳期該兩月之交割均

以月終行之

前項所定交割日期如適逢休假日得提前一日行之

如提前之一日亦適爲休假日得再提前一日行之其

餘均依此類推惟遇其他事由經本所認爲有提前交

割之必要時得諮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而提前行之

但此項提前之日數不得在十日以上並須於十日之

前揭示於市場

第九十九條 定期買賣交割之執行以前條所規定交

割日之上午十二時爲限賣出之經紀人應於該時以

前將本所自備或指定倉庫之棧單及收貨經紀人依

照法令對於交割物品應用之一切捐稅有效憑證及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或已經保險之憑證並本所按照

本細則第一百零六條所發給之檢查證書交納於本

所其買進之經紀人應依本所核定交割價格之總代

價及交割物品上已納之應用捐稅如數繳納現金於

本所由本所所員將交割之一切手續辦竣後臨場執

行之

但買賣經紀人向本所收付物品之價值應與本所等

級表中所列之價值相比較如有高低時應按照該表

所列各物品之價值分別增減之其增減之數額卽於交割日以現金分別收付之

第一百條 買賣經紀人之雙方如於未執行交割以前聲請自行交割者得許可之

但交割物品如於交割日發生違約者所有經紀人在交割以前聲請自行交割之物品雖得本所許可亦應撤銷其自行交割仍將該項物品提交於本所實行交割以資分配

第一百〇一條 棉花棉紗棉布交割價格之標準以該月期各該物品買賣最終之三個登帳價格平均計算之如有餘數依四捨五入法辦理其各自成交登帳價格與交割價格相比較之差金則於本細則第九十九條規定時日內結算之但買進經紀人所繳存於本所之證據金如爲現金當交割時得以之移充應繳納交割價格總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百〇二條 收貨經紀人如有兩人以上或交割之物品有二種以上者當交割時限以前本所得以抽籤法分配之但棉花之交割除依本條抽籤法之規定外亦得酌量支配之

本所依前項規定舉行抽籤時應會同收貨各經紀人臨場執行之如經紀人不到場或拒絕時卽認該經紀人爲自願放棄權利本所得全權代其辦理一經本所代其辦理該經紀人卽應遵從不得發生異議
本所對於交割之物品或抽籤分配或酌量支配收貨經紀人均應接收本所交與之棧單不得拒絕

第一百〇三條 交貨經紀人所提交之棧單其數量超過本細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單位（卽棉花一百擔棉紗五十大大包棉布十大包）而需分割時其分割費用完全由交貨經紀人擔任之

第一百〇四條 交貨經紀人所提交之物品其數量之

單位棉花以一種種類及一種包裝爲限棉紗棉布以

一種商標爲限不得攙雜其他種類包裝或其他商標

第一百〇五條 同一經紀人當交割時如有同種類同

月期之交貨與收貨其相對數量得互相抵銷之

第一百〇六條 交貨經紀人之交割物品至遲應於交

割前三日正午以前在本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內請

求本所檢查之

交割物品經本所檢查後如認爲合格者即發給檢查

證書與該交貨經紀人惟本所對於交割物品之檢查

無論認爲合格與否交貨經紀人及收貨經紀人均應

完全遵從不得發生異議

第一百〇七條 本所所發給之檢查證書如係棉花其

有效時期自交割日起以一星期爲限如係棉紗棉布

則自交割日起以三星期爲限逾此時期本所即不負

該檢查證書內所載之證明責任但在此時期內該交

割物品如有任何移動或其包裹已有變更者本所所

發給之檢查證書亦即完全失其效力

第一百〇八條 本所設鑑定員棉花部九人至十三人

棉紗部棉布部各五人至七人各自組織鑑定委員會

以鑑定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貨價等級表

前項鑑定員由本所理事會議決員額於各該業中之

富有經驗與資望者或就富有學識經驗之專家聘任

之一經本所聘任所有本所之經紀人均應承認對於

其所鑑定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所鑑定之貨價等

級表亦均應承認之不得主張異議

第一百〇九條 鑑定會章程及檢查規則均另訂之

前項之章程規則及其隨時變更之章程規則本所經

紀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一百十條 標準品及代用標準品之貨樣（棉花爲

六磅棉紗爲三小包棉布爲三整疋）悉由本所分別

保存之

交貨經紀人當交割時應以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交割之惟所交之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如與前項所述之貨樣不符經本所認為不合格者本所即拒絕其交割交貨之經紀人即應完全遵從不得發生異議

前項與貨樣不符之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如係棉花則本所除得依前項規定拒絕其交割外並得由理事會議決降低其貨價等級許其提供交割但無論如何降低應以貨價等級表所列最低貨價之棉花種類為限交貨及收貨經紀人應完全遵從不得主張異議

第一百十一條 凡交割之棉紗棉布在本所等級表有效時期以內如發生質地或顏色低次情事以致與市價相差過遠而其相差之程度經本所認為有重行鑑定之必要者本所得請鑑定員開臨時鑑定會重行鑑定以變更其價格一經臨時鑑定會重行鑑定收貨及

交貨之經紀人均應遵從不得主張異議

第一百十二條 凡交割之棉花如有缺少或不合格而其缺少或不合格之數量未滿買賣單位百分之三十時應令交貨經紀人自交割日起三日內補足或掉換之倘於此期限內不照補足或掉換即作為違約論而處分之但於雙方同意交割時不在此限

前項交割之數量如缺少或不合格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作為違約論

第一百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補足或掉換之貨物如仍有不合格者即認為未曾補足或未曾掉換仍作為違約而處分之

第一百十四條 棉花之交割如照一百擔之單位餘四五擔或缺四五擔其價銀悉照交割價格計算由買進或賣出之經紀人補給或扣除之

第一百十五條 交割物品當交貨經紀人交與本所自

備或指定之倉庫後而於按照本細則第五條規定或依照本細則其他規定或以任何原因停止本月期貨賣時如發生燬滅或損壞情事其一切責任仍由交貨經紀人擔負之

第一百十六條 交割物品遇有前條之燬滅或損壞時交貨經紀人得對於其已燬滅損壞之一部或全部拒絕交割

第一百十七條 交貨經紀人已將交割物品提交於本所而在本細則第一百〇二條規定舉行抽籤或支配以前該交割物品如遇有燬滅或損壞情事本所除將其已燬滅或損壞之部份比例分配按照交割價格折算價銀付還與收貨經紀人外並應將其未燬滅或未損壞之一部份按照各收貨經紀人所買之數量比例分配以交割之

第一百十八條 交割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如發生燬滅

或損壞之情事於本所舉行抽籤以後則交貨經紀人對該收貨經紀人得拒絕其一部或全部之交割惟所拒絕之一部或全部之交割仍應依本細則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按照交割價格折算價銀付還與收貨經紀人

第一百十九條 交割物品遇有燬滅或損壞之情事依照本細則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交貨經紀人對於收貨經紀人雖可拒絕交割但交割物品燬滅或損壞之理由如經本所認為不足免除其交割責任者則交貨經紀人仍應負交割之責

第一百二十條 交割物品如因天災兵事或本市水陸交通因受天災兵事或其他原因之影響以致發生窒礙為一般人所不能預防或抵抗者得不履行交割惟仍應依照本細則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折算價銀付還與收貨經紀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交割物品遇有燬滅或損壞之情事
交貨經紀人除按照本細則第一百十五條至一百二十
十條之規定辦理外得另交他種標準物品重行交割
之惟另交他種物品須於交割物品燬滅或損壞發生
之翌日以內以書面報告本所并須將另提之他種物
品自交割日起三日以內提交於本所

交貨經紀人如不依前項之規定以書面報告本所則
本所即得限令交貨經紀人於交割日之翌日另交交
割物品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交割物品之棧租及保險費至交割
日後之兩日爲止由交貨經紀人負擔之

凡遇提前交割時其棧租及保險費仍照未提前日期
辦理由交貨經紀人負擔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交割物品上對於收貨經紀人所應
用之現在與將來之一切捐稅等項無論屬何性質均

歸收貨經紀人負擔之但交貨經紀人應將交割物品
上一切現在或將來之捐稅等項憑證一併提交與本
所以便轉交與收貨經紀人其上述捐稅款額則由收
貨經紀人於交割時以現金繳納於本所返還該交貨
經紀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交割物品在本細則第一百〇七條
所規定之時期內收貨經紀人如認爲不合格者得以
書面請求本所開鑑定會由本所定期召集鑑定員比
較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之存樣而評判之一經鑑定
員評判確定本所及有關係之經紀人均應絕對遵從
不得再持異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會評判既確定如交割物品確
與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之存樣相符其鑑定費歸該
請求之經紀人繳納如確係不符則鑑定費歸本所負
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前條事由發生之鑑定費規定如

左

棉花一百擔以內 七十元

棉紗五十大包以內七十元

棉布十大包以內 七十元

上列各物品之數量如在五倍以內（即棉花五百擔以內棉紗二百五十大包以內棉布五十大包以內）則鑑定費爲一百零五元如在十倍以內則鑑定費爲一百四十元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所遇左列事由之一發生時得由理事會或理事會與評議會聯席會議議決將各經紀人所做各月期買賣或各月期中任何月期買賣全部或一部延期交割之如議決延期交割者其所延之日期規定如左

一 本所等級表內之各紗廠如在一月以內其紗錠

總數百分之五十發生停工罷工一次或數次合併

其期日滿足五日或十日者或在月終月首連續滿

足五日至十日者（不足五日或不及百分之五十

者不予延期）則本月份及其他月份之交割期限

由原定各交割日起均一律延長十五日以交割之

二 前項停工或罷工之紗錠數額如達百分之五十

且其期日已達十日以上者則除照停工罷工之日

期計算延期外均應再加十五日以交割之

三 棉花之交割如因本埠碼頭棧房停工罷工不能

上落貨物以致不能提交者應按照該停工罷工之

日期計算以延期交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貨經紀人於議決延期之期間內

如於各原定交割日能將與本所等級表中所列標準

符合之現花現紗現布提交本所以供其一部或全部

之交割者本所不得受前條規定之拘束而爲之執行

交割惟所提交之現花現紗現布應於原定交割日之前交到本所倉庫或指定之堆棧內且其數量棉花不得在一千擔以下棉紗不得在五百包以下棉布不得在一百包以下

本所依照前項規定執行交割時應按收貨經紀人本月份交易之數量以本細則規定之單位爲準率比例分派之如收貨經紀人所買進之本月份數量不能與該提交之現花現紗現布比例分派者其不能分派之數量應由本所以抽籤法決定應收之經紀人

第九章 違約處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不能按照本細則第九十九條或本細則中關於現期或約期買賣交割之規定履行交割之經紀人無論係買方抑係賣方均名之曰違約者其對方則名之曰被違約者所有不交割之物品對於違約者則名之曰違約物品對於被違約者則名之曰

被違約物品例如賣出經紀人於交割日不能遵照本細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將其所賣出之物品交納於本所或買進經紀人不能遵照該條之規定將其買進物品之總代價繳於本所其所不能交納之物品或總代價對於違約者均爲違約物品對於被違約者均爲被違約物品

第一百三十條 經紀人對於其買賣之任何一部分如有不履行交割情事或不依規定時刻繳納買賣各項證據金或經手費或計算差金或違背本細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時該經紀人即應受本章所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現期買賣如有發生違約者應將其成交價格與交割日現期公定市價（現期公定市價即經紀人依相對買賣之方法做成現期買賣之成交价格）比較所得之差額並加以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譬如差額爲三元再加百分之五十便爲四元五角)
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作爲違約金倘交割日無
公定市價時卽由本所提交評議會由評議會選定評
議員五人評定其價格作爲公定市價一經評定該有
關係之經紀人卽應遵從不得有任何抗議或主張任
何異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之違約金該違約者如
於本所存有證據金或他項計算上之剩餘金者得由
本所交付於被違約者作爲違約金但該被違約者對
於違約者存於本所之各種證據金或他項計算上之
剩餘金絕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有任何要求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
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
違約者之違約物品行轉賣或買回或以投標方法定
其承受人

本所執行上項之規定時除按照違約者違約物品之
佣金扣除經手費外以該佣金之半數給與前項所述
被指定之經紀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紀人於本所停止集會買賣時或
受本所禁止營業時或於本所臨時休假中如有違約
之情事發生者俟開市時依照前條之規定由本所處
理之倘本所認爲必要時亦得照第一百六十條第二
項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月份定期買賣出或買進之經
紀人如於交割日或其前一日發生違約時本所應按
照各被違約者所買或所賣之約定數量將違約物品
比例分配之如有餘數不能分配者則以抽籤法增減
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定期買賣之被違約者以成交之登
帳價格與交割價格比較如有差益金時由本所墊付

之並以被違約物品總代價百分之十賠償之作爲違約金此項違約金如被違約者係買進經紀人則依交割價格計算之如被違約者係賣出經紀人則依成交日之登帳價格計算之

前項被違約者以成交之登帳價格與交割價格比較後如無差益金時本所仍給與該被違約者以違約物品總代價百分之十之違約金如有差損金時則本所不向該被違約者徵收所有本所給與被違約者之違約金差益金及不向被違約者徵收之差損金均應向違約者徵收之

凡同一經紀人於同一被違約物品中有二個登帳價格以上時即將各該登帳價格平均核算之以平均核算所得之數爲其被違約物品之登帳價格

第一百三十七條 經紀人所有一切做成之買賣當交割時如有一部份履行交割而一部份發生違約者本

所應以該買進經紀人當日買進買賣中之最高價格爲其違約部份之價格以計算其差損之數若賣出經紀人當交割時有一部份履行交割而一部份發生違約者則本所應以該賣出經紀人當日賣出買賣中之最低價格爲其違約部份之價格以計算其差損之數

第一百三十八條 賣出經紀人依本細則第八十條之規定將賣出之物品或本所自備或指定倉庫所發給之棧單保險單及檢查證書等預交與本所者倘於交割日前受違約之處分其所預交之物品不得作爲違約物品論應俟交割日由本所另派經紀人代其實行交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爲同種類同月期同一經紀人之買賣兩者其同數量部份之計算應准抵銷

同種類同月期之物品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數

量部份之計算准用前項之規定而抵銷之

第一百四十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擔負下列各款之

賠償責任

一 依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一條一百三十六條由本

所墊付與被違約者之違約金差益金及不向被違

約者徵收之差損金

二 本所墊付之款項因違約者違約而致有收不足

數者

三 因違約者違約以致本所用去之一切費用及所

受之一切損失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應歸違約者負擔

之款項本所得將該違約者存於本所之保證金買賣

各種證據金經紀人商號之讓渡金預交物品及其他

一切之款項并所有之債權作抵如有剩餘則退還與

該違約者倘有不足則仍得向該違約者追償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同種類物品之交割如同時發生二

人以上之違約者則本所對於被違約者之違約金墊

款及其他費用應分別核算各該違約者之分擔額由

該二人以上之違約者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種類及月期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

期貨賣其中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買賣雖無違約

情事亦認爲違約

第一百四十四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其身分保證

金之證據買賣證據金之往來簿摺及其他存據無論

繳還本所與否均作爲無效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處分除令違約

者遵照本章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擔負違約金給付

之責任外仍得處以過怠金停止營業除名之處分

過怠金之總額定爲七十元以上七百元以下

停止營業之期間定爲二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處分於揭示市場時即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經紀人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以

上於本所市場無買賣交易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紀人當交割日不履行交割者除

名但本所得斟酌該經紀人不履行交割之程度免其

除名處分而處以七日以上之停止營業

第一百四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下列各種款項如不於

本所規定之時刻內繳納者本所得處以七日以內之

停止營業之處分

一 身分保證金

二 買賣各證據金

三 經手費

四 過怠金

五 買賣差損金

六 計算差金

七 除上列六種外其他應繳納於本所之一切款項

本所對於經紀人執行本條之處分時於其停止營業

期內應規定繳納之期限通告催繳倘屆期仍不繳納

者則加以除名處分

第一百五十條 經紀人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四條及一

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者本所應處以除名處分或徵收

四百二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營業如認為有

將其名義借與他人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做不穩當

之買賣損及本所或其他經紀人之信用或妨礙本所

或其他經紀人之營業者或認為有違背本所章程本

細則評議會章程鑑定會章程檢查規則等級表所載

之規則或本所與經紀人公會所訂立之任何協定書

或其他契約或經紀人公會隨時訂定公告之一切章

程規則之情事者得斟酌情形之輕重處以過怠金停止營業或除名之處分

本所如因上述事項發生而受有任何損害者並得向該經紀人要求損害賠償該經紀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紀人於一年之間如經本所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三條 經紀人依照本章之規定如受有處分者其對於本所應負之一切責任及義務仍應履行不得以已受處分而希圖免除其應負之責任或義務

第十章 制裁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所遇左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得由理事會隨時議決或由理事會與評議會聯席會議議決了結辦法將經紀人所做各月期買賣或各月期中之任何月份買賣全部或一部了結之或議決其他辦

法以處理之

一 戰爭

二 本埠停市或罷工怠工

三 奉有主管官署之命令

四 水陸運輸發生阻礙

五 交割物品之存儲場所發生危險情形

六 一切天災發生以致交割物品消滅或損壞

七 有其他非常事變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由發生以致執行交割有任何困難或窒礙

八 經本所認為非了結買賣不足減輕經紀人或其

他有關係者之危險時

以上之事由應由本所理事會或由理事會與評議會聯席會議議決認定之一經認定買賣兩方經紀人即應絕對服從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所如因前條情事之一發生議決

了結經紀人之買賣者無論所了結者爲一部份或全部均應以議決了結之前十日（星期例假日除外）逐盤成交之價格相扯而得之數爲了結價格使買賣兩方經紀人了結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所遇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按照該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由理事會或理事會與評議會聯席會議議決將經紀人所做各月期買賣或各月期中任何月份之買賣全部或一部延期交割之如議決延期交割者其所延日期之久暫應由理事會或理事會與評議會聯席會議議決再揭示於市場執行之

本所遇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究應採用該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抑採用前項之規定辦理應由理事會或理事會與評議會聯席會議斟酌當時情形議決辦理之凡經紀人或其他有關

係者對於此項採取方法之議決應絕對遵從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得停止買賣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經紀人與代理人之入場

一 市價漲落本所認爲不穩當時或認爲發生異常變動或有不穩當之趨勢時

二 本所認經紀人有不穩當或不正當之買賣行爲時或有故意紊亂市場行爲時

三 本所認爲交割上有窒礙時

四 本所認爲徵收買賣證據金有窒礙時

五 除前列各項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本所認爲有上列情事之一而停止買賣集會或限制經紀人代理人入場時雖有公告並無說明其理由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得

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並禁止經紀人代理人之入場

一 本所認經紀人有前條第二三四項之事由時

二 經紀人之身分保證金或買賣證據金經該管法

院命令止付或將其假扣押時

三 經紀人所交本票莊票或其他票據所載之數不

能收到或其任何一部不能收到時

四 本所對於經紀人認爲有應照本細則第九章之

規定執行處分時

五 本所認爲經紀人有不遵守本所章程本細則評

議會章程鑑定會章程檢查規則或本所隨時頒行

之章程或揭示或經紀人公會規約或其隨時所訂

之規則情事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所認爲經紀人有左列事項之一

發生時對於其買賣之履行得拒絕或解除交易所法

第三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七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

規定之賠償或保證責任並待予以除名之處分

一 不將應繳納之預繳證據金照繳而朦蔽本所爲

新買或新賣者

二 散布謠言行使詐僞買賣以圖紊亂市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段希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一百六十條 經紀人當受本所禁止買賣之限制或

停止營業之處分時如得本所書面之承認於本所指

定之時間內得行轉賣或買回以了結其所存而未了

之買賣

前項經紀人於休假日或停市中倘得本所書面之承

認亦得在本所市場內行轉賣或買回以了結其所存

而未了之買賣

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紀人當受本所禁止營業時其本

身或其委派之代理人均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入本所市場

二 懸掛本所發給之牌號

三 接受新委託之買賣

四 刊布招徠營業之廣告或作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所棉花之買賣除每年九月期因

青黃不接照例停拍外倘本所理事會認為棉產之狀

況有特殊情形或預料交割將有窒礙時亦得隨時議

決停拍未經開拍之任何月期之棉花買賣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所執行本細則或其他章程規約

之規定如認為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單

獨或會同評議會議決處理之

前項處理之議決經紀人及其他利害關係者均應絕

對遵從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第十一章 公斷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與委託者發生

爭議時如經營事者之雙方拋棄請求法院裁判之權

而請求公斷者本所應就職員評議員經紀人公會委

員及鑑定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公

斷委員會以公斷之一經公斷委員會判斷雙方均應

遵從不得再持異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斷委員會之公斷以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通過為公斷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斷委員會之主席由本所理事長

充任理事長缺席時則由公斷委員臨時推選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交公斷之事項如有涉及公斷委

員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關係者該委員即應聲請迴

避不得執行其公斷職務

公斷委員因上項所述之事由即應依照第一百六十

四條之規定補派一人以公斷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斷費於公斷決定時由公斷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爲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一切事項本所得以理事會之決議或理事會與評議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臨時揭示以施行或處理之經紀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者均應遵從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第一百七十條 本所依本細則規定所有之一切處置或設施經紀人無論以何種名義或原因均不得主張異議並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細則未經訂明之事項如本所認爲有臨時處置或施行之必要者得依據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暨本細則之主旨參酌評議會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隨時決定處置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對於本所章程本細則鑑定會章

程評議會章程及本所其他一切章程規則等項如有任何疑義者應以本所理事會或評議會所議決之解釋爲正確不得別有任何異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所在本細則未修正以前所有之一切揭示或公告如與本修正細則之規定有抵觸者應自本修正細則經主管部核准後適用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細則十二章共一百七十三條經本所理事會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議決修正並呈請主管部核准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即六月一日起）所做之十一月份及該月份以後之其他各月份買賣即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在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六月一日起所做之同年十一月以前各月份之買賣則仍照舊營業細則之規定及有效之向例辦理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係遵照公司法及交易所法組織而成
定名為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
稱上海麵粉交易所
- 第二條 本公司專營各種機製麵粉及麩皮之現期或
定期買賣以保證雙方營業上之安全信用並得兼營
倉庫事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股份總額定為七十五萬元分作一萬
五千股每股計上海通用銀元五十元一次收足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營業所於上海市區域
- 第五條 本公司自註冊日起以十年為營業期限於限
滿前經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續展之
- 第六條 本公司關於左列事項於營業細則另定之

- 一 關於本交易所市場開閉及休假期日之事項
 - 二 關於本所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之事項
 - 三 關於本所經紀人公會之規約及其他事項
 - 四 關於本所買賣交割之事項
 - 五 關於客戶委託交易之事項
 - 六 關於本所買賣方法及量價單位之事項
 - 七 關於本所經紀人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之事項
 - 八 關於本所經手費及經紀人佣金之事項
 - 九 關於本所公定市價之事項
 - 十 關於本所會計之事項
 - 十一 關於本所違約處分及公斷之事項
 - 十二 關於本所停止買賣集會或限制交易之事項
 - 十三 關於本所倉庫之事項
 - 十四 關於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貨價等級之鑑定
- 事項

十五 關於罷工或怠工或水陸交通阻礙之延期交割事項

十六 關於市價暴漲暴跌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發生之處置事項

十七 關於本所營業上之必要事項

第七條 因買賣一方之違約而致他一方受損害時本公司對於受害之一方負擔賠償責任同時對於違約之一方有權責成損害賠償

第八條 買賣雙方成立買賣交易須用本公司定式之用紙（即成單）由雙方簽字蓋章為憑倘不用定式用紙成立買賣交易者其交易作為無效

第九條 本公司指定上海通用日報登載公告但專關於買賣交易之事項即在本交易所市場揭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發行時除加蓋本公司圖記外並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買賣過戶而欲請求換給新股票者應依照本公司所定之書式由讓股人受股人及雙方證人連名簽字蓋章方可行之

股票如遇損壞請求換給新股票者應依照本公司之書式提出請求書並將原有股票退還本公司

股票因盜竊遺失或毀滅欲請求發給新股票者須覓相當之保人二人經本公司認可聲明理由親赴本公司連名簽字蓋章由本公司登報公告七日如三個月後無人出而反對方准補給新股票其公告費應由遺失人先行繳納

上列股票之換給每張須納費五角其印花稅由執票人負擔

第十三條 股東之住址記號姓名及印鑑均須向本公

司報明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於二八兩月召集股東常會於

一月前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股東常會由理事會召集之惟

遇有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或監察人之請求或股

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得召集臨時股

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

須於會期前五日憑股票發給入場券及選舉票議決

票憑券入場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理事會應於一月前將會期

地點登報公告並函知各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其他股東

代表但須出具委託書證明其所代表之股權

前項受託代表之股東於會議時得代行其議決權及

選舉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以股權總額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遇有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

故時得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議決事項

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及列席理事簽名蓋章永遠

保存並附存到會股東名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理

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其俸給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爲本公司之代表執行理事會之

議決事項並依照本章程及營業細則總理一切業務

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處理業務遇理事長有事故時

得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權隨時稽查本公司業務情形

及各項簿冊單據如有意見得向理事會提議遇有必
要時並得請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察人均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理事長及

常務理事由理事中互選之

前項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遇票
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常務理事理
事組織之每月開會二次其主席由理事長任之議決
關於業務執行或其他之重要事項監察人得列席會
議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所議決之事件應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及列
席理事簽名蓋章

理事會之決議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察人遇有缺額時由候補人遞補
但其繼任期間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凡股東有本公司股份五十股以上者得
被選爲理事或監察人惟理事及監察人於當選後應
將被選合格之股票會同監察人封固交與本公司保
存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處理事務之必要應設相當之
所員依理事會之議決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理事任免
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職員及所員等無論用何人名義
均不得自行或受託在本所市場有買賣行爲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爲常年一分但非確有盈
餘不得移本作息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營業盈餘除各項開支外得有盈
餘先提存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以十五成分派

股東得十成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察人及所員等
共得五成該五成由理事會議決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營業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交易

所法及其他附屬法令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奉主管官廳核

准施行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報查核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營業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二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市場開閉及休假期

第一條 市場開市分爲前後二市於左列時刻開始

前市 午前十時

後市 午後二時三十分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變更時間臨時公告之

其閉市由本所認爲適當時行之

第二章 休假期

一 國慶日

二 星期日

三 國曆年終日

四 春節日

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於休假日行開市並得另定休

假日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三條 凡欲爲本所經紀人者須有本所經紀人兩人

之介紹填具請求書及志願書載明資本數目等項並

附商事履歷及其他必要書類由本所詳細查明無誤

並諮詢經紀人公會意見後經理事會之通過准許之

一面呈請實業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如爲合夥者須

以其合夥員之姓名住址出資數目合夥契約及全體

合夥員之代表姓名履歷書並其他必要之書類按照
現行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一併提交於本所
轉呈實業部核辦

經紀人之合夥員對於本所應負其交易上或其他一
切契約或行爲上之連帶責任在未得本所之書面許
可以前不得脫離其合夥關係

第四條 本所經紀人額定爲五十五人

第五條 經紀人須在本所指定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第六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由本所給予入場徽章如遇
遺失毀損請求補給須繳納相當代價並不得出借或

贈與他人

第七條 經紀人不在本所市場不得行此同一類似買

賣之行爲

第八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

責任

第九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所用之帳冊單據等應由本
所規定之並得隨時調取檢查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第十條 經紀人登載廣告或登載類似廣告之行爲須
用自己名義

第十一條 經紀人得置代理人二人代理其業務

第十二條 經紀人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
由經紀人公會審核後送交本所經本所之承認方爲
有效

第十三條 代理人不得以其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
任

有現行交易所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亦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即將辭職情由向本所報明
並繳還徽章

本所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令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十四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細則及其他必要事

項一經本所公告後必須切實遵辦不容諉卸

第十五條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終了後不得廢業如

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及其他原因而資

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之交易關

係按照現行交易所法二十二條之規定仍作爲尚未

廢業論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須提出廢業理由書同時並

須繳還營業執照及入場徽章

第十七條 經紀人死亡或廢業或受除名處分及撤銷

註冊又失其他效力時若尚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

繼人應速委託其他經紀人了結倘延不理結本所得

按照現行交易所法之規定指定其他經紀人代爲了

結

第十八條 經紀人死亡或廢業或受除名處分及撤銷

註冊又失其他效力時本所得將一切債權債務互相

抵銷如有餘則給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則仍令本

人或其承繼人負責補繳

經紀人凡係自願將其牌號讓渡於他人者應先書面

報告本所由本所自己或請經紀人公會代爲調查一

切調查結果如本所認爲滿意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

卽以書面准許其讓渡

經紀人凡以牌號讓渡於人者未滿足兩年不得再爲

本所經紀人

第三章 買賣交易

第十九條 本所經紀人買賣物品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麵粉

二 麩皮

三 除本條前二項規定業務外並得依照交易所法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兼營倉庫業務以便交割物

品或其他物品之存儲

前項物品之買賣均以淨盤叫價所有應納之一切捐稅等不包括在叫價之內

第二十條 本所對於麵粉麩皮之定期買賣應於暢銷之商標中選定標準品一種及其他代用標準品若干種作交割之用其選定權屬之本所

本所先將上項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由鑑定員鑑定其優劣程度定貨價等級表(即等差表)執行交割前項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貨價等級表之鑑定時期并代用品價格相差之限度均得隨時定之

第二十一條 麵粉麩皮之定期買賣以一個月期至六個月期為限各月期應照本細則所定之日期實行交割

第二十二條 定期買賣物品數量之單位叫價之單位及價銀之本位單位分別如左

甲 數量之單位

一 麵粉定為一千包

二 麩皮定為一千包

乙 叫價之單位

一 麵粉以一包為單位

二 麩皮以一包為單位

丙 價銀之本位單位

以上叫價之價銀均以國幣銀圓為本位其麵粉麩皮之價銀均以二釐半為單位

第二十三條 定期買賣採用接續買賣之方法

接續買賣須照本所規定之方法行之分別各月期各盤及交易數量使買賣兩方對手俟買賣兩方所叫之價經本所認為公平時即以登帳決定一經拍板月期終了如同一經紀人亦願以此價格為標準而請求其所買與所賣同時登帳者亦得認為同一之買賣行為

成立而許其登入場帳

第二十四條 現期買賣自買賣成立之日起於翌日應

將其買賣交割清楚

前項交割如遇休假日得延長一日

第二十五條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六條 現期買賣一經成交不得轉賣或買回但

經本所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對於現期買賣應將其物品數量

價格及其本身之牌號并買賣之日期開列明細報告

本所登錄場帳

第二十八條 現期買賣之單位適用本細則第二十二

條各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所得向買賣經紀人徵收經手費其準

率於相當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預行列表公布於轉

賣買回或交割時徵收之

第三十條 本所以買賣兩方經紀人之同意在場帳查

對以前有請求更正者應予承認但場帳應於登帳後

迅速查對之

前項之請求如在查對場帳之後本所認為所登之帳

並無錯誤者得拒絕其請求此項拒絕經紀人無論如

何不得異議本所所登場帳仍應認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買賣交易本所如認為不穩當時得隨時

不予登錄場帳

經紀人對於前項之措置均應服從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雖有左列各項情事然對於以前

所做買賣交易仍不失其效力

一 違反本細則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時

二 違反交易之禁止及限制或令其停止營業期間

之條件時

三 違反關於市場代理人之限制時

第三十三條 約期買賣之一切辦法於本所認為必要時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四章 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

第三十四條 本所經紀人須繳納身分保證金并對於其一切買賣繳納買賣證據金

經紀人應繳納之保證金定為二萬元但本所理事會參考各項情形而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此項增減之決定一經公布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均應一體服從不得異議

第三十五條 本所收到前條規定之保證金後當給予收據但經紀人不得將收據抵押款項或讓渡與人前項收據經紀人倘遇遺失盜竊或毀滅情事得開具事實請求本所補給新收據但此項請求書須有本所認可之相當保證人兩名連署蓋印擔保方可提出

本所對於前項之請求先將其遺失情由登載本埠著名報紙兩種各七天其費用均由請求人擔負如一個月後無糾葛發生即行補給

第三十六條 身分保證金應以現銀繳納並得以本所股為代用品其代用價格由本所按照市價估計隨時決定之此項估計決定凡有關係之經紀人均應服從不得異議

如以本所股票代用時須於股票背面讓渡欄內簽名並加具留存之印鑑圖章本所有隨時處分之權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繳納之身分保證金如為現銀本所應給予相當之利息至利息之相當與否悉以本所之意旨而定

第三十八條 本所營業時間內經紀人得依照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辦法將代用品掉換所繳納身分保證金之現銀但代用品之價格如有變動致身分保

證金有不足時得令其補足不得異議

第三十九條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令有關係之經紀人

將所繳之代用品隨時掉換現銀

第四十條 經紀人如經本所認爲已失資格者其所繳

之身分保證金須俟在本所所做一切交易之帳目或

其他責任均已完全了結清楚後發還之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對於定期買賣按照帳上所存數

額應繳納買賣證據金其證據金分爲三種

一 本證據金

二 追加證據金

三 特別證據金

第四十二條 本證據金係按照定期買賣價格百分之

十以上由本所理事會議決其準率令買賣經紀人雙

方繳納之

本證據金之準率如有增減時其準率對於增減以前

所做之現存買賣當然適用有不足者令買賣兩方補繳之有餘剩者則退還之

第四十三條 追加證據金係以定期買賣成交日之價

格與每日下午開盤收盤價格相比較如漲跌至本理

事會按照前條之規定所議決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

時即令損者一方繳納之此項繳納不論若干次以順

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其數額則以當時本證

據金準率之半數爲限

凡本所認爲市價有大變動時得不依買賣或成交日

價格與每日下午開盤收盤價格相比較而以最近之

買賣價格與成交日價格相比較依照前項之規定令

損者一方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其他

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帳上買賣之數量

依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令買賣經紀人雙方

或一方繳納之

雖無前項之情事發生然本所對於不論任何經紀人之現存買賣認爲應徵收特別證據金時亦得依照前項之規定令該經紀人繳納之并不必說明其理由

第四十五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如認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雙方或一方預繳證據金其數額得不受前條之限制本所有權隨時酌定之

甲 鉅額買賣

乙 已有鉅額買賣而更做新買賣

丙 市價已有或將有非常變動

丁 交割恐有窒礙時

戊 其他意外之事故發生時

倘該有關係之經紀人不依照前項之規定預繳證據金者本所得拒絕其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經本所書面之許可得

移充爲本證據金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對於本日前市及後市所做各盤之買賣應於翌日下午二時以前繳納本證據金於本所如翌日適爲休假日應於休假日滿後之第一日上午開市以前繳納之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即在休假日亦得令經紀人繳納證據金但當先揭示於市場一經揭示即作爲經紀人完全知悉論

經紀人對於現存買賣所繳之追加證據金須於本證據金規定之時期同時繳納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不預先通知隨時限令經紀人當日繳納之

特別證據金繳納之時限由本所臨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特別證據金預繳證據金均以現金繳納如經紀人要求欲將有價證券代用得本所同意後亦得爲之否則拒絕不收其拒絕

之理由無說明之必要

如用十天期銀行本票匯割莊票及支票掉換莊票作為現金繳納者須經本所之認可但因而有發生糾葛情事者應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發還買賣各證據金之期間規定如左

甲 本證據金以履行交割者交割清楚及所應履行之一切責任均已履行後發還之其為轉賣買回者亦須於交易清算終了及所應履行之一切責任均已履行後發還之

乙 追加證據金以本細則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已繳之差額回復至本所理事會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所議決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發還之

丙 特別證據金以本細則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繳納之事由已消滅時發還之

丁 預繳證據金以本細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繳納之事由已消滅時發還之

第四十九條 買賣各證據金其以現銀繳納者概不計息但繳納本所書面同意之有價證券時得由本所代為領息付給於本人

第五十條 買賣各證據金之繳納及付還均須登載於本所規定之帳簿上該帳簿由本所給與之除此項帳簿記載外本所不另出收據該帳簿如有污損而請求補給時應繳回原簿

前項所述之帳簿如有遺失等情經紀人得以書面陳明事由請求補給但本所得徵收相當之費用
前項所述污損或遺失之帳簿如請求補給時應以本所之簿據為標準重行補載於新簿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覓具本所同意之保證人擔保倘因此而本所受有損害者該保證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賣出之經紀人如將賣出之物品或本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所發給之棧單保險單及檢查證明書預先提交於本所者得免繳證據金但此項預交物品之辦法僅限於本月份之賣出者其檢查手續另定之

前項預交之物品雖係留供交割之用但預交後經紀人仍得買回或繳納證據金收回之或請求更換另以經本所書面同意之同等物品提交於本所

本條所述預交之物品倘經紀人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本所得將該預交之物品撥充爲代用品全權處分一經處分對於有關係之經紀人即應服從不得異議

第五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由本所經紀人全體組織之但本所經紀人除組織此項公會外不得再組織他種類似之公會或團體

第五十三條 經紀人公會應訂立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組織公會之目的
- 二 公會事務所之所在地
- 三 公會會長與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之規定
- 四 公會大會之召集及議決之方法
- 五 公會之經費及入會費之規定
- 六 公會會計年度之規定
- 七 委託者所應付委託佣金及委託證據金之規定
- 八 經紀人依本細則之規定受停止營業處分時關於該經紀人所有現存買賣之處分方法
- 九 爲他經紀人代理買賣酬勞之規定
- 十 關於經紀人所有帳簿據事項
- 十一 關於取締經紀人委託佣金之減收及其他不正當之競爭事項

十二 關於委託者及雇員等有不正當之行爲須互

相通知以保全各經紀人營業上之利益事項

十三 關於經紀人代理人之資格及其他限制事項

十四 關於違背公會規約者之處分事項

十五 關於修改公會規約時之手續事項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公會對於左列各項須得本所之

書面承認方爲有效

一 公會規約之訂定並變更

二 受託契約之方式並變更

三 委託佣金及委託證據金準率之多寡

四 對於違背公會規約應行處分之決定

五 經紀人所用帳簿委託買賣書買賣成單及收委

託者證據金時所立收據之樣式

第五十五條 本所對於左列各項須徵詢經紀人公會

之意見

一 本所交易種類之變更

二 本所買賣經手費準率之變更

三 經紀人身份保證金準率之變更

四 本細則之修改或增訂

五 對於經紀人及所委代理人之應否承認

六 除本細則所已規定之經紀人資格及名額外將

來所有變更或限制之擬定

七 臨時市場之開闢或設立

八 標準品代用標準品之決定

九 倉庫之指定

第五十六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會長及職員如

認爲不能勝任或有其他原因認爲不合時得以書面

通知經紀人公會說明理由令其重選

第五十七條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長

派員列席經紀人公會之會議而發表意見

第五十八條 經紀人公會所規定之規約章程或其他

一切事項須經本所書面認可並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六章 買賣交易之委託

第五十九條 本所之買賣交易以本所之經紀人爲限

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所做買賣本所祇認該受託

經紀人爲買賣之主體其委託者關於買賣交易上之

一切事項除得逕與其所委託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

與本所均無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第六十條 本所除對於經紀人間所有之交易因違約

而發生損害應依照現行交易所法之規定擔負賠償

之責外並無擔負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經紀人與委託者所締結之一切契約及

其契約上所發生權利義務均須遵照法令本所章程

本細則及其他隨時規定之規約辦理凡遇經紀人對

於委託者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委託者仍應按照第五

十九條之規定直接與該違約之經紀人交涉

委託者如不遵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受委託之經

紀人雖未得委託者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之一部或

全部了結並得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存款倘有不足

仍向該委託者追償

經紀人遇有本條第二項之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本

所揭示於市場

第六十二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發生債務或其他窒

礙時本所除將經紀人之資產債務互相抵消外倘有

餘款委託者對於該經紀人如欲行使其債權應以得

有該管法院之判決爲限

第六十三條 經紀人爲委託者做成買賣交易時應即

將該交易之物品種類期限數量價格時日及其他必

要事項詳細載明本所鑒定之場帳內加蓋圖章用本

所定式用紙（即成單）由買賣雙方簽字蓋章並經理事之證明方爲有效

前項定式用紙（即成單）除證明其交易之物品種類期限數量價格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無誤外本所對於委託者並不負其他責任

定式用紙（即成單）上任何部分所載之一切文字無論委託者是否閱悉一經接受即視爲完全承認

第六十四條 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時應向其徵收

委託證據金否則得拒絕其委託

經紀人因委託者委託之關係所收得之委託證據金或因市價漲跌所收之追加證據金預繳證據金計算差金以及其他一切款項與物品可視爲委託者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發生之保證債務之擔保品

第六十五條 經紀人如遇委託者不交付下列各項之

一時得將上條所收得委託者之一切款項物品自由

處分之

一 各證據金

二 交割物品

三 交割代價

四 委託佣金

五 計算差金

六 損失金

七 其他一切應交之款項或物品

經紀人將前項款項物品處分後如仍不足抵償所欠

債務時仍得向委託者追索不足之數

第六十六條 委託者對於所委託經紀人爲其做成之

交易而應交割者除有特約外均應交割物品或交割代價於本月份買賣最終之前一日正午以前如數交

付與其委託之經紀人如是日適逢休假日須提前一

日交付之

委託者於前項規定之時日如不將交割物品或交割代價交付與所委託之經紀人時則該經紀人得將該項買賣交易隨時轉賣或買回其因此轉賣或買回所發生之損害均由委託者負其責

前項之規定經紀人遇委託者僅交割代價或交割物品之一部分時亦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委託者委託經紀人對於其所委託之買賣雖得限定其價格但亦須予其所委託之經紀人以一個叫價單位之伸縮權

受託經紀人雖應依照委託者所限之價格代為買賣但在本條前項所規定之伸縮權範圍內亦得代其做成買賣此項買賣一經做成委託者即須承認不得以其逾越限價而否認之

第六十八條 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代其買賣倘不能做成委託者所定全部之數量亦得代委託者做成

其數量中之一部分委託者對此一部分買賣之做成亦應承認不得以其不及委託時所定之數量而予以否認

第六十九條 經紀人與委託者間契約上交易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如發生糾葛或至涉訟無論委託者為何國籍均應遵照中華民國之法律與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一切各種之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又其他一切之規定辦理不得有何異議

第七章 交割

第七十條 麵粉麩皮定期買賣之交割日為每月期最終之交易日

前項所定交割日期如適逢休假日得提前一日行之如提前之一日亦適為休假日得再提前一日行之其餘均依此類推惟遇其他事由經本所認為有提前交割之必要時得諮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而提前行之

並須預先揭示於市場

如遇時局非常事變非人力所能制止而致不能照常履行交割時理事會得議決以最近五日內每日下午收盤末次價格平均合算將其遠近期交易一部或全部結價了結或延期交割買賣雙方均應絕對遵照辦理概不得因而有賠償損害或其他任何之要求

第七十一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以前條所規定之交割日上午十二時爲限賣出之經紀人應於該時以前將本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或本所認可之廠棧單及檢查證書交納於本所其買進之經紀人應依本所核定交割價格總代價繳納現銀（十天期銀行本票匯割莊票）於本所由本所所員臨場執行之

買賣經紀人向本所收付物品之價值與本所核定標準品等級表中所列之價格相比較如有高低應按照該表以增減之如經買賣兩方經紀人之同意於前條

規定之交割時日執行交割以前向本所聲請自行交割者本所亦予以認可

交割物品如遇交割日有發生違約情事時所有經紀人在交割以前聲請自行交割之物品雖得本所許可應即取消仍應將該項物品提交本所實行交割以資分配

其交割物品如用本所認可之廠棧單者應即提交現貨若無現貨時應由賣出之經紀人依理事會之決議照交割前一日最終之市價並酌量當日市場之情況在百分之十以下百分之五以上範圍內令其交付違約金賣出之經紀人不得異議如買進經紀人因遲延而不於交割日備足現銀（包括十天期之銀行本票匯割莊票而言）如約出貨者除參照本細則七十九條關於保險棧租應令其負擔外買進經紀人並負危險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任買進經紀人亦不得有所

異議

第七十二條 收貨經紀人如有二人以上或交割之物

品有二種商標以上者當交割時限以前本所得用抽

籤法將收存之物品分配交割但本所認為有變更必

要時亦得不依本條抽籤法之規定而酌量支配之

依本條前項之規定而舉行抽籤時由本所會同買賣

兩方經紀人臨場執行之如經紀人不到場或拒絕時

即認該經紀人爲自願放棄權利本所得爲其全權代

理當場執行但一經本所代理執行完畢後該經紀人

即應服從執行不得發生異議

物品之交割不論本所用抽籤分配或酌量支配一經

執行收貨經紀人均應接收本所所交與之棧單不得

拒絕如竟拒絕應作爲已接收論

第七十三條 交貨經紀人所提交之棧單其數量超過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單位（即麵粉麩皮爲

一千包）須分割時其分割費用完全由交貨經紀人
擔任之

第七十四條 同一經紀人當交割時如有同種類同月

期之交貨與收貨其相對數量得作抵銷

第七十五條 交割物品經本所認為合格或認為不合

格收貨經紀人及交貨經紀人均應服從處分不得發

生異議

麵粉麩皮交割之有效時期自交割日起以三日爲限

逾此時期本所即不負責任

第七十六條 本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

項其評議員由本所理事會推出理事三人并聘任富

有經驗者四人組織之

關於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貨價之等級本所應設鑑

定員其鑑定規則另定之

前項鑑定員一經本所聘任後所有本所之買賣經紀

人均應承認對於其所鑑定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所審定之貨價等級表買賣兩方均不得主張異議
標準品及代用標準品之貨樣除將一份呈送實業部外本所亦當保存一份至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交貨經紀人當交割時應以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交割惟所交之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如與本條前項所述之貨樣不符經本所認為不合格時本所得變更貨價等級表內該種商標之價格交割之或竟拒絕其交割

本所遇前項情事發生時即由理事會召集鑑定員共同列席詳加討論一經鑑定其交貨及收貨之經紀人即應完全服從不得發生異議若因鑑定關係或致延長期間而有任何損失發生無論何人不得向本所要
求賠償損失

第七十七條 凡交割物品在本所等級表有效時期以內如發生成色低次以致與市價相差低落者應由本所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價格或竟變更其原價一經鑑定後收貨及交貨之經紀人均應服從鑑定不得發生異議

第七十八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停止本月份買賣以其最終成交之價格使買賣雙方了結之

第七十九條 交割物品之公棧棧租及保險費至交割日後十日為止由交貨經紀人擔負

本所認可之廠棧單其一切責任於交割日後三日為止均由交貨之經紀人擔負三日以後由收貨之經紀人負擔

第八十條 交割物品在本所規定之時期內收貨經紀人如認為不合格者得以書面請求本所定期召集鑑定員比較標準品而鑑定之一經審查鑑定本所及有

關係之經紀人均應服從不得再持異議

由審查鑑定之結果如認為交割物品確與標準品等級相符其應需費用歸該請求之經紀人繳納如確係低次則應需費用歸本所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前條事由發生之應需費用規定如左

麵粉 一百元

麩皮 五十元

第八章 制裁

第八十二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得停止

買賣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經紀人與代理人之

入場

一 市價漲落本所認為有變動時或慮有發生異常

變動或有變動之趨勢時

二 本所認經紀人有不穩當或不正當之買賣行為

時或有故意紊亂市場行為或其行為將發生而未

成事實時

三 本所認為徵收買賣證據金有窒礙時

四 除前列各項外本所認為必要時

本所認為有上列情事之一而停止買賣集會或限制經紀人代理人入場時均以公告方式行之

第八十三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得停止

經紀人之買賣並禁止經紀人代理人之入場

一 本所認經紀人有前條第二三款之事由時

二 經紀人之身份保證金或買賣證據金經司法官

廳命令止付或將其假扣押時

三 經紀人所交莊票或其他票據有不履行時

四 本所對於經紀人認為有應照本細則第十章之

規定執行處分時

五 本所認為經紀人有不遵守本所章程本細則或

揭示之公告或經紀人公會規約或其隨時訂定之

規則之情事時

第八十四條 本所認爲經紀人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對於其買賣之履行得拒絕或解除現行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賠償或保證責任並得予以除名之處分

一 不將應繳納之預繳證據金照繳而朦蔽本所爲新買或新賣者

二 散佈謠言行使詐僞買賣以圖紊亂市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段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八十五條 經紀人已受本所禁止買賣之制裁或停止營業之處分時如得本所書面之承認於本所指定之時間內得行轉賣或買回以了結其所存而未了之交易

上項所述之經紀人於休假日或停市中倘得本所之書面之承認亦得行轉賣或買回以了結其所存而未

了之交易

第八十六條 經紀人已受本所禁止營業時其本身或其委派之代理人均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入本所市場

二 懸掛本所發給之牌號

三 接收新委託之買賣

四 刊布招徠營業之廣告或作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八十七條 本所執行本章之規定除現行交易所法有明文規定之處罰外如認爲必要時亦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而予以相當之制裁

第九章 公斷

第八十八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與委託者發生爭議經營事者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提出請求書於本所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經紀人公會委員或會員

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委員會開會
公斷一經公斷委員會照下列之規定公斷後雙方均
應服從不得再持異議

第八十九條 公斷委員會之公斷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之通過爲公斷決定

第九十條 公斷委員會之主席以本所理事長充任理
事長缺席時以常務理事充任常務理事缺席時則由
公斷委員會臨時推定之

第九十一條 提交公斷之事項有涉及公斷委員本身
或其親屬之利害關係者該委員即應宣告退席不得
執行其公斷職務

公斷委員因上項所述之事由而宣告退席時本所即
應依照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補推一人以公斷之

第九十二條 公斷費於公斷決定時由公斷委員定之

第十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凡不能按照本細則第七章第七十一條

之規定履行交割之經紀人無論係買方賣方均名之
曰違約者其對方則名之曰被違約者所有不交割之
物品對於違約者則名之曰違約物品對於被違約者
則名之曰被違約物品例如賣出經紀人於交割日不
能遵照本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將其所賣出之物
品交納於本所或買進經紀人不能遵照該條之規定
將其買進物品之總代價繳納於本所其所不能繳納
之物品或總代價對於違約者均爲違約物品對於被
違約者均爲被違約物品

第九十四條 經紀人對於其買賣交易之任何一部份
如有不履行交割情事或不依照規定時刻繳納買賣
各項證據金或經手費或計算差金時該經紀人應受
本章所規定之違約處分

第九十五條 現期買賣如發生違約者應將其成交價

格與交割日現期公定市價（現期公定市價即經紀

人依相對買賣之方法做成現期買賣之成交價格）

比較所得之差額並加以差額之百分之十由違約者

賠償於被違約者倘交割日無公定市價時本所即於

經紀人中選定五人以上之評價人定其價格即認為

公定市價一經評定後該有關係之經紀人應即服從

不得異議

第九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賠償金該違約者如於本

所存有證據金或他項計算上之剩餘金者得由本所

交付於被違約者作為賠償金但該被違約者對於本

所絕對無要求交付該違約者存於本所之證據金或

他項計算上之剩餘金之權

第九十七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

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

者之違約物品行轉賣或買回或以投標方法法定其承

受人

本所執行上項之規定時除按照違約者違約物品之

佣金扣除經手費外以該佣金之半數給與上項所述

被指定之經紀人

第九十八條 經紀人於本所停止集會買賣時或受本

所禁止營業時或於本所臨時休假中如有違約之情

事發生時俟開市後依照前條之規定由本所處理之

本所認為必要時亦得照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九十九條 本月期定期買賣賣出或買進之經紀人

如於交割日或其前一日發生違約時本所應按照各

被違約者所買或所賣之約定數量將違約物品比例

分配之如有餘數不能分配者則以抽籤法增減之

第一百條 定期買賣之被違約者以成交之價格與交

割價格比較如有差益金時由本所墊付之並以被違

約物品總代價百分之十以下百分之五以上賠償之

此項賠償金如被違約者係買進經紀人則依交割價格計算之如被違約者係賣出經紀人則依成交日之登帳價格計算之

前項被違約者以成交之登帳價格與交割價格比較後如無差益金時本所仍給與該被違約者以違約物品總代價百分之十以下百分之五以上賠償之如有差損金時則本所不向該被違約者徵收所有本所給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差益金及不向被違約者徵收之差損金均應向違約者徵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經紀人所有一切做成之買賣交易當交割時如有一部份履行交割一部份發生違約者本所應以該買進經紀人當日買進交易中之最高價格爲其違約部份之價格以計算其差損之數若賣出經紀人當交割時而有一部份履行交割一部份發生違約者則本所應以該賣出經紀人當日賣出交易中之

最低價格爲其違約部份之價格以計算其差損之數

第一百零二條 賣出經紀人依本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賣出之物品本所自備倉庫或本所承認之廠棧單預交於本所者倘於交割日前受違約之處分其所預交之物品不得作爲違約物品論應俟交割日由本所另派經紀人代其實行交割

第一百零三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有同種類同月期同一經紀人之買賣兩存者其同數量部份之計算應准抵銷

同種類同月期之物品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數量部份之計算准同前項規定而抵銷之

第一百零四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擔負下列各項之賠償責任

一 依本細則第九十五條一百條由本所墊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差益金及不向被違約者徵收之

差損金

二 本所墊付之款項因違約者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 因違約者違約以致本所用去之一切費用或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一百零五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應歸違約負擔之款項本所得將該違約者存於本所之保證金買賣各證據金經紀人商號之讓渡金預交物品及其他一切之款項並所有之債權作抵如有剩餘則退還於該違約者倘有不足則仍向該違約者追償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種類物品之交割如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者本所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及其他費用須由該二人以上違約者分擔應分別核算各違約者之分擔額

第一百零七條 種類及月期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期

買賣其中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買賣雖無違約情事亦認爲違約

第一百零八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其身份保證金之證據買賣證據金之往來帳簿及其存據無論繳還本所與否均作爲無效

第一百零九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處分除令違約者遵照本章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擔負賠償責任外仍得處以過怠金並停止其營業或爲除名之處分過怠金之數額定爲七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停止營業之期間定爲二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第一百十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處分於揭示市場時即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經紀人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以上於本所市場無買賣交易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第一百十二條 經紀人當交割日不履行交割者除名

但本所得斟酌該經紀人不履行交割之程度免其除名處分而處以七日以上之停止營業

第一百三條 經紀人對於下列各種款項如不於本所規定之時刻內繳納者本所得處以七日以內停止營業之處分

一 身分保證金

二 買賣各證據金

三 經手費

四 過怠金

五 買賣差損金

六 計算差金

七 除上列六種外其他應繳納於本所之一切款項本所對於經紀人執行本條之處分時於其停止營業期內應規定繳納之期限通告催繳倘屆期仍不繳納者則加以除名處分

第一百四條 經紀人違背本細則第七條第八十六

條之規定者本所應處以除名處分或徵收三百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五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營業如認為有將其名義借與他人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做不穩當之買賣損及本所或其他經紀人之信用或妨礙本所或其他經紀人之營業者或認為有違背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市場揭示經紀人公會規約等情事者得斟酌情形之輕重處以過怠金並停止其營業或為除名之處分

第一百十六條 經紀人於一年之間如經本所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七條 凡為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一切事項本所得於市場臨時揭示以施行之一經揭示經紀人即

應服從不得主張異議

第一百十八條 本所依本細則規定所有一切處置經紀人無論以何種名義均不得主張異議並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九條 本細則未經訂明之事項如本所認為有臨時處置或施行之必要者得依據現行交易所法又施行細則暨本細則之主旨參酌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隨時決定處置之

本細則十一章共一百十九條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本所理事會按照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議決修正並呈由實業部核准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施行但本細則修正之條文須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以後之交易適用之其二十四年十月二日以前之交易仍照未修正之原文辦理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 遵照民國十年六月九日農商部第八三九號批修正

第一章 交易之物品及方法

第一條 本所交易之物品為屬於雜糧種類之豆麥油餅芝麻菜子等各貨及同業習慣上通行交易者但米穀一項不在本所營業範圍以內

第二條 本所之交易分為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約期買賣三種均以相對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現期買賣以貨樣或品名依法買賣成交後須詳載物件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當事者商行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並其年月日報告本所登錄場帳

第四條 現期買賣之契約期限定為五日以內

前項期限以成交日起算如遇末日為休假日即以其翌日為滿期但其物件須檢查過磅者限滿期後三日

內交割了結

第五條 現期買賣凡爲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同業習慣行之

第六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依本所規定交易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限期依次買賣

第七條 標準物品以本業在上海市場買賣習慣之普通品爲標準標準物品與代用物品及代用物品之價格經審查員隨時選擇後由本所定之審查員之資格及審查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買賣物品及物品單位物品叫價貨幣及貨幣叫價列表如左

物品	單位	叫價	貨幣	貨幣叫價
(一)豆				
輪船大連黃豆	一車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火車黃豆	二十噸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金融法規彙編 交易所類

輪船漢口蠶豆 五百包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火車豌豆 豆 二十噸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二)麥 五百擔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三)芝麻 二十噸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四)菜子 五百擔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五)油

輪船大連豆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本廠豆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牛莊豆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南口豆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花生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菜油 百擔 一擔 銀兩 以分爲止

(六)豆餅

輪船大連豆餅 千片 一片 銀兩 以毫爲止

本廠豆餅 千片 一片 銀兩 以毫爲止

(七) 菜餅 五百件 百擔 銀兩 以錢爲止

(說明) 每車三百二十包每包司馬稱一百四十斤共

計四百四十八擔含包裝在內連正半稅

每噸作十六擔八十斤二十噸共計三百三十六擔含

包裝在內及落地稅票如輸運連正半稅

蠶豆每包一百三十斤五百包計六百五十擔含包裝

連正半稅

每篋大連豆油天平稱三百五十斤連篋買賣惟須照

例扣除篋皮分兩正半稅在內本廠豆油司馬稱三

百三十斤無篋無稅

豆餅每片砵重四十六斤

菜餅五百件作四百七十擔每件作九十四斤

前項各品凡未經表明者於該物品交易開始時會同

經紀人公會決定之

前項已規定各品到期交貨各種手續本業習慣各各

不同於交易開始時另行會同經紀人公會詳細規定

第九條 定期買賣之契約期以三個月爲限約期買賣以六個月爲限

前項買賣期限賣出一方以每期最終日之前一日爲交割日或展緩至最終日午前十二時爲限買進一方以每期之最終日爲交割日以午後五時爲限如遇休假則提早一日又認爲必要時可容納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酌量提前但須於一星期以前揭示之

第十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須將物品種類數量價格期限及買賣當事者之商號登入場帳始生效力依買賣當事者之同意在查對場帳時得聲明更正

第十一條 本所認交易爲不穩固時得不予登錄場帳第十二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如爲轉賣或買回時

須於集會終了後之次日將該項買賣之契約向本所

清算了結之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以向業雜糧種類之行號爲經紀人凡欲爲經紀人者須得理事會之議決並徵求經紀人公會之同意

第十四條 本所以同業開設之行號爲經紀人每一經紀人牌號須有代表人一人主理業務

第十五條 凡欲爲本所之經紀人者須得同業二行號之介紹填具志願書連同代表人之商事履歷書及其他必要書類由本所呈請農商部發給營業執照

經紀人或係同業行號合股組織者本所亦只認其具名爲經紀人之商號及其代表人該經紀人對於本所一切關係由具名之商號及其代表人負完全擔任之責代表人更調時並須將更調情由向本所報明

第十六條 本所經紀人定額爲一百人

但認爲必要時理事會得會同經紀人公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經紀人不論其形式如何及委託與否若非在本所市場內不得行此同種或類似之買賣

第十八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九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所用之帳簿由本所規定之

第二十條 經紀人所用帳簿及文件遇有必要時本所得檢查之如有諮詢應即答復

第二十一條 每經紀人得任用代理人二人但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開送本所存記備查

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有違反交易所條例之規定者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將其辭職情由向本所報明

備查

本所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知照該經紀人令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均由本所給與入場徽章無徽章不得入場入場徽章不得出借或贈與他人如遇遺失或毀損時可繳納相當代價聲請補給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與本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既經本所公告及通知經紀人公會後即須共同遵守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有交易關係未了結時不得廢業除因該經紀人之商號歇業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並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有應了未了之關係仍作爲尙未廢業論

經紀人廢業時須提出廢業理由書即將營業執照及入場徽章繳還本所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之商號或歇業或受除名處分或

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尙有交易關係其代表人應速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其代表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爲結算並得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如有餘則給還不足令其補償

第二十六條 具名爲經紀人之行號或歇業時即失其爲經紀人之資格應即照前條辦理之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之組織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應由全體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增進其營業上之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其決議事項須經本所承認呈由農商部核准始生效力若認爲不適當時本所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

第四章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所有買賣一切關係

須依照本所章程與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履行之委託人不遵守前項之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預存金但須從速報告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三十條 經紀人遇有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因受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例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可作為委託人因交易所生之債務擔保品委託人若不將委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即處分其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之債務如有餘則給還不足得再向追補之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種類期限價目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由本所蓋印證明後交付之或交付於本人或送往其住所與商號

第三十三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交易若不能照所託之數全數做成得以能做之數代做之

第五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三十四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須繳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履行其擔保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之保證金額定一萬元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保證金繳納後本所給予存款證據

前項存款證據不得在外抵押及買賣遇有遺失或毀滅時得聲請補給但須依照本所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更換股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之資格取銷時在本所交易如已了結並對於本所一切帳目結清可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三十七條 保證金得以本所公司股票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按照市價隨時酌定揭示之

前項本所公司股票須記本人戶名並附有權柄單（聲明遇有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得以處分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本所公司股票如本所令其換納現金或代用價格變動致保證金不足令其補足時經紀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將現金如數繳納本所應給予相當利息代用本所公司股票之息銀屆本所發息時其息銀亦如數付給本人

第三十九條 定期買賣應繳納之交易證據金分爲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特別證據金三種

一本證據金 於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追加證據金 按買賣成單所載訂定之價格與每日前市及後市收盤之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本證據金四分之一三時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更或慮交割有望礙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之物件數量依本證據金之三倍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前項各證據金經紀人對於委託人認爲必要時得照上項規定酌量增加之或徵收其預存金

第四十條 經紀人爲鉅數交易本所認爲有危險或已

有鉅數交易而更做交易認爲危險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其全部或一部之新買或新賣依本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應預繳之證據金非在繳納之後不得爲新買或新賣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爲本證據金交易證據金應與場帳之登錄同時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將所有買賣成交之貨物或轉賣或買回足以抵直者得免納其交易證據金

第四十二條 經紀人將賣出物品之輪船提單火車車單或廠棧單預先送交本所者得免納其證據金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改納現金

前項提單車單廠棧單之物品本所得隨時檢查遇有違約時（即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本所得以其單開之物件作爲交易證據金之代用品而處分之

第四十三條 交易證據金以左列各款發還之

一 轉賣買回清算終了時

二 追加證據金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已繳差損額回復至本證據金四分之三時

三 特別證據金於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繳納之事由消滅時

第四十四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

第六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四十五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應與證據金同時繳納其數額依其買賣價格百分之一之範圍內經理事會之議決預行列表公示之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受買賣之委託得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額數由經紀人公會定之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亦得按照實數收取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准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章 市場之集散時間及休假期

第四十七條 市場集會開市每日分前後兩市其開始

時間規定如左

前市 午前十時

後市 午後二時

其閉市本所認爲適當時行之

第四十八條 休假期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歲首

四 年底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期並得於休假期開市

第八章 公定市價

第四十九條 本所物品交易之市價依左列方法公定

之

一 現期買賣依其物品之種類就每日買賣之總數

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依其物品之種類分別契

約履行之期限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

價所得之數

第九章 計算

第五十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轉賣或買回時以票

面所載買賣價格與轉賣買回之價格結算之

第五十一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屆期交割與轉賣

買回結算時虧者須向本所繳納虧蝕金賺者由本所

代虧蝕者墊付之

第十章 交割

第五十二條 現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之午前十時

至午後五時爲限買賣雙方應將交割物件及貨價備

齊由本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聲請自行交割亦

可承認

第五十三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之交割在本所或在本所指定之地點爲之（如輪船火車起上之原棧本廠貨之廠棧及本所之倉庫）其貨物須經本所聘任之檢查員檢定之

第五十四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之交割其買賣成交訂定價格比較交割時本所所定標準價格若有餘或不足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結算之其交割之時日依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五條 賣出者須依第九條之規定將提單或車單或廠棧單蓋章交於本所其代價須於交到該單之日一切手續完畢後給付之廠棧單如無貨或不足數該廠棧應於本所通知日起兩日內將貨備足履行交貨若期內不爲備足或本所認爲故意不履行交貨時按照該貨單之數量由該廠棧繳價收回之（其價格

照交貨日之市價結算）

第五十六條 本所於期滿交割日交付提單或車單或廠棧單於買者同時應由買者繳納其總代價即將該單之貨如數出清其出貨期限按照交割日起以十天爲止買者得以其所繳納之證據金作爲總代價

前項提單或車單或廠棧單之貨物所有在棧水火不測等責任銀期以內由賣出者擔負銀期以外由買進者擔負（銀期自交割日起十天爲期）

本所依前項之規定交付提單或車單或廠棧單於經紀人時若無故拒不收受卽以其拒絕之時認爲已收受者

第五十七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物品之交割手續本業習慣各貨不同如衡量之分別包裝之除否捐稅之連否物質之等級數量之參差及標準品代用品價格之升降等一切交割之關係由理事會同經紀人

公會各按種類參照習慣另行詳細定之呈報農商部備案

前項交割各手續經理事會同經紀人公會決定後無論買者賣者均不得主張異議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五十八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失金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五十九條 無論現期買賣定期買賣約期買賣不依照本細則及本所諸規定履行交割者即視為違約以總代價之百分之十範圍內酌量情形責成違約者賠償之

第六十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為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

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物件之佣金額數扣除經手費外以半數給付之

第六十一條 於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中發生違約時該交易物件待開市時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受集會停止或禁止之公告或屆交割日遇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發生違約時依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十二條 依第四十二條預繳物件於本所者若該經紀人在交割日前受違約處分其預繳之物件不入於違約物件中應俟到期日另選經紀人實行交割
第六十三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左列各款

- 一 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利益金及其他之款項
-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

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物件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六十五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款證據及交易證據金之往來帳簿等件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二章 公斷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決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須迴

避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六十七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或限制入場

-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虞有不穩妥之趨勢時
-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爲繳納有窒礙時
-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六十八條 經紀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解職

-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為
-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公告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約與諸規定
- 三 在市場爲粗暴之行為並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認其爲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為交易三個月以上者

五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為對於本所或經紀人

間之喪失信用者

第六十九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履行且得

施行除名處分

一 應繳納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

所而為新買賣者

二 流行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

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七十條 於集會停止營業停止或臨時休假中得本

所之承認亦得轉賣買回或解約

第七十一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懸掛牌號

二 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三 刊佈營業之廣告及市價單或揭貼市價並其他

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如遇施行本細則之本章認為必要時得

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倉庫

第七十三條 本所設置屬於營業物品之倉庫得發行

棧單倉庫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為必要者

二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所設之行號歇業時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六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及中止停止
- 八 集會之停止及其回復
-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 公定市價
-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 十二 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日時及代用品之價格及其變更時
- 十三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
- 十四 關於交割之事項
- 十五 公斷事項
- 十六 違約處分事項
- 十七 制裁事項
- 十八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
- 十九 標準品代用品之決定及代用品價格之變更
- 二十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或徵求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理事會之議決呈農商部核准之日施行其有變更時亦同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各種物品買賣

規則

一 總則

- 一 本所市場凡屬於雜糧油餅等類之各種物品均得按照市情議訂規則懸牌買賣
- 二 本所買賣雜糧油餅各貨多係天然產品年成之豐歉不同產銷之情形各異故於各項買賣規則之規訂均須按照年成參察市況以會議行之
- 三 本所現行各項買賣規則係屬主要部分其他各種

物品隨時可以加入買賣其買賣規則臨時議訂

變更時隨時議定公告市場

四 本規則所訂各該物品買賣規則係屬單行規則其

六 本規則經此次重行修正自公告施行後原訂各該

通行規則備載本所營業細則或臨時市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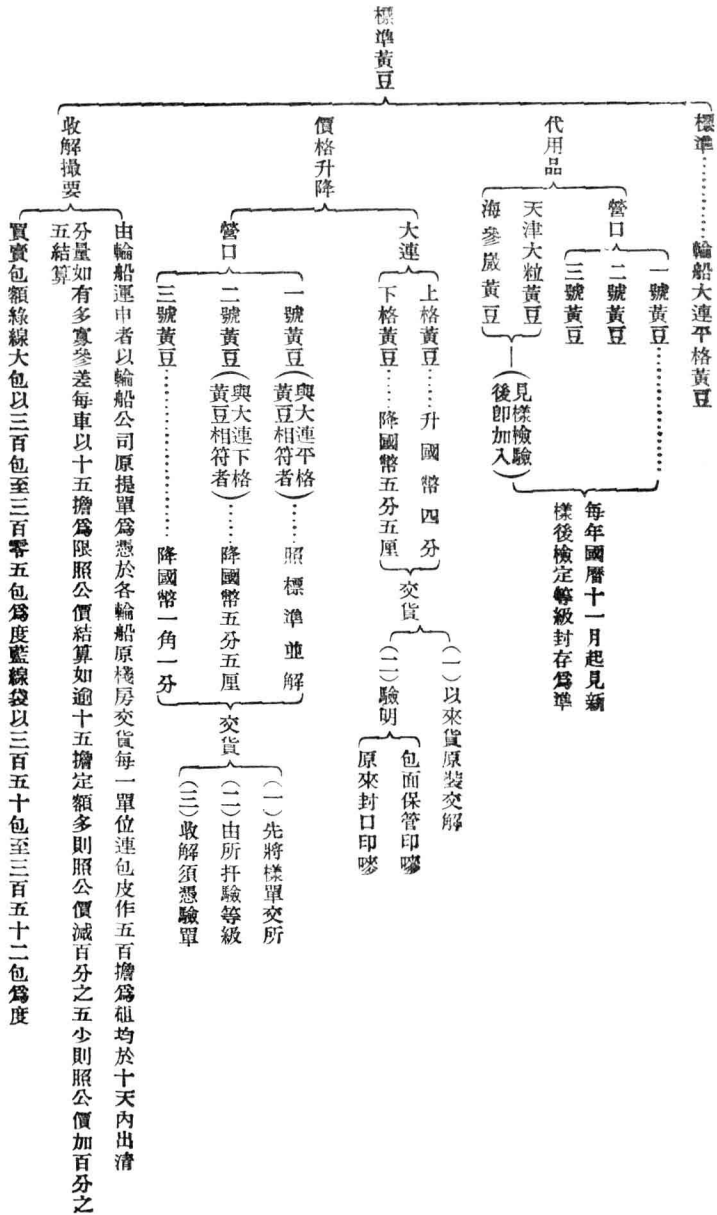
買賣規則均不適用

五 本規則如因年成關係或市面發生特殊情形必須

二 買賣定例

品類	定例		買賣單位	買賣叫價	買賣貨幣	貨幣叫價	本證據金	交易經手費	經紀佣金
	買	賣							
標準黃豆	大連平格黃豆	壹	車	擔	幣	以分爲止	隨時規定	三元五角 抵直不再納	十元〇五角 抵直不再納
標準車黃豆	甲種標準火車黃豆	壹	車	擔	幣	以分爲止	隨時規定	三元五角 抵直不再納	十元〇五角 抵直不再納
標準小麥	二號大粒小麥	壹	車	擔	幣	以分爲止	隨時規定	三元五角 抵直不再納	十元〇五角 抵直不再納
標準豆油	大連豆油	壹	擔	擔	幣	以分爲止	壹百四拾元	抵直一元七角五分 交現三元五角	抵直五元二角五分 交現十元〇五角
有邊豆餅	大河有邊豆餅	壹	片	片	幣	以毫爲止	隨時規定	一元七角五分 抵直不再納	五元二角五分 抵直不再納
光邊豆餅	本廠光邊豆餅	壹	片	片	幣	以毫爲止	隨時規定	一元七角五分 抵直不再納	五元二角五分 抵直不再納
紅梁	輪船關東紅梁	壹	車	擔	幣	以分爲止	隨時規定	三元五角 抵直不再納	十元〇五角 抵直不再納

三 買賣規則



標準車黃豆

標準.....甲種車黃豆

代用品

- 乙種車黃豆
- 丙種車黃豆
- 丁種車黃豆
- 戊種車黃豆

以豫省—信陽州駐馬店周家口歸德 皖省—亳州蒙城潁州正陽關洛河蚌埠臨淮關南宿州
 州濰漢口大李集 蘇省—碭山徐州高耿土山宿遷寧海州 魯省—鄒城等處就當年產
 品優越區域擇其大市高貨為標準列為甲種依次遞分為乙丙丁戊四種為代用品

價格之升降

- 乙種車黃豆.....照標準價格每擔降國幣五分
- 丙種車黃豆.....照標準價格每擔降國幣一角一分
- 丁種車黃豆.....照標準價格每擔降國幣一角八分
- 戊種車黃豆.....照標準價格每擔降國幣二角六分

收解撮要

泥篩折淨每擔以九七為合格九八升一斤九八以上不再升九六九五九四九三依次各降一斤九三以下不合格交
 貨時由所扦樣檢驗單收解身份潮濕不合格惟本年來貨參差且多夾軟其身份暫照烘水機熱度一百二十度
 歷三十分鐘烘見九六為合格九六以上不再升九六以下至九五五降國幣五分九五以下至九五降國幣一角九
 五以下不合格

由火車運申者以路局之洋文車單為憑于車棧交貨

由輪船運申者以輪船提單為憑於各輪船原棧房交貨

每一單位連包皮作五百擔為祖(其餘參照標準黃豆辦法)

貼扛 凡蒙輪船棧房者歸買進者負責火車棧銀行棧及本棧如有貼扛歸賣出者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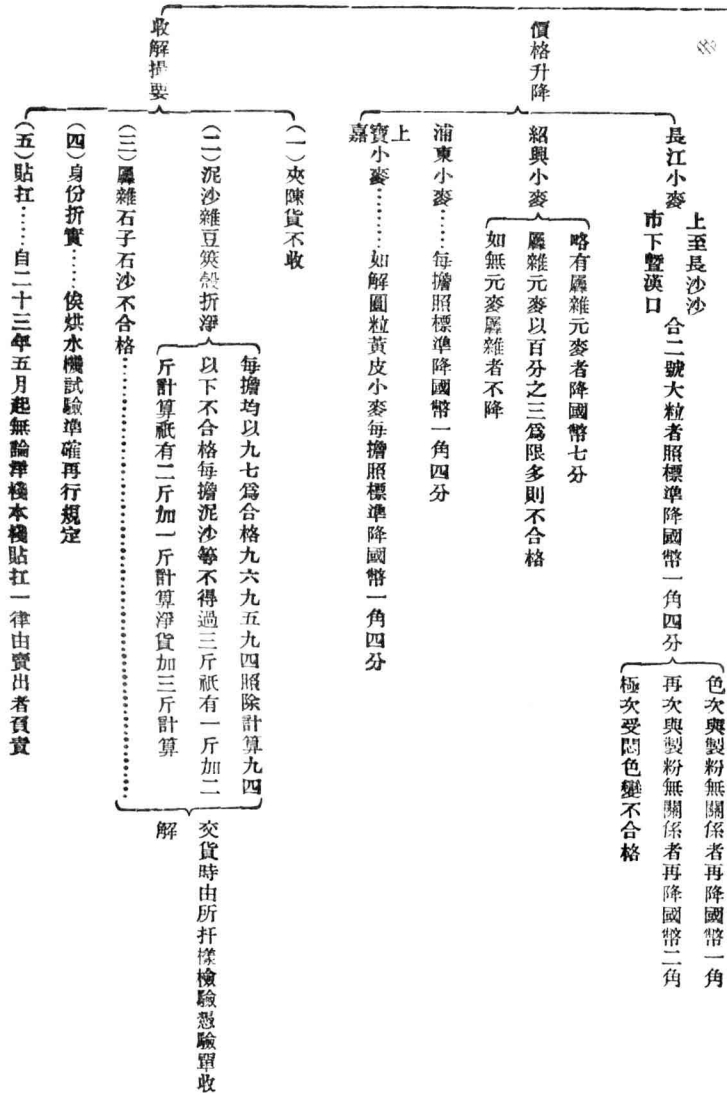
標準小麥

標準……二號大粒小麥

代用品……二號中粒小麥

一號	百四十一斤	滿一百四十一斤者加國幣三分再重 每斤加國幣三分加至國幣九分爲度
二號	百三十九斤至 百四十斤	標準並解
三號	百三十七斤至 百三十八斤	一百三十八斤起降國幣三分 一百三十七斤起降國幣七分
四號	百三十五斤至 百三十六斤	一百三十六斤起降國幣一角三分 一百三十五斤起降國幣一角八分
五號	百三十三斤至 百三十四斤	一百三十四斤起降國幣二角五分 一百三十三斤起降國幣三角五分
一百三十三斤以下不合格……		
一號	百四十四斤	滿一百四十四斤者加國幣三分再重 每斤加國幣三分加至國幣九分爲度
二號	百四十二斤至 百四十三斤	標準並解
三號	百四十一斤至 百四十一斤	一百四十一斤起降國幣三分 一百四十斤起降國幣七分
四號	百三十九斤至 百三十九斤	一百三十九斤起降國幣一角三分 一百三十八斤起降國幣一角八分
五號	百三十六斤至 百三十七斤	一百三十七斤起降國幣二角五分 一百三十六斤起降國幣三角五分
一百三十六斤以下不合格……		

以上標準大粒小麥代用品中粒小麥色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七分再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一角四分極次受悶色變不合格



小麥等級規定以性質之輕重為度價格升降以斤兩之高低為準凡不滿斤者不計無論大粒中粒均以海斛每石為租運袋以司碼秤計算

代用品洋麥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一百五十三斤	一百五十一斤	一百四十九斤	一百四十九斤	見樣再定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見樣再定
升國幣三角五分	升國幣三角八分	升國幣一角四分	升國幣一角四分	見樣再定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下作三號	以下作四號	以下不合格
每年十二月至一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二月至一月新貨到時重定	降陳貨不收	以藍線平絲袋為度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一百四十八斤	一百四十七斤	一百四十六斤	一百四十五斤	一百四十四斤	一百四十三斤	一百四十二斤	一百四十一斤	一百四十九斤	一百四十九斤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照標準小麥
升國幣四角一分	升國幣三角八分	升國幣三角五分	升國幣三角二分	升國幣二角九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二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下不合格	以下不合格	以下不合格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	以原來洋線袋及原來藍線平絲袋為度	以原來洋線袋及原來藍線平絲袋為度	以原來洋線袋及原來藍線平絲袋為度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一百五十斤	一百四十九斤	一百四十八斤	一百四十七斤	一百四十六斤	一百四十五斤	一百四十四斤	一百四十三斤	一百四十二斤	一百四十一斤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升國幣二角八分	升國幣二角四分	升國幣二角四分	升國幣二角四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升國幣一角七分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一百五十斤	一百四十九斤	一百四十八斤	一百四十七斤	一百四十六斤	一百四十五斤	一百四十四斤	一百四十三斤	一百四十二斤	一百四十一斤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合格照標準小麥
升國幣三角二分	升國幣二角九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升國幣二角五分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以上不再升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

收解撮要

上項洋麥等級之規定以性質之輕重為度價格升降以斤兩之高低為準不滿斤者不計均以海斛每石為祖連袋以司碼秤計算

泥沙雜質之折淨 各貨之下脚均以三斤七五至四斤二五為合格四斤二五至四斤七五照公價降一斤計算四

各貨之堆積每莊至多均不得過三千包交割時粉粉樣單不收

檢驗手續 交貨時須將原定單及裝船證明書連同麥樣一併繳呈本所憑驗其餘悉照標準小麥買賣規則辦理

標準……大連豆油

代用品
本廠豆油
牛莊豆油

價格升降
大有廠豆油照標準每擔降國幣一角五分
穗豐廠豆油照標準每擔升國幣一角五分
巨昌和

牛莊豆油照標準每擔升國幣三角

標準豆油

啟解撮要

大連豆油每一單位二十二件為度
牛莊豆油每一單位二十五件為度

……
交進貨單應按照總價
九成付款出清算訖

以上月底到貨為合格
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為憑
連正半稅
照例除萁皮每件市秤二十五斤
沙船豆油大連倒桶油及劣油概不合格

依照市秤計算……
本廠豆油 每一單位二十五件為度

交進現貨 每一單位作一百擔
淨重司碼秤八十二擔五十斤
合市秤以八二六七二五升算

……
以廠棧單為合格無萁無稅如交進廠棧單憑單十足
付款惟該廠應即將貨備足否則作違約論

以上各種豆油每擔各扣賣出方面佣金國幣一角

標準……大連有邊豆餅

本廠有邊豆餅(以穗豐巨昌和大有廠出品為準)

沙河有邊豆餅

代用品
漢口……天盛福昌福和永昌元有邊豆餅

無錫……恆德潤豐有邊豆餅

上海大昌廠有邊豆餅

本廠有邊豆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六分(無例例)

沙河有邊豆餅每片照標準升國幣三分

價格升降

上海大昌廠
無錫恆德潤豐廠
有邊豆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七分(無例例)

漢口福和 永昌元 有邊豆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一角(無例例)

大連有邊豆餅每片以英磅六十磅為租……

分量規定

本廠及無錫漢口有邊豆餅每片以英磅五十八磅為租

沙河有邊豆餅每片以英磅六十二磅為租……

大連沙河無錫漢口有邊豆餅以本期及本期前一日到貨為合格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為憑於各輪船原棧房交貨連正半稅例照打每千片國幣三元五角

無錫恆德潤豐廠餅須以本期及本期前一日之廠棧單並以本期前到貨路局之洋文車單或上海堆棧棧單為合格於棧房交貨靈毛宿次不收

收解撮要

上海本廠餅交割後應即將貨備足否則作違約論

提單廠棧每一單位一張為限

標準有邊豆餅

標準光邊豆餅

標準……本廠光邊豆餅(以穗豐巨昌和大有廠出品為準)

代用品

- 安東 營口 光邊豆餅
- 大連 營口 光邊豆餅
- 漢口 天盛 福昌 光邊豆餅
- 無錫 恆德 永昌元 光邊豆餅
- 無錫 潤豐 光邊豆餅
- 上海大昌廠光邊豆餅

價格升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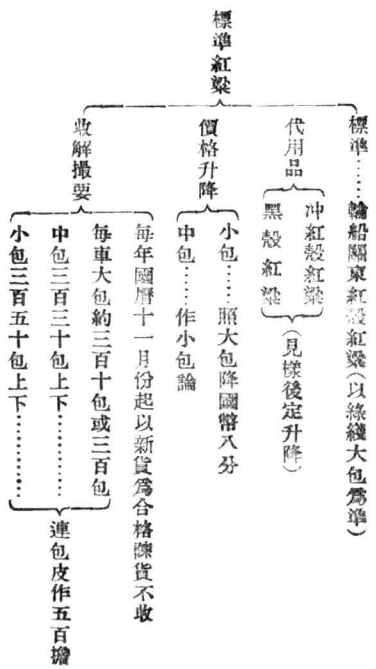
- 安東光邊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二分
- 大連營口光邊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三分
- 上海大昌廠 光邊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一分
- 無錫 恆德廠 光邊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一分
- 無錫 潤豐廠 光邊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一分
- 漢口 天盛 福昌 光邊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四分
- 漢口 永和 永昌元 光邊餅每片照標準降國幣四分

分量規定

- 大連 營口 光邊餅每片以英磅六十一磅為祖……
- 安東 本廠 光邊餅每片以英磅六十二磅為祖
- 無錫 恆德 光邊餅每片以英磅六十二磅為祖
- 無錫 潤豐 光邊餅每片以英磅六十二磅為祖
- 漢口 光邊餅每片以英磅六十二磅為祖

分量參差不得過一磅一磅以外不合格

取解繳要……參照有邊豆餅辦法



四 買賣規約

一 買賣期限

豆餅買賣每年六七八月份三個月以半個月爲一期
 每月分拍上下兩期上期月之十五日爲限下期月
 底爲限月之十六日起加拍下月份上期此外各月
 份概以一個月爲一期六個月爲限

黃豆小麥豆油紅梁各貨買賣均以一個月爲一期六
 個月爲限

二 檢驗準則

標準黃豆每年國曆十一月見新樣後檢定等級（見
 上表）封存標準樣同月起以新貨爲合格陳貨不
 收於交貨時扞樣檢驗其買賣包額綠綫大包以三
 百包至三百零五包爲度藍綫袋以三百五十包至
 三百五十二包爲度每一單位連包皮作五百擔爲
 疋

標準車黃豆以豫省之信陽州駐馬店周家口歸德皖

省之亳州蒙城潁州正陽關洛河蚌埠臨淮關南宿州濉溪口大李集蘇省之碭山徐州高耿土山宿遷寧濶海州魯省之郟城等處車輪來豆就當年產品優越區域擇其大市高貨爲標準列爲甲種依次遞分爲乙丙丁戊四種爲代用品俟到新貨見樣後依次分別審定等級（見上表）封存標準樣其泥篩折淨每擔以九七爲合格九八升一斤九八以上不再升九六九五九四九三依次各降一斤九三以下不合格身份潮軟不合格惟本來貨參差且多夾軟其身份暫照烘水機熱度一百二十度歷三十分鐘爲限烘見九六爲合格九六以上不再升九六以下至九五五降國幣五分九五以下至九五降國幣一角九五以下不合格於交貨時扞樣檢驗每一單位連包皮作五百擔爲砵

標準小麥夾陳貨不收泥沙雜豆箴殼之折淨每擔均

以九七爲合格九六九五九四照除計算九四以下不合格每擔內泥沙等成分不得過三斤祇有一斤升二斤計算祇有二斤升一斤計算淨貨升三斤計算凡異雜石子石沙者均不合格於交貨時扞樣檢驗其身份折實俟烘水機較驗準確再行規定至等級之規定以性質輕重爲度價格之升降以斤兩高低爲準無論大粒中粒均以海斛每石爲砵連袋以司碼秤計算每一莊頭之貨不得過一千包均用普通平線袋包裝

標準紅梁每年國曆十一月起以新貨爲合格陳貨不收其買賣包額每車大包約三百十包或三百包中包三百三十包上下小包三百五十包上下連包皮五百擔爲砵

三 檢驗手續

大連黃豆以來貨原裝交解驗明包面保管印嚙及原

來封口印嚙爲證此外營口海參崴天津黃豆以及各路車黃豆與各種小麥於交貨時均須先將樣單交所按貨扞樣由本所檢驗員依照封存之各該貨標準樣檢定等級除小麥檢驗時間另有規定外餘均隨到隨驗

小麥開驗時期每年六月份於月之二十日起開驗七月份於月之十五日起開驗八月份於月之十日起開驗其他各月份身份十足隨時檢驗均於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行之

各貨經檢驗後由所隨發驗單憑此收解

各貨收貨時貨品稍有參差未至超出審定範圍以外者不得遽生異議倘認爲確與原驗顯然不符者須於交割後三日內報告到所於第四日通知收解雙方攜帶樣單會同覆樣經理事監同覆驗（覆驗小麥驗見麥樣無論與原扞樣相符與否均須重行篩

驗）或升或降以覆驗之驗單爲準不以原驗單爲憑

各貨覆驗後如果驗見貨品確與審定之原樣顯然不符者退還解方掉換不得推諉

各貨覆驗後收方或仍表示不服時須於交割後第六日聲請經紀人公會召集審查會審查審查結果收方仍有不服應當場提出異議補具理由書倘該會認爲理由充分或重行審查或轉請本所依照營業細則規定組織公斷會公斷之

公斷會公斷結果如確認該貨合格收方必須照收如確認爲不合格解方須於三日內掉換倘不掉換即照本所月底公價加百分之二結算了結

四 交割要項

每月分拍上下兩期者上期月之十五日交割下期月底交割其以一個月爲一期者均於月底交割

凡須經檢驗之各貨交割時停拍及解貨期限月逢二十八日拍至二十四日止二十五日起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六日交進月逢二十九日拍至二十五日止二十六日起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七日交進月逢三十日拍至二十六日止二十七日起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八日交進月逢三十一日拍至二十七日止二十八日起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九日交進到期交貨車貨以路局之洋文車單爲憑於車棧交貨輪船貨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於各輪船原棧房交貨堆棧客貨以正式堆棧之棧單爲憑於原棧房交貨交解大連牛莊豆油以上月底到貨爲合格本廠豆油以本廠廠棧單爲合格粉廠小麥棧單一律不收

到期交貨分量如有多寡參差每車以十五擔爲限照公價結算如逾十五擔定額多則照公價減百分之

五少則照公價加百分之五結算

標準車黃豆靠輪船棧房者貼扛歸買進者負責火車棧銀行棧及本棧如有貼扛歸賣出者負責

標準小麥火車貨及民船貨連落地捐輪船貨連正半稅（免捐稅時無捐稅）賣出者交進貨單時議定按照原貨總數先付九成貨款俟貨出清算訖但過期如不將貨出清亦須將該貨價照算付清收進者不得再持異議

標準小麥自二十三年五月起無論洋棧本棧貼扛一律歸賣出者負責

大連豆油交貨每一單位以二十二件爲度牛莊豆油二十五件爲度連正半稅除箕皮每件市秤二十五斤轉賣買回均作一百擔計算以市秤稱見大連倒桶油沙船豆油及其他劣油概不合格

本廠豆油交貨每一單位以二十五件爲度交進現貨

每一單位作一百擔淨重司碼秤八十二擔五十斤
合市秤以八二六七二五升算以廠棧單爲合格無

箋無稅

買出者如交進大連牛莊豆油提單應按照原價總貨
銀先付九成俟貨在規定期限內出清算訖如交進

廠棧單憑單十足付銀惟該廠應即將貨備足否則

作違約論

大連沙河無錫漢口有邊豆餅以及大連安東營口無

錫漢口光邊豆餅交貨以本期及本期前一日（例

如）一日起至十四日謂之本期本期前一日即上月

底餘依此類推）所到之貨爲合格以輪船公司之

原提單爲憑連正半稅例佣照扣每千片國幣三元

五角（無錫漢口餅無例佣）於各輪船原棧房交

貨

本廠有邊光邊豆餅交貨以本期前一日（見前例）

之廠棧單爲合格如交無錫恆德潤豐廠有邊光邊

豆餅以本期到貨路局之洋文車單或上海堆棧棧

單爲合格於棧房交貨鬆毛宿次不收

上海本廠有邊光邊豆餅交割後應即將貨備足否則

作違約論

收解各項豆餅每年十二月及一二三月份四個月統

解以提單棧單交貨均須完全圖圖之餅如有破碎

缺角等情應由賣出者自行向棧查明除淨交解

交進豆餅提單或廠棧單每一單位以一張爲限

五 收解責任

各種貨物交割後出貨一律以十天銀期爲限

到期交貨以抽籤法定之買賣雙方如願提前收交者

其銀期一律十天由抽籤之日起算

交割時如用代提單者未便遽結貨銀須於十天銀期

內將原提單按照買賣單位分整交所後方可結付

貨款否則將貨款暫爲扣留

收貨交款概用十天期莊票

到期如有不履行交割者應處以公價百分之五之違

約金

如有已逾十天銀期未將貨物出清者於第十一天起

無論棧租已未到期應由買進者貼償賣出者每一

單位棧租國幣十四元豆油減半貼償如逾限五日

後尙未將貨出清除照貼棧租外再處以過意金國

幣十四元豆油減半處罰或竟逾限至十天者應即

強制過磅或過秤其各項費用均歸買進者擔負倘

不將棧單交出應即停止其買賣

交割後十天出貨期內已逢棧租到期應歸賣出者擔

負倘適逢出貨期限第十一天棧租到期而買進者

尙未將貨出清自應歸買進者承認倘第十一天適

逢星期日亦應歸買進者負責

收貨者如以貨樣不合聲請掉換經覆樣後認爲並無

不合仍須十天內出清逾限依照前項規定應貼棧

租等費如覆樣後確認爲不合格則應於掉換之日

起五天內出清過此五天棧租照貼

豆油收現出貨須由原經紀人照章代辦否則一經查

實每一單位應罰國幣壹百四十元（以上罰款須

報告經紀人公會轉由本所於該經紀人佣金內扣

算）

貨物在棧如有水火不測等情事其買賣雙方交割貨

物責任界限依據第十天（即上期月之二十五日

下期下月之十日）新關大鐘上午六點鐘爲限

（提前收交者亦依照此例提前之）六點鐘後歸

買進者負擔

六 附則

本規約除各種貨物已有成交之定期買賣期內不得

臨時變更外未成交各貨之定期買賣如有未盡事項可隨時會議補充或修正並參照本所章程及營業細則辦理

七 補錄

本規則方付印未竣時適奉財政部令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前各機關一律次第改用度量衡新器本所自是未便例外用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召集理事經紀人聯席會議提付討論所有決議辦法補錄於次以資參照

『本所各貨買賣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始遵令改從度量衡新器計算其辦法列左

(一) 改用度量衡新制後本所各貨買賣一律以市秤為準

(二) 截至本年六月份止以前所有已經成交之各貨買賣除豆油外仍以舊制了結交割之貨須以

市秤稱見以八二六七二五折合爲司碼秤

(三) 本年二月一日開拍七月期起之各貨買賣叫價概從新制

(四) 每一單位以市秤六百擔爲砵

(五) 本所各貨買賣佣金一律照舊不更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芝麻買賣規則表及芝麻交解辦法

芝麻買賣規則表

買賣標準	標準洋莊芝麻
買賣單位	英噸二十五噸計三百包
買賣叫價	英磅司碼一百斤(無稅連袋)
買賣貨幣	國幣
貨幣叫價	以分爲止
本證據金	國幣三百元
交易經手費	二元五角 收現減半
經紀佣金	七元五角 收現減半

保管費	每包一分	買賣各半負擔
買賣期	限每月一期	以三個月為限 八九十月期停拍

芝麻交解辦法

- 一 毛麻解貨每月一日起至二十五日為限新麻陳麻白麻黃麻並解但每一單位不得解黃白兩種
- 二 毛麻解貨須上本所指定堆棧現暫指定豆米業棧新格棧為本所公棧以後隨時擴充隨時公告
- 三 棧租第一期一個月計一個月外作半個月一期減半計算
- 四 棧租歸賣出者負擔由本所向其扣除交與買進者
- 五 毛麻解貨須經本所依照下列規定按貨檢驗
 - (甲)水份 依照上海商品檢驗局規定百分之八
 - (乙)品格 以封存之標準樣為準
 - (丙)灰粒 不得過百分之十
- 六 毛麻經本所檢驗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由所發給合

格驗單交工人負責整理

- 七 毛麻整理須由本所指定工人按照收到驗單先後次序依次行之
- 八 整理時賣方得監視整理工資歸賣方負擔
- 九 整理淨貨以九八為合格本所派檢查員隨時施行檢查以防參差倘查有灰重參差等情責令工人負責重行整理
- 十 整理合格後用新綠線袋紫角每包淨重英磅合同碼秤一百四十斤袋重除外不計價袋皮上印有本所地球商標以資識別
- 十一 整理合格後由公棧發給棧單蓋章證明以憑交割
- 十二 凡經本所整理之淨麻認為合格由本所混合保管
- 十三 保管之貨日久起纏歸本所負責

十四 交割月底行之到期棧房交貨貼扛歸買進者負
賣

十五 未經規定之各項按照各貨買賣通則辦理

十六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會議補充或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
年十二月修

正付
印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
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爲限定
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設會所於香港路五十
九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
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
組織之銀行合於本公會章程所規定呈准財政實業
兩部註冊領有營業執照者得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
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
表過半數通過後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四條 聲請入會之銀行須先填寫入會志願書其成

立在一一年以上者並應抄送最近一年內之營業報告
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設立地點
 - 三 使用人數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已收資本之數目
 - 六 組織性質
 - 七 何時註冊
- 第五條 本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
審查符合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爲
會員
- 第六條 聲請入會之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
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
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該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

於一星期內照繳否則本公會允予入會之通知書無
效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 提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上海
市銀行業規
 -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

失其會員資格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二 受破產宣告者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

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提請會

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

規定及議決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 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

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

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

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

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

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

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

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

名

一 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

議行之

第十八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

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

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

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

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

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

法選舉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

之

第二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

最多數者為當選另選七人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

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

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

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以

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

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乘承常務委員會及祕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祕書長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 四 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常會臨時會二種

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

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

一 經執行委員會於本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召

集之

二 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由

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

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

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

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

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行

委員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由

主席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

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

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

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

告各代表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

自行請求退會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

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

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爲

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

人充之

第七章 經濟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 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二 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三 特別費

四 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

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

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費其費由本

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

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第四十三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

繳之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

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一 財產目錄表

二 會務報告書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

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會存立年限為三十年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

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五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

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

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

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

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 託收款項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 保管貴重物品

九 倉庫業務

十 信託業務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

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

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

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

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

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卽收

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

字或蓋章爲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

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

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

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

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

紹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

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

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

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

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

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

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

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

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

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

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爲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

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爲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

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尙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

會公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爲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第二條 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

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但暫以簽定本公約之銀行爲限

第三條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

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

管及評價事宜

第七條 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者應先將

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爲準備

財產

甲 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乙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丙 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

國外之存款

丁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戊 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

會許可者

第八條 委員銀行認繳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負

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第九條 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

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

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

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

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

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

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

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

一部份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填給保管收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填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一 公單四成

二 公庫證二成

三 抵押證四成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根據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五款之

規定將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改為公單五成公庫證五成均以銀元爲本位)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

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員會準備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

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

亦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爲領用

各項單證之擔保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

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

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

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

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

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承

常務委員副經理補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釐充

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

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

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但經委員銀

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

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

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

各執一份存照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

會公單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

銀行（以下簡稱委員銀行）依公約規定以繳存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財產為準備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得為公單發行人

第二條 公單之發行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單銀行簽

名

一 一定之金額

二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四 發單年月日

五 到期日

未記載受款人者以持有人為受款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第三條 公單所載金額不得超過該單面上本會規定之限度

第四條 公單到期日之記載不得遲於發單後之第三

十日

第五條 委員會為公單付款人依公單所載文義負付

款責任

第六條 公單付款基金由委員會準備之

第七條 委員會為公單之付款後得即向原發單銀行

收同數之金額同時另給新公單

第八條 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匯票背書之規定

除第三十二條外於公單準用之

第九條 公單持有人因水火盜賊中途遺失或其他事

故而喪失公單時繕具聲請書向委員會聲明理由得

請求掛失止付

前項規定於委員會已付款及已承受之公單不適用之

第十條 公單掛失止付應由失單人登載本會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日聲明作廢同時應邀同股實保證人用書面擔保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得

請求委員會付款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為抵押品向委員

會十足拆款

第十二條 未到期公單得由公單持有人商向委員會

貼現

第十三條 公單貼現率由委員會逐日訂定公布之

公單式樣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

正時亦同

附註 按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在各種票據中惟於匯票用之其條文如左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

款人」

上海聯合銀行業同業公會	公單	憑票即付	計規元銀壹萬兩整	此向上海	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	發單銀行簽名	主席
中華民國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年	月	日	發單銀行簽名	主席	經理

一 此項公庫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二 此項公庫證轉讓時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公庫證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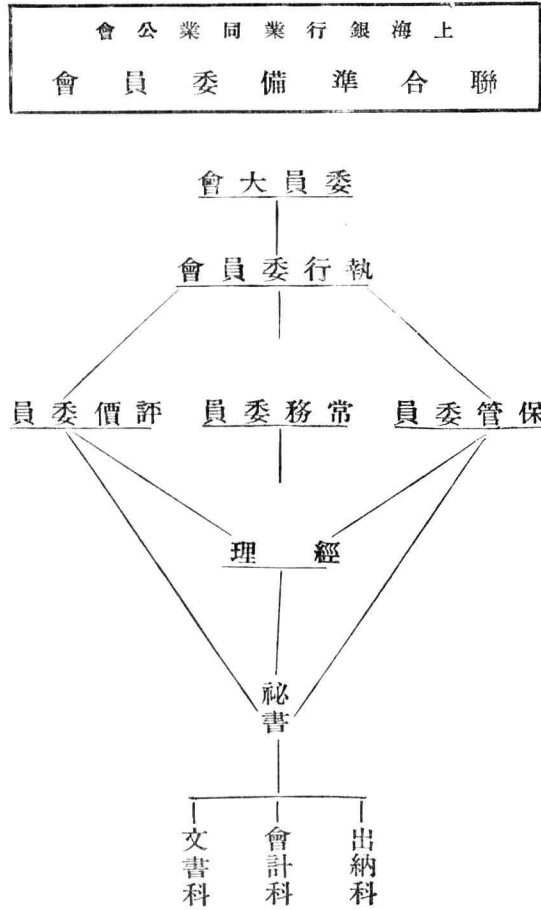
上海聯合銀行準備委員會 公庫證	字第	號
銀行存照 計準備財產估價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抵押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為會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二 此項抵押證轉讓時應由拾頭銀行背書
抵押證式樣

上海聯合銀行業同業公會	抵押證	字第	號
計準備財產估值	銀行存照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會拆放章程

第一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應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

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拆放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三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四條 委員銀行得以公單向委員會十足拆借現金
第五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就各委員銀行訂借之數
按成分攤通知認貸銀行照數撥付

第六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逐日結算拆放利息由常

務委員會隨市議定之

第七條 拆放期間定爲一日

第八條 拆放利息每一個月結算一次除由委員會依

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扣息一釐外悉數攤交各

認貸銀行

第九條 商做拆放時間爲每日下午二時爲止其地點

在委員會辦事處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

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

會準備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準備財產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

並另行延請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其保管地點由本組

徵求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定之

第四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非經常務委員會之

書面通知不得發還或抽換

第五條 本組收到委員銀行繳入準備財產應開具正

副保管收據四聯載明準備財產名稱數量以正聯一

份送交原繳銀行收執以副聯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

員會登記及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其餘副聯一份留

本組存查

第六條 本組對於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如遇評價委員

組函請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時應予調取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會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
並設左列五股延請專家擔任之

甲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乙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丙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丁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戊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延請其他專家會同本組辦理評價事宜

第三條 本組根據保管委員組送來之保管收據副聯
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
交原繳銀行以副本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及保
管委員組其餘副本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四條 本組對於估價之準備財產如認為有調閱原
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組調取之

第五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時
本組應即通知保管委員組及常務委員會依據公約
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上漲時

原繳銀行得申請重行估價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組重估之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

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

議修正之

領取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

委員會單證申請書

立申請書 銀行茲遵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公約之規定將財產繳存

貴委員會為準備財產並願遵守本申請書左列條款領

取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即請

查照填給保管收據並按估值七折照發單證為荷此致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送上準備財產另詳清單

品類	件數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附 繳存準備財產及領取單證條款

第一條 申請人茲切實聲明其所繳準備財產均為申

請人之所有物如日後發生任何糾葛而使 貴委員

會受有損失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並補充其他準

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二條 申請人對於所繳準備財產內所有應行過戶之件茲已背書過戶於 貴委員會名下其過戶費用歸申請人負擔

第三條 所繳準備財產如有敗壞或價格低落之虞時經 貴委員會之通知應由申請人增繳其他準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四條 所繳準備財產之應保險者應由申請人保險足額以 貴委員會為該保險之受益人準備財產如遇減損或滅失時無論其保險情形如何申請人應仍就領取單證之數完全負責

第五條 申請人如經 貴委員會通知繳還單證而仍不繳還或準備財產有敗壞之虞或其價格低落而不增繳其他相當之準備財產時 貴委員會得不經通知逕將準備財產以拍賣或其他方法處分之以所得抵償單證申請人不得異議若變賣所得不足抵償申

請人仍負全責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會保管收據

今收到

銀行繳來下開準備財產

此據不得轉讓

品	類	數	附	註
	件			

上開準備財產已由委員會如數保管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認貸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合同

立合同人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今因
同業公會 銀 行(以下簡稱銀行)

委員會商由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經雙方同意訂定左列條件以資遵守

一 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規元銀

兩正自本合同成立日起開立透支戶照透

支辦法辦理之憑委員會之專用支票付款

二 前條之認貸額每六個月得改訂一次另立合同

三 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其用途

以應付公單及拆放為限

四 委員會得隨時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

銀行應即時照付

五 委員會每日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總數應照銀

行及其他各銀行認貸額在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逐日按成分攤

六 委員會每日收回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應準用前條規定辦法分別攤還之

七 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以原公單發行銀行繳存委員會領用公單部份之準備財產按照委員會原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攤派與銀行之成數為擔保

八 銀行遇委員會因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不能收回致不能清償其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時得商由委員會處分前條所規定作為擔保之財產以清償之

九 委員會就各銀行認貸額內支款拆放所得利息應按月結算除照公約扣息一釐外餘款應照各認貸銀行承貸總數按成分攤與銀行及其他認貸銀

行

十 委員會及銀行間任何一方有違背本合同條件而致對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本合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消或修改

十二 本合同共繕兩份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銀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

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

員會之銀行均為委員銀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

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

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

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

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為基本準備財產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

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於尚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清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一 公單 四成

二 公庫證 二成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決議

根據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五款之

規定將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改為公單五

成公庫證五成均以銀元爲本位)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

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

行銀行領用兌換券

(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

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

亦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

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

基金

一 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二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三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

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

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

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

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爲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

基金爲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

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

數按成分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

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

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

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用記

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

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常務委員應日常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

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

議時均以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

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

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

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

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

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一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二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五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

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

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

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

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

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銷

二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爲認繳基

本準備財產額

三 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 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 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六 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之準備

七 決算報告之審核

八 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九 各項規則之審訂

十 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

席召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

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爲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爲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爲大會代表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爲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第九章 決算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

會票據交換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

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一 國幣一千元

二 國幣五百元

三 國幣三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

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

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國幣三萬元

二 國幣二萬元

三 國幣一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

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

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

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

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

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

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

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

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委員

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十一人

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

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

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

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

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

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

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

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

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

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

一 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

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

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

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 國幣戶

二 匯劃戶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

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央銀行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

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

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

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

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國幣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

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

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

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

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

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

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

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時劃用

一 國幣戶 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

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存入

本會由本會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

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

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

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

面金額填具退票轉帳聲請書交由本會轉帳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

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

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

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

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

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

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

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

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

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
可決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
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
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
本會存查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
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
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
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
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

代理銀行提出交換

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
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
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
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
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
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國幣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
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

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

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

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

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

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

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

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

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

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

會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行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

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

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對於交換銀行之通告以通函或交換所

揭示爲之

第二章 提出票據

第四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

貨幣種類分別理清提出之

第五條 交換銀行提出之票據應依貨幣種類將總張

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

第六條 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

第三章 職員分配

第七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職務之分派如左

一 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

二 傳送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酌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

第四章 交換及結算

第九條 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

付本會由本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

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同時由傳

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

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

第十條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

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

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

之交換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

第二報告單

第十一條 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按鈴宣示交

換之開始

第十二條 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

告單交付本會

第十三條 本會總結算員接到第二報告單後應即計

算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

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爲確定

第十四條 本會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

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

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

換差額總數

第五章 往來轉帳

第十五條 交換銀行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送交本會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並簽發證明書

第十六條 交換銀行提取往來戶存款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轉帳聲請書由本會換給中央或中國或交通銀行之專用支票向各該銀行劃支之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預計當日銀元交換差額為應收欲即對外撥用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支票向中央或中國或交通銀行撥支轉送本會轉帳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以款項存入時應用本會之三聯存款對數單逕解中央或中國或交通銀行第一聯即為本會往來戶送款回單第二聯交付本會為收款憑證第三聯交付中央或中國或交通銀行為收款憑證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間如有退票款項在本會轉帳者

應向對方銀行取得本會往來戶退票轉帳聲請書以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以憑轉帳

第二十條 各行往來存款收付數及餘額由本會每週開送清單

第六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增設下列帳簿登記之

- 一 交換銀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存款帳
- 三 交換保證金帳
- 四 存放中交款項帳
- 五 保管保證品帳
- 六 交換款項利息帳
- 七 交換罰金帳
- 八 交換經費帳

九 交換額記錄簿

十 退票記錄簿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繕製左列統計圖表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前項圖表每月繕製一次分送交換銀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會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日第十四

次委員銀行代表
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金融法規彙編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類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

稱本會）為發展農工商業促進銀行業貼現業務起

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設置票據承

兌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

第二條 本所對外名稱定為「銀行票據承兌所」（下

稱本所）

第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基金由所員銀行認繳另訂公

約協定之

第四條 所員銀行對於本所所為承兌業務依認繳票

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及交換銀行均得加入本所

為所員銀行

第六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所存查

並簽訂第三條規定之公約

第七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所

一 國幣一千元

二 國幣五百元

三 國幣三百元

第八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將認繳之票據承兌基金

一次繳足

第九條 所員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本會委員銀行代

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本所

第十條 所員銀行雖經退出對於在退出前本所所為

承兌業務仍負本章程第四條之責任

第十一條 所員銀行退出本所時其繳存之票據承兌

基金應俟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責任消滅後由本所

發還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承兌事

宜時委員銀行之未加入為所員銀行或已退出者無表決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

行委員會辦理本所票據承兌事務

第十四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本會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十

一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

然委員外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五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本

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

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本所日常事宜

第十六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一 擔保品評價組

二 擔保品管理組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推定由本所延聘之

第四章 承兌業務

第十七條 本所承兌票據以所員銀行爲發票人者爲限由所員銀行與本所訂定契約以本所審定之財產貨物爲擔保品交存本所於票據到期之前一日將票面金額交付本所

第十八條 承兌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各種主要國產

前款貨物種類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二 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

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三 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

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四 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

前款股票係指所員銀行以外之有限公司股票

五 本市房地產（有收入者爲限）

六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貨物財產

第十九條 本所收受前款規定貨物財產爲承兌擔保

品其每種貨物財產在全部承兌擔保品中所占成份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前款第四款規定

之財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五十其第

五款規定之財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

二十五

第二十條 本所對每一所員銀行之承兌總額由本會

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

至多不得逾九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所收受承兌票據之擔保品其折扣由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承兌金額不得超過擔保品評價百分之七十五

第二十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手續費由本會執行委員

會隨時訂定之但以每十日按票面徵收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二角五分）為最低額未及十日者亦以十日計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得由本所委託各所員銀行及

其他公司或團體辦理之所員銀行經本所委託有代

辦之義務

一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二 承兌票據到期付款因發票銀行未履行契約須

處分其擔保品為抵償時之貨物運銷

第五章 貼現及重貼現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承兌之票據得在市面買賣貼現

必要時並得商請本會貼現

第二十六條 前條經本所所員銀行貼現之票據必要

時得由所員銀行商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重貼現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本所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本

會逐日訂定公佈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

十一日辦理決算每年年終決算應編具左列報告由

本會執行委員會提交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損益攤派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儘先酌提公積金

第三十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之損益除前條規定外依所員銀行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所各種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

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會銀行票據承兌所辦事細則

二十五
年三月

十三日執行委員會第
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金融法規彙編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類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

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之通告以通函爲之

第二章 承兌票據

第四條 所員銀行應各依照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訂定之承兌限度向本所訂立承兌契約

第五條 所員銀行向本所訂立承兌契約後得隨時依照契約所載條件開具承兌擔保品清單交由本所審查經本所審查合格評定價值由所員銀行以約定之承兌擔保品繳入本所後得填具承兌聲請書開具匯票請求本所承兌

第六條 所員銀行所繳承兌擔保品內所有應行轉讓

或過戶之件應由原繳銀行背書轉讓或過戶於本所
承兌擔保品之應保險者其保險單應以本所為保險
受益人

第七條 承兌手續費應由本所於每次承兌時向發票

銀行徵收之

第八條 承兌票據應由本所規定一定之格式

第三章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第九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應為
確實之檢定

第十條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 由本所委託所員銀行及其他公司團體代辦檢
定

二 由本所派員檢定

三 由本所臨時延聘專家檢定

第十一條 辦理檢定之人員檢定本所承兌擔保品應

開具正副檢定單二份以正本一份送由經理轉送票
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評價組以副本一份交本所
存查

第四章 承兌擔保品之評價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應
為確實之評價

第十三條 承兌擔保品之評價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 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評價組評估價值
二 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

三 由本所臨時延聘專家評估價值

第十四條 辦理評價之委員及專家對於評價之承兌
擔保品如認為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
向本所調取之

第十五條 辦理評價之委員及專家評估價值後應開
具正副估價單二份以正本一份交本所轉送原繳銀

行以副本一份交本所存查

第五章 承兌擔保品之保管

第十六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除

寄託於倉庫之貨物外應保管於本所

第十七條 本所寄託承兌擔保品之倉庫分左列二種

一 所員銀行倉庫

二 非所員銀行倉庫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所承兌擔

保品之寄託處所

一 隣近有危險性之工廠者

二 在軍事要塞區域以內者

三 地勢低窪易罹水患者

四 不合保險業之承保標準者

五 其他環境不安全性者

第十九條 本所以承兌擔保品寄託所員銀行倉庫保

管除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辦理外由本

所與所員銀行訂立倉庫特約其要點如左

一 倉庫對於承兌擔保品之保管方法應儘量採納

本所意見

二 倉庫對於本所承兌擔保品在進倉時或原由倉

庫保管者在本所承受時應向本所出具貨物報告

三 本所對承兌擔保品得隨時製定報告表格發交

倉庫由倉庫詳細填送本所存查

四 所員銀行承認本所對於倉庫堆藏承兌擔保品

之部份有參加管理之權

第二十條 所員銀行倉庫貨物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由倉庫主管人簽名

一 擔保品名稱

二 擔保品數量

三 擔保品來源

四 包裝形式

五 包裝記號

六 倉庫檢驗情形

七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所以承兌擔保品寄託非所員銀行倉

庫保管時應於可能範圍內依本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各款與各倉庫訂立特約

第二十二條 本所對於收受之承兌擔保品應每月開

具擔保品保管清單載明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保管

狀況送交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管理組審核

第二十三條 本所收受之承兌擔保品應由票據承兌

所委員會擔保品管理組委員二人以上隨時舉行檢

查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所辦理票據承兌事宜應設左列帳簿

登記之

一 承兌基金帳

二 承兌匯票帳

三 承兌擔保帳

四 承兌擔保品分類帳

五 應收承兌款項帳

六 處分承兌擔保品帳

七 承兌手續費帳

八 承兌雜損益帳

九 承兌經費帳

十 收付款日期帳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決議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會銀行票據承兌所所員銀行公約

立約人^(簽名於本公約上之銀行)等茲因加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爲所員銀行訂定左列條款以資遵守

一 本所票據承兌基金由立約人認繳另開認繳票據承兌基金清單作爲本公約之附件

二 立約人認繳之票據承兌基金應一次繳足其中百分之五應以現款繳存本所爲準備金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由本所存入原繳銀行

前項所員銀行繳存本所之現款得酌給利息但本所存入原繳銀行之承兌基金存款不計利息

三 立約人對於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凡本所因承

兌票據而發生之一切損失由立約人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

本所因承兌票據到期付款而發票人未履行承兌契約須墊付現款時應由立約人立即就繳存本所之準備金項下墊付之如有不足再由立約人依所收本所之票據承兌基金存款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墊

四 左列事項得由本所委託立約人辦理之立約人經本所委託有代辦之義務

一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二 承兌擔保品之保管

三 承兌票據到期付款因發票人未履行承兌契約須處分其擔保品爲抵償時之貨物運銷

五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除酌提公積金外依立約人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

按成攤派之

六 立約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喪失其所員銀行資格

一 請求退出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可決時

二 因違背本公約或其他原因經其他立約人共同

決議撤銷其所員銀行資格時

三 停業清理時

七 立約人喪失所員銀行資格後對於本所在該立約

人喪失資格前所爲承兌業務仍負本公約第三條之

責任

八 立約人喪失所員銀行資格時其繳存之票據承兌

基金應俟本公約第三條規定之責任消滅後由本所

發還之

九 立約人如欲增減其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應於每

年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第一次常會時提出請求

並應經其他立約人一致同意

立約人增減其認繳基金額後對於增減前本所所爲

承兌業務仍依原認繳成數擔負其責任

十 立約人對於本所承兌票據之買賣貼現應合力提

倡

十一 立約人應遵守本會對於本所之章程規則及一

切決議

十二 本公約正本一份由本會保管並由立約人各執

副本一份存證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

會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執行委員會第三十
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

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經本會委

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設立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商

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事務

第二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其中十一

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
中推舉之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均爲
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四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票據承兌事務之設計

二 票據承兌各項規則之釐訂

三 收受承兌擔保品折扣之訂定

四 承兌擔保品評價及管理事項之審查

五 票據承兌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

六 所員銀行營業狀況之檢查

七 本會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第五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

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

第六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會議時以當然委員爲主席

第七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

會同其他出席委員二人簽名保存之

第八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本會

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

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本所日常事宜

第九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一 擔保品評價組

二 擔保品管理組

各組設委員五人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就各委員中

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票據承兌所委員

會推定由本所延聘之

第十條 擔保品評價組辦理本所承兌擔保品之評價

事宜應根據本所所送擔保品清單及檢定單評估價

值後開具正副估價單二份以正本一份交本所轉送

原繳銀行以副本一份交本所存查

第十一條 擔保品管理組辦理本所承兌擔保品之管

理事宜應根據本所所送擔保品保管清單詳細審核

第十二條 擔保品管理組應由委員二人以上隨時檢

查本所收受之承兌擔保品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

時亦同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匯劃錢莊同業所組

織定名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市寧波路隆慶里

口第二百七十六號門牌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

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四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五 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

六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七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

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

八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

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九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十 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

署或本市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之匯劃各莊依照本公會

章程遵守本公會紀律履行本公會決議案者應爲本

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公會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呈准主管官署備

案之公訂營業規則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應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 繳納應擔任之事務費

五 准時出席會議

第八條 新開匯劃各莊加入本公會爲會員者須於開

業前一個月將下列各款報告本公會

一 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四 經協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議人姓名

第九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

格後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方得加入爲會員

第十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

條第九條辦理

一 更換股東

二 更動股份

三 更換經理

四 改換牌號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以匯劃錢莊爲本位每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

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

大會議決應即除名出會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違背會章者

四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信用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

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市社會局

監督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

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

人復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

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任之以

得票最多者爲當選並得另選候補委員五人如遇票

數相同時均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

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決定之惟委員人

數爲奇數於第一次改選時留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

多一人以候交替改選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均以補足前

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藉詞推諉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主管

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實

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

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專責委員以專責成

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 會員年會 每年一次在內園總公所舉行之

二 會員常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三 執行委員會 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四 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會員年會或會員常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

一 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九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事務費由會員各莊共同分擔之

第三十二條 事業費以下列各款分別撥充之

一 新開各莊願加入為會員納入會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六百四十五元屬於南市者納銀一百九十五元

二 會員各莊有另加或改換記號及改換牌號一字

者納改牌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三百元屬於南

市者納銀七十五元

三 會員各莊每年納年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一

百元屬於南市者納銀五十元

四 會員各莊於每屆決算有餘利時於各股東所得

餘利中以百分之一撥助之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於上列各款撥充不敷時得向會

員籌集之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

績每年於同業月報公告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

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屆期經會

員大會決議得呈請繼續仍須規定期間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

呈請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後

始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

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施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

中華民國二十

二年十
二月訂

第一條 本協約係依據同業業規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場收市時間規定每日上午為八時至九時

下午為一時至二時

第三條 市場公佈之拆息每千元最大不得過七角

第四條 同業互收票款概以下午三時為止

第五條 同業互收票款須驗點張數後互蓋印章為憑

第六條 同業間收付款項其總數在五元以上須互

取公單當晚彙繳本公會市場公單管理員核算除收

付平均外如有多餘或不足之數應憑本公會市場公

單劃條收解之倘遇不測情事則當日所匯公單仍須

循序倒匯不得硬軋抵數如先已互解現款者作更現

論不得駁回

第七條 同業互劃劃頭亦作更現論一經成交當晚劃

進之錢莊設有不測情事歸劃出錢莊負責

第八條 劃頭銀元之加水每千元最大以七角爲限如

逢銀行休假日多洋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

聽多家之便

第九條 同業互收現洋上五千元應由收入之錢莊檢

點大數再由解出之錢莊於箱面及鎖門加黏封條及

鎖封此項封箱以三個月爲限

上項封箱現洋因收入者不善管理致原箱或封條鎖

門有損壞時倘因此而發生缺少或有次洋等情事歸

收入者負責

第十條 錢莊有餘款寄存銀行（即寄庫）或解現款

與銀行時須蓋取回單或取回寄庫單爲信

第十一條 錢莊於每月底須將往來各戶收付帳目抄

具結單送交往來戶核對如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第十二條 錢莊爲往來戶擔保向銀行或莊號做先收

各埠匯票如到期不付退回應即向原家買抵或向別

家買還

第十三條 各種抵押放款及往來抵押透支須設定抵

押權後方可付款以免糾紛

第十四條 往來戶須擔保者應由保證人繕立保單載

明擔保數額及利息並加注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

權或檢索權字樣

第十五條 凡書有抬頭人之支票或匯票未注明或來

人字樣其票背又無抬頭人蓋章或簽字於付款時宜
鄭重考慮之

第十六條 顧客存入之票據須錢莊證明抬頭人背書
無誤方可收款者非所素識勿輕予收受

第十七條 顧客存入支票時其票面上蓋有即換莊票
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於收入後代向付款錢
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或已換到而屆期不
能兌現者依照同業業規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錢莊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
符或款項不足及其他理由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
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上項退票應將票據號碼帳號票面金額出票人姓名
退票理由以及退票日期等錄入底簿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同業間互退票款以下午七時爲止

第二十條 錢莊停業所有當日應解莊票支票匯票及

各種劃條不能照付者至遲延至當晚十二時須一律
退還原收款人如匯票及各種劃條有提先送還發票
人或承兌人者仍應向發票人或承兌人收回或另具
未解之證明書交付收款人

第二十一條 本協約係同業會員協定送請本業公會
備查凡同業會員均應遵守之

第二十二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經會
員通過後仍送請本業公會備案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一 會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於二月中定期在內

園總公所舉行

二 會員常會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二日舉行

三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舉行

四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六舉行

五 分組委員會開會次數及日期由各組委員會自

定之

第三條 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

執行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出席代表不過半

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

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但執行委員會認為緊要事項得於一星期內重行召

集之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

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

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

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條 同業存欠月息每月由會員各莊於開會員大

會時酌定利率取決於多數自應循照彙例其表決之

數仍以會員各莊為單位不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

定

第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爲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提案須於開會三日前送會合於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者得列入議程其臨時動議或變更議程須有附議始得討論

第十二條 會議時委員或會員如不能出席須開會前請假並得其函委託其他委員或會員代表但一人不能代表二人選舉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案有認爲應審查者得臨時公推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如遇不得已事故必

須退席須陳述理由得主席允許方能退席

第十五條 會議有關於委員或會員本身問題者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六條 會議時有陳說意見者各就本席起立陳說必待甲陳說完畢乙再起立陳說

第十七條 會議時對於討論提議事項內勿得牽入他

事

第十八條 會議時除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第十九條 議決事項認爲重要委員及會員應共守祕

密

第二十條 會議紀錄每於下次會議時當場宣讀一經承認或修改後由主席簽署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事

細則

第一條 常務委員每日應輪值駐會主持本會一切事

宜

第二條 各科每日送閱文件簿籍表冊單據值日常務

委員均須分別簽閱

第三條 本會凡有上呈文件及重要函牘須主席或全

體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第四條 處理日常事件值日常務委員認為重要者須

開常務會議有未能決定時提交執行委員會開會決

議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有改進事項發表意見得具書送常

務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同業間發生糾葛事項聲請到會常務委員會

得評議或調解之

第七條 同業有關於業務之諮詢其合於本會章程第

三條所揭宗旨及第四條各款之一者由值日常務委

員隨即指導或解釋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對於會務認為須委託專員辦理

者經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得委託辦理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有事請假須委託其他常務委員代

理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各科主任委員得列席但

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

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分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設左列各科處理之

一 總務科

二 財務科

三 調查科

第三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科一切事宜指揮各

項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任得列席常

務會議

第四條 各科設幹事長一人稟承本科主任綜覈本科

事務設幹事若干人分職任務皆有給職

第五條 各科幹事長經常務委員會特許本科主任同

意得兼任他科幹事長

第六條 各科應設幹事由本科主任就事務之繁簡擬

定名額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定任用其更調時亦同

第七條 各科主任有事請假時須先委託他科主任或

本科幹事長暫代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八條 各科幹事長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請本

科主任核定但全年假期總額不得逾兩個月倘有特

別事故經主任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各科幹事長各幹事應給月薪由本科主任酌

擬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定按月由財務科定期分送

第十條 各科如有興革事宜得由本科主任擬具意見

書提請常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科辦理事項有應行改進本科主任認為

須開科務會議者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二條 各科對於辦理事件凡用函牘均以本會名

義行之

第十三條 各科遇有歸檔文卷隨時送交總務科保管

如認為重要者交由財務科妥存公庫

第十四條 各科收支單據應由本科主任會同常務委

員簽名或蓋章交財務科分期收支

第十五條 各科辦事除例假外每日以上午九時起迄

下午五時止爲工作時間但遇緊要事項得提前或延

長之

第十六條 總務科之職務分文書庶務月報學務四股

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分列如下

甲 會所之保管整理及清潔

乙 物件之保管及置備

丙 工役之進退及訓練

丁 來賓之招待及接應

戊 辦理本科各項專職外之一切事件

三 關於月報之編纂及校對事項

四 關於學務之設備及報告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總務科日常辦理各項文件擬定後先由本

科主任核簽再送常務委員會決定繕發

第十八條 總務科經辦本會添置各項用品須先經本

科主任簽允方可購辦財務科須憑簽允單付款

第十九條 總務科收發文件均須摘由掛號逐日送本

科主任核閱

第二十條 財務科之職務分保管出納統計三股如左

一 關於契約銀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分列如下

甲 本會

乙 內團

丙 北會館

丁 市場

戊 公庫

己 月報

庚 學校

辛 同業各種公款

二 關於統計事項分列如下

甲 編製預算及決算

乙 編製日計表及各種帳略之臨時報告

三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務科各幹事均須有股實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財務科逐日出納款項應繕製日計表送

本科主任核閱

第二十三條 財務科所用收據簿籍應分別繕置存根

留底簿及帳簿目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科關於存置現款之支配須經本科

主任商同常務委員會後方得存置之

第二十五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外埠之調查事項

三 其他與同業有關係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查完備應繕具報告書送本科主任核

閱後再送常務委員會鑒核

第二十七條 赴各埠調查事項得覈實支給川旅各費

第二十八條 調查科附設交際逐譯二股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交際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委任者

二 關於往來西文之逐譯及應接西賓

三 關於西文報紙與同業有關係之事項逐譯報告

於本科主任再送常務委員會核閱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

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

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錢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但

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例假一日

新年 例假二日

總結帳期 例假四日

夏節 例假一日

秋節 例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七 保管貴重物品

八 倉庫業務

九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

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寧波路隆慶里及南市豆市

街濟陽里

第七條 國幣拆息每日分上下午兩市視市上供求緩

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息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

一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釐定之

二 往來存息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額均以九五扣

計算

三 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息為標準由各會員酌

加倘往來存息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四元

五角為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為

限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為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即時入

帳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

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支款

之手續應作下列之辦法辦理

一 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二 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

三 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僅由往來

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

蓋給回單

四 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

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

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掉換莊票或支取

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莊票)或

(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照辦

-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付與錢莊其支票上蓋有（即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行莊本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錢莊收支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 第十六條 凡收解銀圓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託解現款或託辦現銀圓者得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天付帳由各會員釐定之
-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無論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帳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帳之款提回
-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莊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錢莊無涉
-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某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收款仍須託原莊經收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司帳者檢

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第二十六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

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七條 錢莊股東設或個人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作無效

第二十八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價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錢業月報宣佈之嗣後倘再經營業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

第三十條 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異議

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

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尙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尙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尙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

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

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為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

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均

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為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圖

章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函

電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頭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

止付其函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能

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其辦法適

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

碼押脚其無暗碼押脚或暗碼押脚不符者均不得照

解倘暗碼押脚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收款人如挽

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

保者須爲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辦現金現銀元及鈔票等項無論

信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就裝運出門記入

帳册卽作爲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委

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條或票根

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

票根押脚須蓋用牌號圖章倘用信義通商等非正式

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錢莊

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後無論發生

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

上項交款無論卽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

退還入帳之家

第四十條 閩輪到滬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

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

票卽兌之款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

本業例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應於假滿之次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脚圖章或簽名爲

重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

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

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

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

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存票在未到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邀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邀同殷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爲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

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爲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

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

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款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九條 照票原爲驗對莊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會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面通知錢莊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經收到期各票倘遇付款人不測雖票已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知得於三日內將退票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即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十四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向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

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

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爲全體同業鞏固基礎

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

錢業聯合準備庫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應爲

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

爲會員

第三條 本準備庫爲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

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爲公告方法對

內用公函通告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

之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二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三 現金幣及現金條

四 銀條及銀元

五 有價證券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

隨時通知增減之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

產掉換之

第三章 保管收條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應即時掣給保管收

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事項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其利率另訂之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

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丈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

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大會爲主體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基本會員之代表每莊一人以總

經理任之其未設總經理者以經理任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以本公會現

任常務委員五人爲當然委員再由本公會現任執委

中推選五人餘五人由基本會員代表中選任之任期

二年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

選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

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但本庫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副襄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二十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準備財產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 五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七章 檢查委員

第二十六條 檢查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單簿據事宜
 - 二 盤點準備財產事宜
- #### 第八章 基本會員大會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行委

員會認爲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

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基本會員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九條 基本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基本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決錄經

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

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準備財產報告

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大會議決施行修改

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

員會修改候提交基本會員大會通過施行